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失當，淡水分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導考核不周等情，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員警，處理民眾通報走失兒童案時，疏未及時查明後依規定通報，致發生女童受虐致死悲劇；內政部警政署頒行之「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未臻周妥實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大直派出所警員賴○○遭刺案凸顯警力調度不當；又未檢討規劃合理之勤務制度，致員警勤（業）務量繁重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9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長期以來，未能重視社工人力合理配置，積極妥謀解決方案；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及臺東縣政府未能合理進用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南投縣政府未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13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率計列空污費、石油基金等情，致生紛擾，確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36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已逾限繳期間之大額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怠於辦理保全程序等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財稅大戶之執行成效不佳，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9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南縣政府暨北門鄉公所辦理該鄉垃圾掩埋場興建計畫，未審慎評量各項因素，致完工後長期間置，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4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興建焚化爐，因興建地點錯誤、延宕工程用地撥用等多項疏失，影響焚化爐啟用時程，致浪費公帑案查處情形…… 50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工程改善計畫」遲未能核定，經費

籌編作業不當等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3	錄.....	88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訂定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抵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又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即時修正，肇致政府公帑無端浪費等嚴重行政違失案查處情形.....	61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逾 7 年遲不復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延宕整體期程與治理成效；南投縣政府對於投 63 線配合改道，虛耗 5 年毫無作為，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	66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會議紀錄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一、本院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75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76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2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92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5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97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9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9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101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2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05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6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6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失當，淡水分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導考核不周等情，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3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失當，淡水分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導考核不周；各級主管對蔡員考核流於形式，對執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未盡落實，核有怠失案。

依據：依 99 年 4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失當，淡水分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導考核不周，均核有違失；蔡員各級主管對其平時考核流於形式，未深入考查瞭解蔡員感情狀況、生活言行等事項，機先發覺異

常並預作疏處，洵有失當；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及中山路派出所執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未盡落實，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失當，淡水分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導考核不周：

(一)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7 條規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同條例第 9 條亦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同條例第 10 條復規定：「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次依警政署勤務規劃（編配）策進作為之勤務規劃編配規定：「所長（主管）應親自編配勤務或由副所長依其編配原則，編排勤務分配表。」

(二)據警政署函復本院表示，該局淡水分局中山派出所勤務分配表，未依規定由所長或副所長編排，而由蔡員協助編排，核有欠當，按該署「勤務規劃（編配）策進作為」，勤務規劃編配規定「所長（主管）應親自編配勤務或由副所長依其編配原則，編排勤務分配表。」勤務分配表為管制勤務單位員警之服勤情形，常為因應臨時性勤務而更改調整，爰以編排人員必須兼具協調及

管理功能角色，屬內部管理階層工作。本案該所勤務分配表由蔡員協助編排，與規定不符，已請該局查明責任報核。

- (三)經核，中山路派出所勤務分配表由蔡員協助編排，與警政署勤務規劃（編配）策進作為之勤務規劃編配規定不合；淡水分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身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有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職責至明，惟對所屬中山路派出所勤務規劃編配之督導考核不周，與首揭各項規定有悖，均核有違失。

二、蔡員各級主管對其平時考核流於形式，未深入考查瞭解蔡員感情狀況、生活言行等事項，機先發覺異常並預作疏處，洵有失當：

- (一)按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考核之；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均有明文規定。次按各派出所所長（主管）及分（小）隊長應於到職後 2 個月內，深入考查所屬員警工作狀況及學識才能外，並普遍瞭解每人之家庭背景、公餘活動、平日交往、個性嗜好，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第 14 點定有明文；復按主官（管）對所屬員警應負考核責任，其項目如下：1、品操方面：指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包含

品德、操守及生活言行交往、家庭狀況。2、工作方面：包含學識、才能、領導、服從、績效，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第 15 點亦有明文規定。

- (二)蔡員各級主管對其生活、交往等事項之平時考核工作辦理情形：

1.95 年年終考核直屬主管該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所長陳建仲，考核內容：未婚，有 1 男友正交往中，生活嚴謹，交往單純，喜好閱讀、聽音樂，生活交往均正常，父母現居住高雄市，父任職中國石油公司。

2.96 年年終考核直屬主管該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所長陳建仲，考核內容：未婚，交往 1 男友，父母居住於高雄市，家庭和樂美滿。生活正常交往單純，勤餘在所休息，放假返回高雄市家中。

3.97 年年終考核直屬主管該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所長歐庭邵，考核內容：未婚，有 1 警職男友，感情穩定，現租屋於竹圍，平時交往單純，休假均返回南部家中。

4.98 年年終考核直屬主管該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所長楊雙華，考核內容：未婚，有 1 警界男友，親人在高雄，生活極為單純，無特別休閒活動，平時讀書自我充實。

5.以上單位主官（分局長）均同意直屬主管考核意見。

- (三)本院於 99 年 3 月 24 日赴中山路派出所履勘，詢據相關人員表示，蔡

員聯絡地址係填載戶籍地址，該所不知蔡員在淡水租屋居住處之地址，另蔡員與其男友感情出現異常，其男友先前在該所聯誼時常來，之後較少。另據警方提供蔡員 99 年 1 月 13 及 14 日通聯紀錄顯示，蔡員自戕前，曾徹夜多次與其男友通話，並與多人通話，惟警方並未深入查明，此有相關紀錄附卷足憑。

(四)按員警各級單位主官(管)對於屬員之工作、生活、交往等負有考核權責，平時對屬員身心、工作暨家庭、生活等狀況，應主動多予關心、關懷，發現同仁有工作適應不良、情緒失衡或行為異常等狀況，應主動瞭解、輔導並予適當之處置。本案蔡員服務單位對蔡員住處不詳亦未建檔，另蔡員感情出現異常屬有跡可循，惟各級主管對其生活交往之考核流於形式，皆未深入考查瞭解蔡員感情狀況、生活言行等事項，機先發覺異常並預作疏處，復於事發後未對通聯對象深入瞭解以查明自殺原因，洵有失當。

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及中山路派出所執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未盡落實，核有怠失：

(一)按各機關應積極推動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之宣導及推廣工作；次按各機關得視其業務特性，協助同仁進行生涯規劃，使同仁能以健康之心理，在面對工作、生活之壓力或困境時，更有能力解決；次按各機關應宣導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觀念，使同仁於遭遇問題時，願意尋求諮商輔導之協助，行政院所屬機關學

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第肆之一項、第肆之二之(三)之 1 之(2)及第肆之二之(三)之 1 之(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計畫第五之一之(二)項「執行作法」規定：「各級單位主官(管)應重視心理輔導工作，對於屬員之身心、工作暨家庭狀況，應主動多予關心、關懷、關愛，期寓諮商輔導理念於領導統御作為。」；同工作計畫第五之二之(一)項亦規定：「單位主管或同儕間應提高敏感度，發現同仁有工作適應不良、情緒失衡或行為異常等狀況，應主動向上級主官(管)反映並連繫關老師，實施個別晤談及初步輔導；各警察機關主官對於發生上述狀況之員警，應即予適當之處置。」再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訓練科掌理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策劃、執行與評核等事項。」末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督察組掌理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事項。」

(二)警政署為強化各警察機關心理輔導行政業務功能，爰於 93 年 12 月 28 日訂定「辦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計畫」函發各警察機關辦理。該計畫律定各警察機關成立心理輔導室任務編組、聘請心理師或精神科專科醫師擔任心理輔導顧問等機制、訂定「初級事前預防、次級事中危機處理、三級事後追蹤處遇」三級防處機制，建立輔導個案轉介至專業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之機

制，以期協助員警適應警察機關生活、提升員警心理健康，具體作法包括「要求各級單位主官（管）應重視心理輔導工作，對於屬員之身心、工作暨家庭狀況，應主動多予關心、關懷、關愛，期寓諮商輔導理念於領導統御作為。」另「單位主管或同儕間應提高敏感度，發現同仁有工作適應不良、情緒失衡或行為異常等狀況，應主動向上級主管（管）反映並連繫關老師，實施個別晤談及初步輔導；各警察機關主官對於發生上述狀況之員警，應即予適當之處置。」

(三)卷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於處理永和分局 045 心理輔導個案，係由該局心理諮商顧問協助心理諮商，個案自述：數次抱怨其是被騙來做心理諮商，其覺得很氣憤，不希望被標籤化、被認為和別人不一樣。按該個案僅透過心理諮商，未作適當轉診，尋求專業協助，容有失當。

(四)另在不同的公務生涯發展階段中，個人被賦予不同的期望和要求，自然形成某種程度的緊張與壓力來源，嚴重者甚至可能引起心理疾病，因此，有必要創造一個溫暖、關懷的工作氛圍，提醒同仁心靈保健、自我照顧，使其有能力面對各項工作及生活的挑戰（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參考作法第肆之二之(一)項）。本自戕事件之發生，凸顯中山路派出所、淡水分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有欠落實及未盡周延之處，導致蔡員在面對工作

、生活、感情之壓力或困境時，未有效尋求諮商輔導之協助；蔡員感情出現異常屬有跡可循（如前述），惟各級主管亦未主動關懷並發現其有感情失衡等狀況，致失主動向上級主管（管）反映並連繫關老師實施個別晤談及初步輔導之先機，核有怠失，允應落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失當，淡水分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導考核不周，均核有違失；蔡員各級主管對其平時考核流於形式，未深入考查瞭解蔡員感情狀況、生活言行等事項，機先發覺異常並預作疏處，洵有失當；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及中山路派出所執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未盡落實，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員警，處理民眾通報走失兒童案時，疏未及時查明後依規定通報，致發生女童受虐致死悲劇；內政部警政署頒行之「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未臻周妥實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30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延平派出所員警，處理民眾通報走失兒童案時，疏未發現已有遭受虐待之明顯表徵，未能及時查明後依規定通報，錯失救援關鍵時機，致發生女童受虐致死悲劇；內政部警政署頒行之「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未臻周妥及實用，肇致第一線處理兒童虐待案件之員警，輕忽兒童保護工作之重要職責，錯失救援受虐女童之機會，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4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民眾通報走失兒童案時，對於女童臉上及手腳上之明顯傷痕毫無留意，對於女童僅穿尿褲、走失無人照顧等疑似家庭暴力之異常情狀視若無睹，疏未發現女童已有遭受虐待之多處傷痕及符合高風險家庭等明顯表徵，致未能及時查明後依規定通報，卻輕率以遊（迷）童案件結案了事，錯失救援女童之關鍵時機，致日後發生女童受虐致死之悲劇；內政部警政署頒行之「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未臻周妥及實用，肇致第一線處理兒童虐待案件之員警輕忽兒童保護工作之重要職責，錯失救援受虐女童之機會，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 98 年 11 月 17 日報載臺北縣蘆洲市一名慘遭表姨虐打致死之 4 歲女童李○○（姓名年籍詳卷），死亡前兩週曾逃家求援，經附近日本料理店廚工李惠美通知轄區里長，並經該里長報案疑似遭受虐待，惟警方到場訪查後，卻未通報社工人員，錯失救援女童之機會。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確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所涉違失如下：

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民眾通報走失兒童案時，對於女童臉上及手腳上之明顯傷痕毫無留意，對於女童僅穿尿褲、走失無人照顧等疑似家庭暴力之異常情狀視若無睹，疏未發現女童已有遭受虐待之多處傷痕及符合高風險家庭等明顯表徵，致未能及時查明後依規定通報，卻輕率以遊（迷）童案件結案了事，錯失救援女童之關鍵時機，致日後發生女童受虐致死之悲劇，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警察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到適當之養育或照顧、遭身心虐待等情時，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亦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二)內政部兒童局為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緊急性個案通報原則，於 97 年 10 月 30 日訂定「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緊急通報指標」，規定責任通報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受不當照顧或遭受嚴重疏忽、虐待而需社工員

協助處理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等方式通報，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地方主管機關。前揭緊急通報指標並經該部警政署於 97 年 11 月 5 日函發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轉知所屬確實辦理在案。再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12 月 4 日警署刑防字 0960016376 號函修訂之「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派出所對於依規定應通報之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案件，應於受（處）理之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政府主管機關。

(三)又依據內政部於 93 年 11 月 29 日訂頒之「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係結合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基層人員，於執行工作時，依據「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所定之評估內容，篩檢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後，通知社政單位提供預防性服務，藉以預防兒童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據該部兒童局提供之「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其中「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及「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父母未婚或未成年生子等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均列為高風險家庭之通報事由。

(四)關於警察機關對於巡邏員警朱煜仁、張淳凱是否有行政疏失責任之調查結果，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於 98 年 12 月 1 日函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略以：朱煜仁、張淳凱於

98 年 10 月 27 日 18 時 27 分接獲值班以無線電通報蘆洲市長安街 223 號前有一名疑似走失兒童，於 18 時 30 分到場，發現一名女童於壽司店外的椅子上吃壽司，正當警方詢問在場人士都表示未見過且不知該童住何處時，約 18 時 31 分女童的阿姨周鳳珍就到場抱起該女童，並表示該女童為她的外甥女，且向警方說明該童是趁她不注意自行開門外出，經確認女童身分為李○○，且女童也表示到場之女子（周鳳珍）確實是她的阿姨，經周女表示其父母親已離婚，母親在外上班，且無聯絡電話供警方與其聯繫，朱員與張員在場查看女童狀態，該女童除身上穿著長上衣外，並未發現女童有明顯受虐或受傷情形，經在場確認身分皆無誤後，始由女童之阿姨周鳳珍親自領回，且女童由周鳳珍領回時，並未發現女童有恐懼害怕之情事，巡邏員警到達現場處理至周鳳珍來領回時間極為倉促約一分鐘左右，全案依規定處理云云。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於 98 年 12 月 8 日將查處結果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略以：案經蘆洲分局查處，尚未發現處理員警有行政疏失之處；至未通報高風險家庭部分，經查亦無行政疏失之處云云。據內政部查復亦稱，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員警於接獲民眾通報「迷失兒童」到場處理，當下女童之阿姨即出面並表明身分，非協尋未果而應列為查尋人口之情形，亦無需立即通報社政主管機關之情事，處

理員警將相關經過記載於工作記錄簿上，尚未涉及行政疏失責任。惟當日因天色昏暗，而未發現女童身上之傷痕，有經驗及敏感度不足之處云云。

(五)臺北縣政府及內政部雖均認為本案處理員警接獲勤務派遣受理走失兒童案，爰依遊(迷)童案件之程序予以處理，尚無行政疏失，僅有經驗及敏感度不足之處，惟查：

- 1.報案人高田食堂廚工李惠美於本院約詢時證稱：當天其發現女童在店外走來走去，像似走失的小孩，我們問她，她才慢慢地說：「媽媽出去買東西」，當時女童上衣單薄，下身僅著尿布，臉上有捏過的瘀青傷痕，其近看女童的手腳亦有傷痕，像似被打的一條條傷痕等語。
- 2.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起訴書(99年度偵字第 2055、4793、5479 號)明載：自 98 年 10 月中旬起，周靜宜及周鳳珍(女童之大表姨及二表姨)即分別多次以木棍或徒手方式毆打女童，致女童身上受有多處傷害，臉上亦受有多處瘀血等傷害，迄於 98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李玉禪(女童之母親)復獨自外出，置女童在家與周鳳珍共處，女童趁周鳳珍睡覺時，獨自開門偷跑至樓下高田食堂門口座位安靜坐著，高田食堂員工李惠美等人見女童獨自一人，僅著輕薄上衣且包裹尿布，身上並有前述瘀青等傷害，即報警

處理，嗣警據報到場了解，不久周鳳珍即出現在旁並表明其係女童之阿姨，警員詢問女童周鳳珍係何人，女童答以「阿姨」，且因周鳳珍出示戶籍資料，警員不疑有他，即將女童交由周鳳珍帶回等語。

- 3.本院向板橋地檢署調閱偵查卷證資料查明結果，被告李玉禪、周靜宜及周鳳珍分別於 98 年 11 月 17 日、26 日及 99 年 1 月 11 日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問：死者 10 月 27 日外出時是否已經遍體鱗傷?)是，是有比相驗那天看到的情形稍微好一點，但珍跟宜還是繼續打」、「(問：當時【98 年 10 月 27 日】死者是否身上有很多傷?)她之前就很多傷，大腿跟小腿有很多瘀青」、「(問：死者何時開始身體出現瘀傷?)我姐打她時就有瘀傷，大概 10 月 20 日左右我姐打她時就有了」、「(為何 10 月 27 日死者一人偷跑出去時，樓下高田食堂的員工說有看過身上有傷?)10 月 27 日之前我是打她屁股及她的腳、四肢及身體，也有甩她巴掌，是用手或細棍子打」等語。
- 4.依蘆洲分局查復資料，朱煜仁、張淳凱於 99 年 1 月 6 日職務報告內表示：詢問周女該女童的父母親在何處，周女表示其父母親已離婚，母親在外上班，且無聯絡電話供警方與其聯繫等語。
- 5.上開證據顯示，女童自 98 年 10

月 20 日起即開始受虐並產生瘀傷，至 98 年 10 月 27 日走失當天，女童僅著薄上衣，下身僅穿尿布，臉上有捏過的瘀青傷痕，近看其手腳亦有像似被打的一條條傷痕，且女童及其母親亦有符合「單親家庭」、「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等高風險家庭之通報事由。

(六)本件報案人雖向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報稱兒童走失案，延平派出所員警朱煜仁及張淳凱於本院約詢時亦辯稱：當時天色已昏暗，店外燈光亦不佳，女童坐在椅子上，且其阿姨出現前後不到一分鐘，故其等未注意女童腿上有無傷痕云云。然女童於報案時既已有前述受虐及符合高風險家庭等明顯表徵，朱煜仁及張淳凱在執行職務時如稍加留意，即可察覺女童臉上及手腳上之傷痕，明顯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依法主動查明後通報主管機關。其 2 人自承當天到場處理約 3 分鐘左右，曾當面近距離詢問女童關於其父母是誰、周鳳珍是否為其阿姨等情事，且曾要求其阿姨回家拿戶口名簿，而得知女童為由母親扶養之單親家庭兒童，其 2 人竟對於女童臉上及手腳上之明顯傷痕毫無留意，且對於女童僅穿尿褲、走失無人照顧等疑似家庭暴力之異常情狀視若無睹，既未進一步查明有無受虐情事，亦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且未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後通知當地社政單位，

以防範兒童虐待事件之發生，卻輕率以迷失兒童案件處理結案，致使女童因此離家事件而受更嚴重的凌虐，導致最後不堪周鳳珍及周靜宜等人之凌虐而於 98 年 11 月 12 日死亡（女童受虐至此前已受有多處皮下瘀血、條形中空鈍器傷，以及外陰唇有瘀血等傷害）。朱煜仁及張淳凱 2 人輕忽保護兒童人身安全之重要職責，致錯失救援女童之關鍵時機，違失之責，至臻明確。

二、內政部警政署頒行之「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未臻周妥及實用，肇致第一線處理兒童虐待案件之員警輕忽兒童保護工作之重要職責，錯失救援受虐女童之機會，殊有未當：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責任通報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到適當之養育或照顧、遭身心虐待等情時，應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已如前述。爰此，內政部為強化責任通報系統，於 93 年間訂定「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督促各責任通報人員之中央主管機關編印工作手冊，以提高責任通報人員對兒虐案件之敏銳度及辨識能力，俾循法定程序及時通報。

(二)內政部警政署於 94 年 2 月 15 日以警署刑防字第 0940016470 號函頒「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復於 96 年 12 月 4 日以警署刑防字 0960016376 號函修正部分內容，以周延內容並明確警察機

關之法定權責。該工作手冊內容包括：兒童之定義、應給予緊急保護之兒童、兒童偏差行為之禁止、各警察機關之權責區分、應辦理通報之注意事項等。該手冊針對兒童虐待、棄嬰（童）、失蹤兒童、無戶籍兒童、遊（迷）童、兒童被害（如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綁架、販嬰及其他從事對兒童禁止行為）等六類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案件，均分別律定相關處理流程。

(三)本案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對於疑似家庭暴力之受虐女童，未依規定查明通報，顯有疏失，已如前述。然而，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蘆洲分局調查疏失責任後，竟均認為該所接獲通報係走失兒童，並非女童受虐之案件，在確認女童之阿姨身分後由其領回，所有過程符合遊（迷）童案件之處理流程云云。經查前揭手冊內所定六類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案件之處理流程，僅係警察機關發現各類案件後之續處作為，並未清楚、明確說明警察機關於處理各類兒童保護案件時，均應詳盡蒐集資料及查證現場狀況，以發現潛在兒虐或高風險家庭個案；同時手冊內針對警察機關於受理各類兒童保護案件時，如何研判個案是否未受適當照顧或疑似遭受虐待、疏忽等情事，均缺乏具體辨識指標或相關案例分析，俾使第一線基層員警得據以及時辨識並依法進行通報，而非僅依民眾報案內容率爾處置。顯見內政部警政署頒行之工作手冊未臻周妥及實用，肇致本案蘆洲分局延

平派出所員警輕忽兒童保護之重要職責，錯失救援受虐女童之機會，殊有未當。

綜上所述，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民眾通報走失兒童案時，對於女童臉上及手腳上之明顯傷痕毫無留意，對於女童僅穿尿褲、走失無人照顧等疑似家庭暴力之異常情狀視若無睹，疏未發現女童已有遭受虐待之多處傷痕及符合高風險家庭等明顯表徵，致未能及時查明後依規定通報，卻輕率以遊（迷）童案件結案了事，錯失救援女童之關鍵時機，致日後發生女童受虐致死之悲劇，核有重大違失；內政部警政署頒行之「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未臻周妥及實用，肇致第一線處理兒童虐待案件之員警輕忽兒童保護工作之重要職責，錯失救援受虐女童之機會，殊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大直派出所警員賴○○遭刺案凸顯警力調度不當；又未檢討規劃合理之勤務制度，致員警勤（業）務量繁重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31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大直派出所警員賴○○遭刺案凸顯警力調度不

當；又未檢討規劃合理之勤務制度，致員警勤（業）務量繁重；且都會區派出所員警請調他縣市之比例甚高，加以教育訓練成效不彰，影響治安，均有失當案。

依據：依 99 年 4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大直派出所警員賴○○遭刺案凸顯之警力調度不當等問題，迄未檢討改善；又未檢討規劃合理之勤務制度，致員警勤（業）務量繁重，每日連續服勤達 12 小時以上，影響勤務品質；且都會區派出所員警請調他縣市之比例甚高，補派缺額之佐警年資偏低，加以教育訓練成效不彰，影響治安成效，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下稱大直派出所）警員賴○○於 98 年 11 月 9 日晚間 9 時執行押解通緝犯勤務，遭刺殉職。本案固屬偶發之不幸事件，並有執勤疏忽之人為因素，然究其根本原因，仍與派出所長期存在之種種問題有關。鑑於派出所為警察組織最基層的勤務執行單位，與民眾接觸最為頻繁，本院除針對相關人員執法程序及應變處置進行調查外，並就現行派出所勤務制度、警力運用、教育訓練、服勤設備等制度面事項進行瞭解。案經調查

結果，確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大直派出所警員賴○○遭刺案肇因於警力調度不當，執勤人員未依規定對人犯確實搜身上銬，相關失職人員已懲處在案。惟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未能記取教訓，對於相關之根本問題迄未檢討改善，核有違失

大直派出所警員鄭敏弘於 98 年 11 月 9 日 23 時 10 分許於擔服防竊勤務時，查獲違反「要塞堡壘地帶法」之通緝犯戴偉華，經值班警員劉元章查詢確認其身分後，未通報線上巡邏員警支援，即指示該所備勤警員賴智彥駕駛巡邏車單獨前往解送人犯返所。賴員抵達現場時，因戴嫌態度良好，配合接受警方盤查，鄭、賴 2 員竟因而未對其搜身上銬，使其單獨坐於巡邏車後座，由賴員一人駕車，鄭員則騎乘機車跟隨車後。23 時 25 分抵達大直派出所之際，戴嫌以預藏尖刀朝賴員猛刺，致賴員頸肩部中 3 刀、頭部中數刀，當場血流如注，鄭員見狀欲前往救護，然因車門自動上鎖無法開啟，適擔服專案勤務之員警返所發現，始持球棒擊破車窗，將犯嫌拖下巡邏車制伏並逮捕，同時將身受重傷之警員賴智彥由救護車送馬偕醫院急救，惟賴員仍於翌（10）日凌晨 3 時 45 分宣布急救無效，因公殉職。

本案據警政署檢討，認為：1.巡邏警員鄭敏弘查獲通緝犯，未確實搜身上銬，違反相關規定；2.值班警員劉元章僅派遣備勤警員 1 人前往，未派遣線上巡邏警力支援，警力調度不當；3.備勤警員賴○○刑案處理經驗欠缺，未依規定執行押解人犯。又中山分

局分局長、副分局長、第二組組長、駐區督察、查勤區組員、大直派出所所長、副所長，及警員鄭敏弘、劉元章等人因考核監督教育不周及執行勤務有重大疏失，核予記大過至申誡二次及調整非主管職務等行政懲處。另詢據警政署表示：依規定押解人犯勤務應由二名以上員警為之，並稱派出所備勤警力如有不足，可請求分局警備隊支援，巡邏員警亦可將機車留置現場，共同押解人犯，並無警力不足的問題云云。

查「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固規定解送人犯應由二人以上之優勢警力為之，且人犯應上手銬，戴安全帽。然都會區派出所巡邏勤務以機車巡邏為主，無法執行押解人犯任務，人犯查獲後由派出所備勤警員負責押解；而派出所勤務繁重，備勤人數不足，又無待命服勤警力可供支援，因此實務上常見備勤警員一人獨自駕車解送人犯。此外，依相關規定，員警逮捕通緝犯後應先搜身，注意有無違禁品，並嚴防自殺、攻擊等情事，然巡邏員警單獨執勤時查獲通緝犯，因無支援警力在旁警戒，無從執行搜身、上銬，而備勤員警執行解送任務前，又無規定應先確認已否搜身。因此，本件除檢討員警疏失及相關督導人員責任外，更應檢視相關作業規定，並探究員警落實執勤有無實際上之困難。但本案發生後，警政單位仍未記取教訓，澈底改善基層警力因調度不當所生之便宜行事現象，致 99 年 2 月 10 日又發生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新豐分駐所警員鄭維欽

獨自一人駕車執行押解通緝犯，人犯遭劫脫逃，警員阻攔負傷事件，該案分駐所所長向媒體解釋係因春安工作加強守望勤務，警力不足所致。顯示基層警察單位因警力不足及勤務規劃不當，致無法落實執勤規定之情形，絕非單獨個案。警政署允應重視派出所勤務編排及警力調度，並協助解決勤務繁重問題，澈底杜絕員警單獨押解人犯等便宜行事做法。

二、都會區分駐派出所員警普遍每日連續服勤達 12 小時，每週須服深夜勤務多日，易導致警覺心低落，勤務難以落實，警政署未能檢討規劃合理之勤務編排制度，亦有違失

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警察勤務時間不分日夜，每日以服勤八小時、勤四息八為原則，深夜勤務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度。其目的在於調節體力，提高警覺，以落實執勤。然實際之勤務制度歷經多次變革，警政署於 81 年間考量分段服勤在所待命時間過長，基於員警實際需求，取消待命服勤，改採集中服勤方式。目前基層派出所之勤務制度，係依警政署 96 年函頒之「勤務規劃（編配）策進作為」進行編排，都會區派出所每人每日連續服勤達 12 小時以上，每週需服多日深夜勤務。然員警因處理聚眾活動、突發事件、專案及臨時勤務，經常無法按時退勤或必須於休息時間返所支援，致超時工作已成常態。

查警員賴○○於 98 年 11 月 9 日遇害前一日，自晚間 9 時連續服深夜勤至隔日 9 時（11 月 8 日 21-24 時巡邏

、11 月 9 日 0-3 時備勤、3-6 時防竊防搶巡邏、6-9 時攤販整理）。巡邏警員鄭敏弘則自前一日晚間 6 時連續服深夜勤至隔日 6 時（11 月 8 日 18-21 時備勤、21-24 時臨檢、11 月 9 日 0-3 時偵辦刑案、3-6 時巡邏）。該等勤務編排方式乃為符合員警每日連續休息八小時以上之要求，惟連續服勤因體力調節不易，易致警覺性低落，勤務難以落實。另查，我國警民比例為 429：1，日本為 511：1，美國為 415：1，與先進國家相較，我國警察人數並未偏低。且目前警勤區佐警雖已無須查察三種戶（一般民眾）、進行戶口校正及管理流動人口，每月家戶訪查時數亦減至 20 到 24 小時，足見警力運用及勤務編排方式，非無檢討改善空間。警政署允宜深入檢討警力運用之成本效益，釐清分駐派出所之功能角色，減少派出所員警經常性超時服勤現象，適度減輕其工作負擔，並本諸人性化管理之理念，兼顧治安維護目的，審慎評估規劃合理之勤務制度。

三、都會區派出所基層員警請調他縣市之比例甚高，補派缺額之佐警年資偏低，加以教育訓練成效不彰，影響治安成效，顯非允當

本件大直派出所警員鄭敏弘係 98 年 7 月 16 日由基層特考班結業，同年 8 月 22 日調派至該所服務；遇刺之警員賴○○則係 98 年 1 月 23 日由警察特考班結業，同年 5 月 4 日調派該所擔任警勤務區工作，二人從事警職均未滿一年，實際執行派出所勤區工作則僅有數月。又鄭、賴二員於查獲通

犯時，欠缺警覺心，誤判情勢，未依標準作業規定對其執行搜身、上铐，足見渠等欠缺刑案處理經驗，執勤技巧不足，警技訓練未能落實，警政署亦表示檢討要求各分局及派出所加強員警教育訓練。

查目前台北市各派出所員警計 2,722 人，有 562 人申請定期統調，平均每 5 人即有 1 人申請外調，98 年迄今調出外縣市人數計 234 人，調入則僅有 72 人。且因派出所責重事繁，未申請外調他縣市之員警，亦常要求調整至警備隊、交通隊、保安隊等工作較單純之單位。警政署對都會區派出所大量申請外調之缺額，優先補派警專甫畢（結）業之員警，形成首善之區台北市派出所員警（包含主管、副主管、巡佐及警員）平均年資為 11.13 年，遠低於全國員警之平均年資（約 20 年）之現象。此外，依據警政署於 96 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所進行之「精進警察常年訓練之研究」中，指出目前警察常年訓練每人每月需接受術科訓練 8 小時，然因訓練時間調配困難，人員疲憊精神不濟，導致訓練效果不佳。同時訓練課程未有效掌握實務需求，員警受訓意願低落，訓練場地及師資均有待加強。

對此，警政署表示業於 96 年 10 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擬「首都警察勤務加給」。鑑於都會區治安狀況複雜，交通事故多，且因聚眾活動及特勤警衛頻繁，員警勤務時數及危險性遠高於其他縣市，對具豐富辦案經驗之員警需求殷切。警政單位研議爭取地區加給，提高員警久任之誘因，應

屬可行，惟仍應加強教育訓練及經驗傳承，以提升員警之辦案經驗。

綜上所述，警政署對於大直派出所警員賴智彥遭刺案凸顯之警力調度不當等問題，迄未檢討改善；又未檢討規劃合理之勤務制度，致員警勤（業）務量繁重，每日連續服勤達 12 小時以上，影響勤務品質；且都會區派出所員警請調他縣市之比例甚高，補派缺額之佐警年資偏低，加以教育訓練成效不彰，影響治安成效，確有諸多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長期以來，未能重視社工人力合理配置，積極妥謀解決方案；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及臺東縣政府未能合理進用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南投縣政府未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3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行政院長期以來，未能重視社工人力合理配置，積極妥謀解決方案；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及臺東縣政府未能合理進用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南投縣政府未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均有疏失案。

依據：依 99 年 4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貳、案由：長期以來，行政院未能重視地方政府整體社工人力合理配置對於社會福利推動之急迫性，亦未正視地方政府所遭遇之困難，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肇致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業務負荷過於沉重，又異動頻頻，嚴重影響服務品質及個案權益；新竹縣及新竹市政府在中央補助 40% 人事費用之際，猶未能全數進用完成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雲林縣及臺東縣政府未能合理配置是項社工人力，此均造成其人員業務負荷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顯見漠視兒童人權；南投縣政府從未按內政部分配補助人數，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顯見漠視個案權益，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當前面臨前所未有之變遷與挑戰，在老年人口增加、家庭功能萎縮、經濟低度成長、貧富差距擴大等衝擊下，產生多樣化之社會問題及多元化之福利需求，為因應民眾各種社會福利需求，政府對相關社會福利之立法與政策相繼頒布或修訂，民國（下同）78 年至 90 年期間即通過 10 餘項社會福利法案。嗣

兒童福利法於 82 年間大幅度修正，92 年時少年福利法及兒童福利法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此外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社會救助、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犯罪防治、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法案內容，亦因應現今社會發展狀況而新增或修正，增加福利服務措施與方案，以保障國民之基本生存。

近年由於社會快速變遷，家庭功能嚴重萎縮，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加以全球金融風暴，連帶衝擊國民之就業機會及所得水準，使得經濟弱勢家庭之生存岌岌可危。瀏覽報章媒體每日充斥著淒苦謀生、窮困潦倒、舉家燒炭自殺等個案，令人鼻酸與不忍。

面對近年來政治、經濟、社會與家庭結構之各項轉變，政府雖已在福利政策與法令有所回應，惟公部門負責福利服務輸送之社工人力卻未能配合其福利業務成長量適時合理調整，至今仍是杯水車薪。部分地方政府更以員額精簡政策及財政困難為由，無法配置基本所需人力，使得社會工作人員必須擔負沈重之案量及壓力。然面對現今日趨多元與複雜之家庭結構，一位社會工作人員如何能同時立即解決處理數十件個案所牽動到整個家庭經年累月之問題。影響所及，弱勢者未能獲得完善之服務品質及保護扶助，社工人員亦因無法擔負過於沈重之工作與指責，造成人力異動頻繁，經驗與專業難以累積傳承，嚴重阻礙社會福利措施之規劃與推動。本院鑑於各地方政府所需之社工人力不足，足以影響社會福利服務輸送之品質，亦無法及時回應各類福利人口群及弱勢者之保護及福利需求，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

調查峻事，確認行政院、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所涉違失如下：

一、長期以來，行政院未能重視地方政府整體社工人力合理配置對於社會福利推動之急迫性，亦未正視地方政府所遭遇之困難，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肇致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業務負荷過於沉重，又異動頻頻，嚴重影響服務品質及個案權益，實有怠失：

(一)按行政院 93 年 2 月 13 日修正核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即開宗明義揭示社會福利政策係我國之基本國策之一，國家興辦社會福利之目的在於保障國民之基本生存、家庭之和諧穩定、社會之互助團結、人力品質之提升、經濟資本之累積，以及民主政治之穩定，期使國民生活安定、健康、尊嚴。同時該綱領參酌國際慣例、我國社會福利政策之歷史傳承與實施現況，爰以社會保險與津貼、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就業安全、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健康與醫療照顧等六大項目為政策綱領之內涵。其中福利服務即述及：「配合社會變遷與政府改造，檢討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合理調整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行政之分工，以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力之配置。」

(二)復按近年社會結構急遽變遷，產生多樣化社會問題及多元化福利需求，相關社會福利措施因而急速增加，倘地方政府未能配置合理社工人力，影響所及，社會福利措施申請及委託案件之審核時效延宕、品質

低落，無法及時回應民眾需求，將衍生民怨，損及政府形象。同時社工人員在業務負荷過重之下，容易錯估或難以及時掌握個案之危險性，導致重大家庭暴力或兒虐案件之一再發生，其對民眾人身安全衝擊甚鉅。此可由內政部兒童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95 年至 98 年（截至 5 月 10 日止）間所發生之 18 件重大兒虐致死案中，臺中縣一名 4 歲男童之母親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其遭受嬸婆虐待，臺北縣一名 5 歲女童原為縣府列管個案，惟因人力不足、案量繁重，導致社工人員僅以電話進行訪視或未能落實追蹤訪視前揭個案等語甚明。復參據內政部表示，社工人員工作量過重，保護性業務又具高危險性，導致其流動率高，經驗不易累積，影響專業發展，加以其他福利社工人力未能增加，家庭暴力社工人力亦挪為他用，使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更加嚴重等語益明，在在可證社

工人力不足所衍生之嚴重後果。

(三)惟經統計內政部查復資料，95 至 97 年地方政府實際進用社工人員（包含地方政府自行進用及內政部專案補助）之總數分配於各該年我國總人口數，平均每位社工人員服務人口數為 1 萬 5 千餘人，其中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南縣及臺中市平均服務人數甚至多達 2 萬餘人（詳見表 1）。復以內政部網站公布之 97 年度公部門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1,948 人）分配於當年我國總人口數，則平均每位社工人員服務人口數為 1 萬 1 千餘人。前揭社工人員之人均服務數經對照內政部 92 年度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以下簡稱臺灣社工專協）辦理之國內社工人力需求研究結果，均明顯高於日本（每 4 千人有一位社會福祉士）（註 1）及香港（每 3,500 人有一位公部門社會工作者）。

表 1、95 至 97 年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平均服務轄內人口數：

單位：人

縣市別	95 年			96 年			97 年		
	社工人員 人數 (1)	總人口數 (2)	平均服 務人數 (3) = (2)÷(1)	社工人員 人數 (1)	總人口數 (2)	平均服 務人數 (3) = (2)÷(1)	社工人員 人數 (1)	總人口數 (2)	平均服 務人數 (3) = (2)÷(1)
臺北市	171	2,632,242	15,393	171	2,629,269	15,376	208	2,622,923	12,610
高雄市	105	1,514,706	14,426	133	1,520,555	11,433	134	1,525,642	11,385
臺北縣	153	3,767,095	24,622	164	3,798,015	23,159	191	3,833,730	20,072
宜蘭縣	30	460,426	15,348	35	460,398	13,154	45	460,902	10,242
桃園縣	82	1,911,161	23,307	94	1,934,968	20,585	96	1,958,686	20,403

縣市別	95 年			96 年			97 年		
	社工員 人數 (1)	總人口數 (2)	平均服 務人數 (3) = (2)÷(1)	社工員 人數 (1)	總人口數 (2)	平均服 務人數 (3) = (2)÷(1)	社工員 人數 (1)	總人口數 (2)	平均服 務人數 (3) = (2)÷(1)
新竹縣	29	487,692	16,817	27	495,821	18,364	36	503,273	13,980
苗栗縣	25	559,986	22,399	34	560,163	16,475	39	560,397	14,369
台中縣	68	1,543,436	22,698	77	1,550,896	20,142	72	1,557,944	21,638
彰化縣	40	1,315,034	32,876	64	1,314,354	20,537	66	1,312,935	19,893
南投縣	41	535,205	13,054	49	533,717	10,892	52	531,753	10,226
雲林縣	44	728,490	16,557	48	725,672	15,118	48	723,674	15,077
嘉義縣	31	553,841	17,866	35	551,345	15,753	45	548,731	12,194
台南縣	38	1,106,690	29,123	42	1,105,403	26,319	42	1,104,552	26,299
高雄縣	98	1,245,474	12,709	120	1,244,313	10,369	124	1,243,412	10,028
屏東縣	50	893,544	17,871	56	889,563	15,885	63	884,838	14,045
臺東縣	19	235,957	12,419	21	233,660	11,127	24	231,849	9,660
花蓮縣	23	345,303	15,013	30	343,302	11,443	43	341,433	7,940
澎湖縣	14	91,785	6,556	18	92,390	5,133	21	93,308	4,443
基隆市	24	390,633	16,276	24	390,397	16,267	25	388,979	15,559
新竹市	24	394,757	16,448	28	399,035	14,251	30	405,371	13,512
臺中市	41	1,044,392	25,473	48	1,055,898	21,998	50	1,066,128	21,323
嘉義市	12	272,364	22,697	18	273,075	15,171	23	273,793	11,904
臺南市	38	760,037	20,001	42	764,658	18,206	42	768,453	18,297
金門縣	6	76,491	12,749	7	81,547	11,650	7	84,570	12,081
連江縣	0	9,786	-	1	9,946	9,946	2	9,755	4,878
合計	1,206	22,876,527	18,969	1,386	22,958,360	16,564	1,528	23,037,031	15,077

附註：1.本表社工員人數係依據內政部提供之各地方政府實際自行進用人數及內政部專案補助人數（已進用部分）之合計。

2.本表總人口數係依據內政部網站－內政統計年報之統計資料，檢自：<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2-01.xls>，上網時間：99 年 3 月 10 日。

(四)復依據內政部於 96 年間補助臺灣社工專協執行之「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推估之研究」結果顯示，該研究低推估全國 25 縣市政府應設置 3,539 名社工人力（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現有 16 名人力），對照當時 96 年 8 月現況，應再增加 1,248 名人力（包含設置於政府內部及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業務之社工人力），人力短缺之比率達 35.3%。再從臺灣社工專協鄭理事長麗珍於 98 年間進行之「政府部門社工人力推估模式的初探」結果發現，各地方政府應配置 4,462 名社工人力，對照 97 年時現況，實際短缺 1,632 名人力（包含設置於政府內部及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業務之社工人力），短缺之比率為 36.6%。

(五)再依據內政部查復資料顯示，為使社工人員勝任多元複雜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內政部曾彙整國內外資料，並參考美國兒童福利聯盟、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兒童保護社工人力配置比例，以及該部委託研究評估結果，訂定以每位社員工

每月平均個案服務量 28 案為原則，作為公部門社工人力配置之參考基準，並於 95 年 6 月 28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在案。惟查，95 至 97 年度除連江縣政府外，其餘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量均大幅超過前揭標準，其人力之單薄，可見一斑（詳見表 2）。對此，內政部雖稱，部分地方政府將未符合開案標準之服務人數亦計列案量，致案量統計落差甚大。然由各地方政府對於社工人員案量統計之說明觀之，社工人員除須處理新開案之個案外，亦須追蹤輔導尚未結案之各類型個案，甚至同時兼辦多項福利業務及現金補助之審核作業，人力確有不足之情事。且內政部亦表示，近年福利措施急速增加，但地方政府囿於財政困難，致社工人力卻未相對增加，部分地方政府更受人力精簡政策影響，產生社工人力不足情形，嚴重影響社會福利服務品質。由上可徵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捉襟見肘之困境，益見其工作負荷之沈重。

表 2、95 至 97 年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之工作負荷：

單位：案

縣市別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每月平均服務個案總數	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量	每月平均服務個案總數	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量	每月平均服務個案總數	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量
臺北市	9,183	97	10,103	90	9,782	78
高雄市	3,630	35	4,465	34	4,939	37
臺北縣	2,156	52	2,763	53	3,563	56
宜蘭縣	2,981	156	2,817	148	3,188	167
桃園縣	10,051	114	15,265	162	16,052	167

縣市別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每月平均服務個案總數	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量	每月平均服務個案總數	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量	每月平均服務個案總數	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量
新竹縣	4,376	151	4,265	158	3,672	111
苗栗縣	2,863	114	4,032	119	3,807	97
台中縣	4,768	68	5,815	76	6,596	91
彰化縣	703	28	740	35	723	34
南投縣	662	16	3,864	79	4,440	85
雲林縣	11,412	285	11,689	243	8,020	178
嘉義縣	1,316	47	1,404	53	1,631	53
台南縣	1,354	28	1,822	34	2,229	38
高雄縣	2,873	65	9,420	171	10,535	162
屏東縣	1,530	85	1,694	50	1,816	55
臺東縣	1,264	79	2,357	112	2,954	123
花蓮縣	9,231	401	4,422	147	4,705	109
澎湖縣	348	58	415	41.5	312	31
基隆市	360	15	485	24	562	28
新竹市	2,962	123	2,252	80	2,667	89
臺中市	2,363	58	2,496	52	2,862	58
嘉義市	766	128	855	107	905	82
臺南市	131	26	58	28	107	31
金門縣	320	32	675	62	692	69
連江縣	0	0	1	0.54	1	0.25
合計	77,603	2,261	94,174	2,159	96,760	2,029

資料來源：內政部

(六)按兒童及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係屬高度密集服務，甚至衝擊民眾人身安全(註 2)，故每位社工人員所服務之個案量勢必有所限制，以確保服務之時效與品質。依據本院諮詢之學者及民間團體均表示，目前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之緊急救援及訪視調查

須公權力介入執行，係由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辦理，每件保護案一經通報後，社工人員均須進行訪視，故是項人力必須到位。後續保護個案雖轉介民間團體進行處遇服務，惟社工人員仍須擔任個案管理者之角色，持續進行追蹤評估，以決定個案是否重返原生家庭。因此，地方

政府社工人員除應執行通報案件之緊急救援及評估調查之外，亦應持續追蹤評估保護個案及其家庭之後續處遇服務及緊急突發問題云云。然經本院調查發現：

1.經彙整內政部轉請地方政府查復資料顯示，97 年度各地方政府是項人力之案量負擔實為沈重（詳見附表一），除金門縣、連江縣外，其餘地方政府每位社工人員每月平均服務案量均逾 28 案

，部分地方政府甚至逾 50 案之多。

2.再彙整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東縣政府於本院約詢時所提供 98 年度是項人力之實際案量負荷資料顯示，除老人保護業務外，每位社工員每月平均個案服務量均超過 28 案，甚至高達 50 餘案之多，尚須辦理其他福利業務（詳見表 3）。

表 3、98 年度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東縣政府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力之工作負荷：

單位：案

縣市別	業務別	社工員實際進用人數【註 1】	實際每月平均服務個案總數	實際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總數
新竹縣	兒童及少年保護	10 (1)	479【註 2】	53
	家庭暴力防治	4 (0.5)	236	59.1
	性侵害防治	3 (0.5)	260	86.6
	老人保護業務	5(1)	140	28
嘉義縣	兒童及少年保護	10 (1)	530【註 3】	5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12 (1)	612	51
	老人保護	1	20	20
雲林縣	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個案等保護服務	17 (2)	580 (新案)	39【註 4】
	老人保護	1 (1) 兼辦	28	28
臺東縣	兒童及少年保護	8 (1)	336	48
	家庭暴力防治	9 (1)	448	56
	性侵害防治	17 (2)【註 5】	585	39
	老人保護個案	17 (2)【註 5】	19	1.3

資料來源：依據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東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作。

附註：1.括弧內之數據係社工督導員人數。

2.該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雖亦須辦理早期療育、高風險家庭處遇、弱勢家庭兒

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服扶助等服務，惟本項業務每月平均服務個案總數僅計算兒童及少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服務量。

3. 該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雖亦須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服扶助業務，惟本項業務每月平均服務個案總數未含是類業務個案量。
4. 本項業務每月平均服務個案總數僅含新案，如加舊案，則社工人員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總數為 217 案。
5. 本項業務係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力辦理之。

(七)又依據學者及民間團體於本院諮詢時表示，由於政府持續辦理宣導及新推方案，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日益繁重，然各地方政府是項人力未能適時配合成長，導致其服務個案量過重，甚至每人平均案量多達 120 案左右，難以依法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案件之家庭訪視。加以我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量逐年增加，社工人員必須逐案訪視調查並決定開案與否，故其業務負荷勢必加重。然而在人力不足之下，社工人員扛起沈重之案量負荷，而產生服務順序之排擠效應，其僅能先處理通報案件，根本無暇追蹤保護個案，但仍得時時擔心個案恐再次受虐，亦須自行面對在執行公權力過程中，所產生之心理創傷及遭到加害人之恐嚇與威脅。最終導致人力不斷流失，相關在職訓練課程之參與者均為新進社工人員，儼然成為新兵訓練中心。

(八)從內政部查復資料顯示，該部為促使地方政府重視社工人力配置與專業，歷年雖已將社工人員進用情形及納編員額列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惟仍無法有效提升地方政府積極

依業務需要自行解決社工人力不足困境之意願。且歷年地方政府納編成效不彰，截至 97 年底納編比率僅達 35.4%，多數地方政府以約用或約聘方式進用社工人員，加以其工作負荷量又過於沉重，致人力流動率偏高。又，內政部雖於 95 及 96 年間分別補助地方政府增聘 320 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190 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惟地方政府其他各類福利服務業務（例如：社會救助、老人、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等福利服務）社工人力未能同步補齊，導致前揭增聘人力除疲於處理保護性業務外，仍須兼辦其他社會福利業務，人力依舊不足。

(九)又為解決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不足困境及建立人力配置參考基準，內政部雖自 91 年起召開十餘次會議研商因應對策，並於 97 年間擬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 6 年中程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核，當時低推估地方政府計應配置 3,539 人，經扣除委外人力及已有社工人數，需再增加 845 人，並規劃於 98 至 103 年 6 年內完成納

編 1,427 名社工人力。嗣行政院秘書長於 97 年 6 月 6 日函復該部略以：請參照該院人事行政局會商有關機關所提意見，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並重行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惟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本案所涉之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總員額與人事費用等問題，始終難有共識，致使本案原預計於 98 年起實施，卻一再延宕，迄未定案並付諸執行。然行政院於前揭充實社工人力計畫尚未定案實施且應配置人數全部到位之前，未能督促協調該院人事行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內政部等機關先行採取因應措施，以暫時紓緩人力不足所造成社工人員錯估或難以及時掌握個案人身安全之困境，並就本案積極協調研擬可行方案及配套措施，僅憑內政部單向之溝通與協調，依舊難以解決中央與地方政府間之歧見。

(十)綜上，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為我國推動社會福利相關政策與措施之重要關鍵，惟從內政部現有研究報告、統計資料及社工人力配置推估數，並參酌學者及民間團體之專業與實務意見均顯示，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單薄，每位社工人員業務負荷遠高於可負擔程度，經常面臨舊案未平，新案又起之窘況，難以維持其服務品質與專業。由於社工人力不足係長期以來既存之問題，歷來受到民意代表、民間團體及媒體輿論等多方之關注與重視，並屢屢沈痛呼籲政府應儘速有效解決，勿再發生家暴或兒虐之悲劇。然行政院未

能重視地方政府整體社工人力合理配置對於社會福利推動之急迫性，亦未正視地方政府所遭遇之困難，積極協調妥謀具體可行之人力充實方案及相關配套，導致中央及地方政府間之意見迄今依舊紛紜，社工人員無從發揮專業應有之功能及力量，嚴重影響服務品質及個案權益，實有怠失。

二、新竹縣及新竹市政府在中央補助 40% 人事費用之際，猶未能全數進用完成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復雲林縣及臺東縣政府未能合理配置是項社工人力，此均造成其人員業務負荷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顯見漠視兒童人權，核有怠失：

按內政部查復資料顯示，美國兒童福利聯盟之兒童保護社工人力配置比例，以社工員提供完整個案服務，含開案調查、家庭處遇及追蹤輔導等服務為最高標準，則每名社工員負責新舊案量合計以不超過 10 至 15 案為限。再依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所定之標準，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配置比例亦以每人 25 案為上限，相較地方政府每名社工員平均須負擔 50 至 60 名個案，緊急救援及安置處遇已疲於奔命，難有餘力推動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預防措施及家庭處遇工作云云。惟查，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及臺東縣政府均未能合理進用是項業務之社工人力，茲將其所涉違失分述如下：

(一)新竹縣及新竹市政府未能全數進用完成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

1.查內政部鑑於 94 年度兒童及少

年受虐人數已將近 1 萬人，且在媒體報導及加強宣導之下，通報案量逐年攀升，惟各地方政府直接處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社工人力相當匱乏，實無法負荷日益激增之通報案量，爰於 95 年 5 月 29 日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40% 人事費用，增聘 320 名社工人力。

2. 惟查，截至 98 年 12 月止，地方政府實際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 310 名，尚差 10 名人力，其中新竹縣（尚差 4 名）及新

竹市（尚差 3 名）政府迄未全數進用完成內政部所核定之人數（詳見表 4）。然由內政部及新竹縣政府查復資料顯示，98 年度新竹縣政府是項業務社工人員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量仍多達 53 案（僅含兒童及少年保護、性交易個案服務量），尚須辦理早期療育、高風險家庭處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服扶助等業務；97 年度新竹市政府是項業務社工人員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量 39 案，此均超過內政部所定 28 案之標準。

表 4、中央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之進用情形： 單位：人

縣市別	核定員額數	截至 96/6 進用人數	尚差員額	截至 96/12 進用人數	尚差員額	截至 97/6 進用人數	尚差員額	截至 97/12 進用人數	尚差員額	截至 98/6 進用人數	尚差員額	截至 98/12 進用人數	尚差員額
總計	320	311	9	311	9	313	7	313	7	313	7	310	10
台北市	30	30	0	30	0	30	0	30	0	30	0	30	0
高雄市	18	18	0	18	0	18	0	18	0	18	0	18	0
台北縣	45	45	0	45	0	45	0	45	0	45	0	45	0
宜蘭縣	8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桃園縣	31	31	0	31	0	31	0	31	0	31	0	31	0
新竹縣 (註 1)	10	6	4	6	4	6	4	6	4	6	4	6	4
苗栗縣	8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台中縣 (註 2)	20	20	0	20	0	20	0	20	0	20	0	17	3
南投縣	8	8	0	8	0	8	0	8	0	8	0	8	0
彰化縣	26	26	0	26	0	26	0	26	0	26	0	26	0
雲林縣	11	11	0	11	0	11	0	11	0	11	0	11	0

縣市別	核定員額數	截至 96/6 進用人數	尚差員額	截至 96/12 進用人數	尚差員額	截至 97/6 進用人數	尚差員額	截至 97/12 進用人數	尚差員額	截至 98/6 進用人數	尚差員額	截至 98/12 進用人數	尚差員額
嘉義縣 (註 3)	5	3	2	3	2	5	0	5	0	5	0	5	0
台南縣	13	13	0	13	0	13	0	13	0	13	0	13	0
高雄縣	14	14	0	14	0	14	0	14	0	14	0	14	0
屏東縣	16	16	0	16	0	16	0	16	0	16	0	16	0
台東縣	2	2	0	2	0	2	0	2	0	2	0	2	0
花蓮縣	3	3	0	3	0	3	0	3	0	3	0	3	0
澎湖縣	1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基隆市	5	5	0	5	0	5	0	5	0	5	0	5	0
新竹市 (註 1)	6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台中市	22	22	0	22	0	22	0	22	0	22	0	22	0
嘉義市	3	3	0	3	0	3	0	3	0	3	0	3	0
台南市	12	12	0	12	0	12	0	12	0	12	0	12	0
金門縣	2	2	0	2	0	2	0	2	0	2	0	2	0
連江縣	1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註：1、新竹縣及新竹市政府均因未編足自籌款，致迄未能進用完成。

2、98 年 12 月，臺中縣政府因社工員離職異動，致尚缺 3 名人力。

3、96 年 6 及 12 月，嘉義縣政府因未編足自籌款，致當時未能進用完成。

3.再從 95 及 97 年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用途優先施政項目（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部分）考核、96 及 98 年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部分）等兩項成績觀之，新竹縣及新竹市考核

成績顯屬不佳，分別為倒數第二名及第三名（詳見表 5 及表 6），甚至新竹市 98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部分）之成績殿後。足見其是項業務社工人力單薄，致難以推展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之績效。

表 5、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用途優先施政項目（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部分）之考核：

縣市別	95 年度考核成績（100 分）	97 年度考核成績（100 分）	兩年度成績合計
苗栗縣	97	90.5	187.5
高雄縣	90	95.5	185.5
台中縣	90	90.5	180.5
臺南市	95.5	81	176.5
台南縣	87.9	85	172.9
宜蘭縣	85	87	172
彰化縣	82.5	89	171.5
台東縣	82.5	87.5	170
嘉義市	80.5	88.5	169
澎湖縣	91	75.8	166.8
基隆市	79	86.2	165.2
台中市	78	86	164
桃園縣	80.5	82.5	163
南投縣	80.6	78.5	159.1
花蓮縣	72	87	159
新竹市	82	74.5	156.5
嘉義縣	82.5	73.5	156
屏東縣	73	81	154
新竹縣	76.5	75.5	152
雲林縣	76	66.2	142.2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兒童局提供之 95 及 97 年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用途優先施政項目（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部分）考核評分彙整製作。

表 6、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項目（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部分）之考核成績：

縣市別	96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處遇（45 分）	98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25 分）	兩年度成績合計
高雄縣	43.27	22.75	66.02
屏東縣	41.00	23.3	64.30
花蓮縣	42.10	20.9	63.00
嘉義縣	40.44	21.7	62.14

縣市別	96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處遇 (45 分)	98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25 分)	兩年度成績合計
苗栗縣	38.01	22.4	60.41
台北縣	37.57	22.6	60.17
台中市	37.08	22.75	59.83
嘉義市	38.54	21.15	59.69
新竹縣	36.00	22.3	58.30
台南市	38.78	19	57.78
台中縣	35.68	21.95	57.63
宜蘭縣	34.88	22.2	57.08
桃園縣	36.22	20.65	56.87
南投縣	34.75	21.2	55.95
基隆市	34.10	21.85	55.95
彰化縣	33.84	20.94	54.78
澎湖縣	35.95	17.95	53.90
台南縣	35.88	17.96	53.84
新竹市	35.88	16	51.88
雲林縣	30.88	19.75	50.63
臺東縣	30.66	19.15	49.81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兒童局提供之 96 及 98 年度中央對臺灣省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項目）績效實地考核評分一覽表彙整製作。

(二)雲林縣及臺東縣政府未能配置合理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

- 1.依據內政部查復資料顯示，95 及 97 年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用途優先施政項目（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服務部分）考核、96 及 98 年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執行社會福利績效（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部分）考核等兩項成績，臺東縣及雲林縣政府兩年度成績合計之排序殿後（同表 5 及表 6）。

2.惟由雲林縣及臺東縣政府查復資料顯示，其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實際案量負荷均遠超過內政部所定 28 案之標準，然而其仍未檢討改善配置合理之社工人力：

- (1)雲林縣政府社工人員依轄區分工統包所有兒童及少年、家庭暴力、性侵害等個案保護服務業務，98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數為 39 件新案，加上舊案則每人每月案量高達 217 案。

(2)98 年度臺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數為 48 案，尚須辦理性侵害防治業務，總計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數高達 87 案（同表 3）。

(3)雲林縣及臺東縣政府整體社工

人員（含督導）之人數雖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惟多來自內政部補助增聘之人力，自行進用者增加有限，近 9 年來分別僅增加 3 人及 4 人（詳見表 7）。

表 7、歷年雲林縣及臺東縣政府社工人力配置情形：

單位：人

縣市別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雲林縣	自行進用	26	26	26	26	26	30	30	30	30
	內政部補助	0	0	0	0	0	18	18	15	15
	合計	26	26	26	26	26	48	48	45	45
臺東縣	自行進用	12	12	15	11	13	14	15	15	15
	內政部補助	2	2	2	2	2	2	11	11	17
	合計	14	14	17	13	15	16	26	26	32

資料來源：依據雲林縣及臺東縣政府所提供之資料彙整製作。

3.再由內政部查復資料顯示，該部兒童局曾於 96 年 3 月間查核各地方政府當時增聘及原有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兼辦及移作他用之情形，其中發現臺東縣政府原有社工人力移作他用、新增人力兼辦其他業務，雲林縣政府新增人力移作他用等情。嗣該部兒童局為瞭解是項業務社工人力實際工作內容，同年 6 月間再次查核發現，雲林縣政府是類社工人員需承接其他經濟扶助個案書面審查及低收入戶複查等工作。足見雲林縣及臺東縣政府未能合理

配置是項業務社工人力，致產生其人力捉襟見肘之窘態，嚴重影響服務品質，益見其漠視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益。

(三)綜上，新竹縣及新竹市政府在中央補助 40% 人事費用之際，猶未能全數進用完成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復雲林縣及臺東縣政府未能檢討配置合理是項業務社工人力，甚至將原有及新進人員移作他用及兼辦其他社會福利業務，此均導致其人員業務負荷量益加沈重，最終造成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績效不彰，嚴重影響個案權益與服務品質，核

有怠失。

三、南投縣政府從未按內政部分配補助人數，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顯見漠視個案權益，核有失當：

(一)查內政部鑑於近年由於政府大力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積極宣導通報觀念，使得通報案件數大幅增加，加以歷年通報家庭暴力事件統計資料，婚姻暴力約占家庭暴力通報事件之 64%，為家庭暴力事件之主要類型，而實務上婦女保護工作所需耗費人力不亞於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工作期程與專業難度更遠超過該類案件，實待及時紓解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及資源不足之窘境，爰於 96 年度研擬「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96 年 5 月 18 日核定後，補助各地方政府 40% 人事費用，增聘 190 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以降低個案負荷量，提升個案服務品質。

(二)惟查 97 及 98 兩年度南投縣政府竟

從未按內政部實際核定補助人數，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詳見表 8），然由內政部查復及網站公布等資料顯示：

1.96 及 98 兩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其中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考核評比等第均為「乙」（該等年度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是項考核評比等第最差者為乙）。

2.96 至 98 年南投縣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通報案件分別為 1,025 件、846 件及 1,030 件，性侵害通報案件分別為 137 件、165 件及 193 件，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是項業務勢必日益繁重。

3.97 年度南投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數高達 114 案，遠遠超過內政部所定 28 案之標準，且該府是類社工人力合理配置數為 37 人，然實際僅進用 9 人。

表 8、中央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之進用情形： 單位：人

縣市別	分配補助人數	97 年度 6 月底 進用情形	97 年度 12 月底 進用情形	98 年度 6 月底 進用情形	98 年度 12 月底 進用情形
台北市	21	20 (1 人離職)	21	21	21
高雄市	21	13	21	21	21
台北縣	38	1	28	31	32
宜蘭縣	5	5	5	5	5
桃園縣	6	6	6	6	6
新竹縣	3	3	3	3	3
苗栗縣	3	3	3	3	3

縣市別	分配補助人數	97 年度 6 月底 進用情形	97 年度 12 月底 進用情形	98 年度 6 月底 進用情形	98 年度 12 月底 進用情形
台中縣	10	0	4	4	4
彰化縣	12	10	12	11	12
南投縣	5	0	0	0	0
雲林縣	4	3	4	3	4
嘉義縣	5	0	4	5	5
台南縣	5	5	5	5	5
高雄縣	16	15 (1 人離職)	16	16	16
屏東縣	6	6	6	6	6
台東縣	2	1	2	2	2
花蓮縣	5	3	4	4	4
澎湖縣	1	1	1	1	1
基隆市	3	3	3	3	3
新竹市	4	2	2	2	2
台中市	3	3	3	3	3
嘉義市	4	4	4	4	4
台南市	7	7	7	7	7
金門縣	1	1	1	1	1
連江縣	0	-	-	-	-
合計	190	115	165	167	170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三)綜上，內政部為降低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之個案負荷量，以提升個案服務品質，爰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聘是項業務社工人力。惟南投縣政府竟從未按照內政部核定補助人數增聘人力，甚至在該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逐年成長且其人員業務負荷過於沈重之際，仍未配置充裕人力，導致近兩次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成績欠佳，足見其人力配置不足造成是項業務推

動之窘境，亦彰顯其漠視個案權益，核有失當。

綜上所述，長期以來，行政院未能重視地方政府整體社工人力合理配置對於社會福利推動之急迫性，亦未正視地方政府所遭遇之困難，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肇致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業務負荷過於沉重，又異動頻頻，嚴重影響服務品質及個案權益；新竹縣及新竹市政府在中央補助 40% 人事費用之際，猶未能全數進用完成兒童

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雲林縣及臺東縣政府未能合理配置是項社工人力，此均造成其人員業務負荷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顯見漠視兒童人權；南投縣政府從未按內政部分配補助人數，增

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顯見漠視個案權益，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研擬改進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97 年度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業務社工人員之工作負荷：

縣市別	法定應辦事項	工作內容	每月平均服務個案總數	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數
臺北市	家庭暴力防治	1、24 小時保護專線受案、派案及追蹤聯繫、24 小時緊急救援規劃協調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2、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3、成人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2,485	35
	性侵害防治	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900	60
高雄市	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服務	一、直接服務：受理通報案件、現場調查評估、陪同報案、驗傷、提出調查報告、處遇評估（含安置輔導、醫療服務、經濟協助、就學輔導、心理輔導、親職教育、法律諮詢、資源連結等）、長期安置或家庭重塑評估、返家評估、結案評估。 二、間接服務：1、兒少家庭寄養服務方案委辦業務。2、違反兒少福利法親職教育輔導計畫方案。3、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補助審查。4、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監護案件訪查報告。5、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行政作業。6、保護宣導活動。7、辦理兒少收容安置機構行政業務。8、違反兒少福利法之裁罰業務。9、高風險家庭派案行政作業。10、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營運與辦理親子活動、研習講座等。11、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緊急與短期安置委辦業務及實施加害人輔導處遇計畫。	4,520	35

縣市別	法定應辦事項	工作內容	每月平均服務個案總數	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數
	老人保護服務	接案、訪視、提供服務（醫療衛生、福利補助、法律扶助、居家服務等）、安置服務、不定期追蹤、結案評估。		
	性侵害防治	陪同驗傷偵訊就醫就學及其他陪同服務、安置庇護、法律扶助、心理復健、家庭重建與維繫、追蹤輔導、生活關懷。		
	家庭暴力防治	1、提供 24 小時電話專線服務。2、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3、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4、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5、轉介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6、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7、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8、推廣各種教育、訓練及宣導。9、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綜合福利服務	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師法相關業務、婦女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毒品及自殺防治業務、多元就業業務。		
臺北縣	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服務	執行兒少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個案及兒虐高風險家庭之關懷訪視、後續輔導及資源轉介，規劃社區兒虐預防宣導、推動兒少保護志工及兒少保護相關研習訓練方案等與兒少保護及兒虐預防相關業務。	4,572	68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交易等保護性個案服務工作	1、追蹤各責任單位傳真通報單，以進一步聯繫個案服務需要。2、新案調查，以初判受虐原因及受虐程度，評估是否緊急安置個案。3、協助被害人面對司法訴訟，提供免費法律諮詢。4、同偵訊與出庭，降低被害人二度傷害。5、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6、提供緊急生活補助及律師訴訟費補助。7、提供	2,554	44

縣市別	法定應辦事項	工作內容	每月平均服務個案總數	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數
		保密轉學協助。8、提供施虐者親職教育或加害人處遇方案。9、定期追蹤訪視案家暴力改善情形、協助被害人發展安全計畫。		
宜蘭縣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1、提供 24 時電話保護專線及相關緊急服務。2、提供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專業服務：報案偵訊與出庭陪同、法律諮詢、保護令聲請、心理諮商、庇護安置。3、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福利補助：醫療費、心理復健費、律師費、緊急生活補助金。	139	29
	兒童及少年保護、弱勢兒少生活補助訪視	1、辦理兒少保護案件訪視調查。2、提供緊急安置、家庭重整、心理輔導與諮商親職功能輔導等處遇服務。	478	60
桃園縣 (註 1)	兒童及少年保護	兒童及少年福利宣導及保護業務。	3,055	60.7
	家庭暴力	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1,792	94
	性侵害	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陪同出庭及緊急安置。	1,008	90
新竹縣	家庭暴力防治	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辦理各種教育、訓練及宣導；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156	34.6
	性侵害防治	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被害人就醫治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有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75	30
	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服務	對於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進行緊急處遇、家訪、後續家庭處遇及結案追蹤輔導等。	-	44

縣市別	法定應辦事項	工作內容	每月平均服務個案總數	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數
臺中縣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工作輔導處遇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工作處遇、性侵害案件個案（18 歲以下）工作輔導處遇、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個案工作處遇、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處遇、其他經濟救助案件輔導處遇。	4,720	8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1、受理通報。2、初步評估，如屬緊急保護者，協助個案緊急救援、安全保護、協助診療、驗傷、醫療扶助及採證等事項。3、電話追蹤及家庭訪視，並協助個案準備相關資料，提供個案危機處理、緊急安置、心理輔導、職業輔導、住宅輔導、子女就學協助、緊急生活扶助、租金補助、法律扶助及訴訟協助等各種處遇。4、視案件性質，轉介被害人追蹤輔導、身心治療，並依需要陪同出庭應訊、協調收容單位進行安置 5、評估是否符合結案指標或需續追蹤輔導。6、結案。7、登錄資料及個案紀錄整理。 二、性騷擾防治業務：受理性騷擾案件通報、提供行政申訴流程諮詢、提供個案保護扶助事項（如轉介律師諮詢或心理輔導）、評估結案。 三、各項服務方案與補助業務：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各項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對人（加害人）輔導及各項補助業務。	1,876	110
南投縣	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防治	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保護個案追蹤輔導訪視、113 保護專線備執勤工作業務等。	1,024	114
	兒童少年保護處遇暨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追蹤輔導與訪視、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訪視、高風險家庭評估等。	408	45
雲林縣 (註 2)	兒童及少年、家庭暴力、性侵害個案保護服務	緊急救援、陪同驗傷採證、陪同偵訊、陪同出庭、協助聲請保護令、家庭處遇等，另需夜間執勤。	580 (新案)	39 (新案)

縣市別	法定應辦事項	工作內容	每月平均服務個案總數	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數
嘉義縣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1、兒童及少年保護、性交易防制。2、福利服務（棄嬰、無依兒少、逃學逃家、未婚懷孕—含成年個案）。3、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530	53
	成人保護	1、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2、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各項扶助服務。3、被害人庇護安置。4、諮詢及轉介追蹤服務。	493	38
臺南縣	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服務、成人保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與輔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服務、成人保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與輔導、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業務。	1,912	49
高雄縣	各類直接服務之保護及經濟個案	兒童及少年保護、性交易、性侵害、婦女保護、成人保護、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高風險家庭、弱勢兒童及少年、大溫暖、馬上關懷、低收入戶、人口販運、性騷擾、及其他案件等。	10,535	162
屏東縣	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服務、家暴服務、性侵害、性交易個案服務、老人保護、身障保護等直接服務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法所規定之服務。	1,294	51
臺東縣	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服務（含兒童及少年	24 小時緊急救援、安置保護、家庭處遇服務、轉介、心理諮商、法律諮詢、陪同偵訊、陪同出庭、代為提起告訴、停止親權或改定監護	663	95

縣市別	法定應辦事項	工作內容	每月平均服務個案總數	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數
	性交易防制)	權等法律作為。		
	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緊急救援、安置保護、轉介、心理諮商、支持團體、目睹兒童及少年服務、法律諮詢、陪同偵訊、陪同出庭、保護令聲請協助、停止親權或改定監護權等法律作為、人身安全計畫、被害人及加害人處遇服務。	716	90
澎湖縣	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服務	兒童及少年保護緊急救援、安置、初評調查、危機處理、家庭處遇、家庭重整、追蹤輔導、強制性親職教育等直接服務及公權力之行使與行政工作。	45	3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福利服務含個案處遇、宣導、防治。	122	40.6
基隆市	兒童及少年保護（含所有兒童少年福利）	弱勢、高風險家庭關懷、兒少保個案處遇、社區兒童預防宣導。	217	27
	成人保護（含家庭暴力、性侵害）	家庭暴力個案安置、經濟補助、就業輔導、宣導等。	273	39
新竹市	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服務	24 小時備勤，接獲通報後，24 小時內處理，每案社工人員以親自見到兒童或少年為主，並評估兒童及少年之安全，後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	234	39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被害人個案服務－訪視關懷、陪同服務、法律服務、諮商服務、轉就學協助、暫時監護權訪視、庇護安置、福利服務轉介、非上班時間執勤工作、個案資料及服務紀錄的建置。	138	27.6
臺中市	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服務、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與輔導、	提供該市兒童及少年、成人及老人保護性個案相關服務及處遇，內容如下：1、陪同出庭及陪同偵訊。2、24 小時緊急救援、驗傷及緊急安置服務。3、提供或轉介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就業服務及住宅輔導。4、家庭訪視及輔導服務。5、親職教育及資源轉介連結服務。6、高風險家庭個案初步	2,862	58

縣市別	法定應辦事項	工作內容	每月平均服務個案總數	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數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老人保護個案服務、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服務、中低及低收入戶個案、急難救助個案服務、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計畫。	評估及篩檢。		
嘉義市	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服務	24 小時保護專線備勤、通報案件訪視調查、家庭功能評估（安全與安置評估）、緊急安置、施虐者親職教育輔導、受虐者心理輔導或治療、資源轉介及福利服務方案的連結。	298	75
	家庭暴力防治	24 小時協助緊急救援、通報案件主動聯繫提供服務、報案偵訊陪同、被害人緊急庇護、心理輔導、法律、經濟扶助、後續追蹤輔導。	372	93
	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協助緊急救援、通報案件主動聯繫提供服務、報案偵訊陪同、被害人緊急庇護、心理輔導、法律、經濟扶助、後續追蹤輔導。	76	76
臺南市	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服務	受理通報、緊急出勤、庇護安置、訪視調查，並提供家庭重整及家庭處遇服務。	225	45
	成人保護	受理通報、緊急救援、庇護安置、經濟扶助、陪同服務、法律扶助、心理復建及輔導、職業轉介等。	950	95
金門縣	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服務	個案工作、訪視。	15	15
	家庭暴力防治	個案工作、訪視、緊急救援。	17	9
	性侵害防治	個案工作、訪視、緊急救援。	1	1
連江縣	兒童及少年保護	1、高風險家庭及弱勢兒童保護個案緊急救援。 2、兒童及少年保護志工、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研習等業務。	0.08	0.08

資料來源：1.依據內政部轉請各地方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作，其中苗栗縣、彰化縣及花蓮縣所提該等業務統計數據資料尚乏明確、完整，故未列入本表。

2.桃園縣政府部分，係依據該府於本院 99 年 2 月 5 日約詢時所提供之 98 年度資料。

3.雲林縣政府部分，係依據該府於本院 99 年 2 月 5 日約詢時所提供之 98 年度資料；另該府是項業務每月平均服務個案總數僅含新案，如加舊案，則社工人員每人每月平均服務個案數為 217 案。

註 1：此部分未含介護福祉士。

註 2：例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及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後 24 小時內，社工人員應進行案件之處理，並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同法第 36、37 兩條規定，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對待，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如緊急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率計列空污費、石油基金等情，致生紛擾，確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28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

費率計列空污費、石油基金等情，致生紛擾，確有失當」案。

依據：依 99 年 4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率計列空污費、石油基金等情，致生紛擾，確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88 年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後之移動污染源空污費，繳費義務人已由消費者改為油燃料銷售者或進口者，容非屬「代收代付」性質，惟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率計列空污費用，核與立法意旨未盡相符，益徵浮動油價機制未盡周妥，均應再確實檢討。

(一)查 88 年 1 月 20 日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污費。該項第 2 款後段復規定：「移動污染源：……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

與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環保署爰於 88 年 2 月 23 日以 (88)環署空字第 0011263 號函中油公司自同年 4 月 1 日零時起，移動污染源空污費將依前揭規定，改向油燃料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亦即繳費義務人由原來之加油消費者轉為中油公司等產銷或進口油源者。請該公司轉知所屬加油站業者及管理人員配合新制收費方式，停止代徵空污費，開立予加油消費者之統一發票並應同時刪除「空氣污染防制費」乙項。為此，該公司並於 88 年 3 月 19 日以 (88)油業 88020628 號函所屬台灣營業處，略以：「為符合空污費改向本公司課徵之涵意，空污費將由本公司自行吸收，即調降高汽、高柴油品售價（主要油品價表另行送達）」惟該調降案，嗣因國際原油大漲而暫緩實施，此有該公司同年 3 月 31 日 (88)油業 88030949 號函可稽。

(二)次查 86 年 12 月 17 日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內政及邊政、司法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審查情形，行政院版有關移動污染源空污費，係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或依其使用油燃料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所有人或使用人徵收。惟審查會中立法委員質疑隨油徵收之成效，可否做到空氣污染之防制？並表示「若就經濟誘因而言，可說一點效用都沒有。對機、汽車族而言，一個月只增加十多元或五、六十元，根本差不了多少。因此，這樣的徵收，只是增加基金

的收入，根本毫無防制的功能。若真要談經濟誘因，應從大戶著手，即從污染源來徵收。但現在我們卻反其道而行，從較輕易的消費者身上下手，但對污染源的徵收效果好像不好。以新車為例，在機、汽車進口或製造時，必須先檢驗其標準排放量及污染程度，然後再分級予以課徵防制費，那麼汽車在製造的過程中就會儘量朝低污染及被處以空污費較少的方向去努力，這樣才是真正防制空氣污染的治本之道。現在從消費者身上去徵收，他們根本就沒有感覺。……至於油品的部分，當然是從污染源來徵收空污費，而不能向使用汽油的消費者徵收。」因而修正為移動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銷售者或使用人徵收，或依使用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顯見立法之意旨，移動污染源之繳費義務人係油燃料銷售者或進口者，不再是使用人。

(三)惟查浮動油價機制（95 年 9 月 26 日）實施後，中油公司將相關稅費自零售價扣除，以求得稅前批售價隨國際油價浮動。在計算 92 無鉛汽油之稅前批售價時，該公司於該機制內計列之空污費率為第 3 級之 0.30 元/公升（95 年）或 0.19 元/公升（96~98 年）且沿用至 99 年 2 月初。惟同期間空污費已依油品含硫量多寡分成 3 級收費（95.9.26~95.12.31 第 1 級 0.0 元/公升、第 2 級 0.1 元/公升及第 3 級 0.3 元/公升，96.1.1~98.12.31 第 1 級 0.030

元/公升、第 2 級 0.075 元/公升及第 3 級 0.190 元/公升)。經查中油公司 95~98 年各年度煉製銷售之產品並非全屬第 3 級油品，每年各級比率均有不同。以 95、96 年度為例，95 年依含硫量油品產製比率乘上所屬空污費率計算之實繳費率為 0.0439 元/公升 ($= 0.0 \times 56.3\% + 0.1 \times 43.6\% + 0.3 \times 0.1\%$)，96 年度實繳費率為 0.1641 元/公升 ($= 0.030 \times 0.4\% + 0.075 \times 22.0\% + 0.190 \times 77.6\%$)，97~98 年度依此方式計算之實繳費率分別為 0.1463 及 0.0923 元/公升，均與浮動油價機制內計列之空污費有間。柴油部分，95~98 年度依此方式計算之實繳費率分別為 0.1000、0.1485、0.1244 及 0.1291 元/公升，亦與浮動油價機制內計列之空污費有間。經核算自 95 年 10 月迄 98 年 12 月止，汽、柴油實際繳交金額與依第 3 級 (96.1.1 以前柴油空污費率僅分為 2 級) 較高費率計算應繳金額差異數約達 24.92 億元。此一差額，中油公司認係生產者製程改善成果，歸其所有，惟中油公司 88 年 3 月 19 日 (88) 油業 88020628 號函既表示空污費將由該公司自行吸收，嗣浮動油價機制實施後，又將空污費納為浮動油價公式之稅費，作為售價之一部分，除與 88 年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之立法意旨未盡相符外，亦與該機制擬將稅費剔除後，以求得亞鄰最低價之精神有違。復經本院查悉，浮動油價機制訂定過程中，有關空污

費之應計列費率並未邀請環保署諮商，即逕以較高費率納入公式中，益徵該機制設計過程未盡周延。綜上，依 88 年空污費修法意旨觀之，中油公司認為實繳費率與名目費率差額屬該公司製程改善成果，容有可議，又有關浮動油價機制之訂定欠周延，均應再加檢討。

二、中油公司繳交之石油基金，按輸入石油製品標準向汽、柴消費者收取，既未反映其差價，亦未反映相關退費項目金額，顯有疏失。

(一)查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採採或輸入石油收取一定比率之金額，成立石油基金，其比率，依石油輸入平均價格從量收取；其收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至所稱「石油指原油、瀝青礦原油及石油製品。」或「石油製品指石油經蒸餾、精煉或摻配所得，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碳氫化合物為原料所生產，以能源為主要用途之製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輕油、液化石油氣、航空燃油及燃料油。」同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定有明文。95 年 10~12 月、96 年、97 年 1 月~98 年 2 月及 98 年 3 月~98 年 12 月石油基金收取原油、汽油、柴油輸入費率依序為原油：0.279 元/公升、0.169 元/公升、0.169 元/公升、0.139 元/公升，汽油：0.382 元/公升、0.262 元/公升、0.262 元/公升、0.216 元/公升及柴油：0.300 元/公升、0.224 元/公升、0.224 元/公升、0.184 元/公升。

(二)次查中油公司自 95 年 9 月 26 日起試辦浮動油價機制，汽、柴油零售價係自稅前批售價及稅費換算而來，其中石油基金，以 92 無鉛汽油為例，95 年係以 0.382 元/公升，96 年～98 年 2 月 0.262 元/公升，98 年 3 月起 0.216 元/公升計列，與石油基金收取輸入汽油收取費率同。

(三)惟查中油公司進口原油煉製成汽、柴油等石油製品，各製品銷售時應分擔之石油基金，應按輸入原油煉製後各石油製品比例分擔之，倘該公司直接按輸入汽、柴油經濟部能源局公布「石油基金收取原油及油品單價」向消費者收取石油基金，尚非所宜。以 92 無鉛汽油為例，95 年中油公司輸入原油每公升應繳 0.279 元石油基金，浮動油價機制內卻以輸入汽油 0.382 元/公升計列，其間存有 0.103 元/公升價差，同樣情形，96～98 年 2 月價差 0.093 元/公升，98 年 3 月～12 月亦有 0.077 元價差。倘乘以各該期間汽、柴油銷量，合計自 95 年 9 月迄 98 年 12 月止之差額約達 29.44 億元。另依經濟部能源局資料，95～97 年石油基金因石化及出口油品等退費項目，金額比率分別達 57%、61%及 68%，迄未見反映於浮動油價公式，回饋給消費者。據此，中油公司按輸入汽、柴油標準計列浮動油價機制內石油基金費率，既未反映原油與成品油之差價，亦未反映相關退費項目金額，顯有疏失。

綜上論結，88 年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後之移動污染源空污費，繳費義務人已由消費者改為油燃料銷售者或進口者，容非屬「代收代付」性質，惟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率計列空污費用，核與立法意旨未盡相符，益徵浮動油價機制未盡周妥；另中油公司繳交之石油基金，按輸入石油製品標準向汽、柴消費者收取，既未反映其差價，亦未反映相關退費項目金額等情，均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已逾限繳期間之大額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怠於辦理保全程序等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財稅大戶之執行成效不佳，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4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已逾限繳期間之大額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怠於辦理保全程序；復就孫道存贈與稅案件，遲未依法改核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均有違失。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財稅大戶之執行，

90-98 年 10 月之已徵比率僅為 4.06%，結案比率為 0，成效不佳，核亦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4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法務部。

貳、案由：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已逾限繳期間之大額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怠於辦理保全程序；復就孫道存贈與稅案件，遲未依法改核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均有違失。

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財稅大戶之執行，90-98 年 10 月之已徵比率僅為 4.06%，結案比率為 0，成效不佳，核亦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中，非屬行政救濟中之案件金額龐大，績效不佳，核有重大怠失。

(一)查財政部所屬五區國稅局負責國稅稽徵業務，惟迄 98 年 8 月底各區國稅局未徵起之 5,000 萬元以上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案件，計有 186 件、金額 17,578,460 千元，其中以台北市國稅局為最多計有 80 件、金額 9,242,506 千元，詳如下表。

區分 單位	總額 (1)		行政救濟未徵起數 (2)				淨額 = (1) - (2)			
	件數	金額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台北市國稅局	80	9,242,506	37	46%	4,544,976	49%	43	54%	4,697,530	51%
北區國稅局	47	3,020,283	27	57%	2,046,793	68%	20	43%	973,490	32%
中區國稅局	20	2,970,009	9	45%	1,961,365	66%	11	55%	1,008,644	34%
南局國稅局	27	1,309,797	7	26%	331,983	25%	20	74%	977,814	75%
高雄市國稅局	12	1,035,865	5	42%	610,640	59%	7	58%	425,225	41%
合計	186	17,578,460	85	46%	9,495,757	54%	101	54%	8,082,703	46%

(二)另查前揭五區國稅局，迄 98 年 8 月底各區國稅局未徵起之 5,000 萬元以上贈與稅案件，計有 149 件、

金額 10,295,393 千元，其中亦以台北市國稅局為最多計有 60 件、金額 4,096,722 千元，詳如下表。

單位	總額 (1)		行政救濟未徵起數 (2)				淨額 = (1) - (2)			
	件數	金額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台北市國稅局	60	4,096,722	13	22%	766,180	19%	47	78%	3,330,542	81%
北區國稅局	56	3,129,297	14	25%	981,839	31%	42	75%	2,147,458	69%
中區國稅局	18	1,816,973	2	11%	367,783	20%	16	89%	1,449,190	80%
南局國稅局	6	592,708	1	17%	83,917	14%	5	83%	508,791	86%
高雄市國稅局	9	659,693	0	0%	0	0%	9	100%	659,693	100%
合計	149	10,295,393	30	20%	2,199,719	21%	119	80%	8,095,674	79%

(三)經核前揭未徵起大額欠稅案共計 335 件、金額 27,873,853 千元；其中非處行政救濟程序中之案件計有 220 件、金額 16,178,377 千元。其中在綜所稅部分計 101 件占未徵起件數之 54%、金額為 8,082,703 千元占未徵起金額之 46%；贈與稅部分計 119 件占未徵起件數之 80%、金額計 8,095,674 千元占未徵起金額之 79%，兩者金額均屬龐大，惟尚未經徵起，績效不佳，核有重大怠失。

二、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針對已逾限繳期間之大額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未依法為個案審查判斷，應否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等保全程序，核有違失。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前揭「欠繳應納稅捐」定義，依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8474 號函及 90 年 5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05462 號函釋規

定，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及「違章漏稅案件，於違章處分作業程序完成後，所填發之罰鍰繳款書經合法送達，受處分人未於該罰鍰繳款書所訂之繳納期限內繳納者」，合先敘明。

(二)查本案由財政部所屬各區國稅局陳報之新台幣(下同)5,000 萬元以上綜所稅及贈與稅未徵起案件，本稅部分各區局屢以案件尚在「復查中」、罰鍰部分則以「案件尚未確定」為由，未積極掌握時效，依前揭規定辦理欠稅人財產禁止處分登記。詢據財政部各區局雖復稱：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納稅捐之財產辦理保全，並非強制規定；另因尚未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是未辦理財產禁止處分等語。惟前揭法條雖非強制規定，行政機關仍應本於職權為個案裁量審酌，而非以單一案件態樣作為得免送禁止移轉處分之基準。另查，陳送本院個

案中，不乏有違反應為行為或涉有蓄意逃漏稅之嫌，經稽徵機關完成核課程序及作成裁罰處分者，然稽徵機關仍未依法行使租稅保全處分，容留欠稅義務人輕易脫產機會，增加後續行政執行追徵之困難，顯有違失。

綜上，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針對已逾限繳期間之大額綜所稅及贈與稅未徵起案件，未就個案為裁量審酌，應否依法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等保全程序，核有違失。

三、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就孫道存贈與稅未徵起案件，遲未依法改核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致案件延宕未結，核有違失。

(一)查台北市國稅局於 93 年間，依財政部 93 年 3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45308 號及同年 1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466730 號函通報資料，認定孫道存於 88、89 年間涉嫌漏報贈與 2 筆及無償承擔債務 1 筆金額分別為 148,870,000 元、15,350,000 元及 160,267,750 元，案經核定 3 筆本稅（含滯納金、利息等）116,942,947 元及 2 筆罰鍰 68,964,000 元，並合法送達，惟孫道存均未依限繳納。嗣該局以 94 年 9 月 27 日財北國稅徵字第 0940207602 號函請士林地政事務所就查得之不動產為禁止移轉處分在案，該局復另案移送行政執行機關辦理行政執行，惟迄今（99 年 2 月）尚未完全徵起，合先敘明。

(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

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二、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本院就本案有無改核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乙節，詢據台北市國稅局稱：該局係依財政部 86 年 7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861905780 號函釋規定，贈與人欠繳之贈與稅，於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經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掣發債權憑證，且經查贈與人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者，始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本案因執行機關未執行完結，稽徵機關尚無法辦理改課作業等語。

(三)惟查針對未執行完結前改課受贈人，財政部業發布解釋函，闡明改課受贈人要件及相關程序規定，依該部 93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7810 號函闡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無財產可供執行」之意旨略以，贈與稅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未受償部分，固符合「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之要件，惟判斷「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並不以移送強制執行取具債權憑證為必要，如經查贈與人已無任何財產，應即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又贈與人有財產但不足清償全部稅款者，於逾繳納期限未繳時，依一般強制執行所需時間估算，俟執行完畢再就差額部分對受贈人課徵，如無逾核課期間之虞時，可俟執行完畢後，再就實際差額部分對受贈人課徵，

以簡化稽徵手續；惟如有逾核課期間之虞時，應先行就差額部分估算對受贈人課徵，俟執行完竣，再就實際不足金額與估算金額之差額部分，對受贈人辦理退補稅。首揭函釋規定，係財政部就該部 86 年 7 月 24 日函釋之補充規定，經核已可有效改善因執行拍賣程序冗長，致對受贈人發單課徵時，有逾核課期間、暨執行機關未執行完結前，稽徵機關尚無法辦理改課作業等問題。惟台北市國稅局就孫道存贈與稅欠稅案，未確依首揭財政部 93

年函釋辦理改核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致欠稅遲遲無法全數徵起。

綜上，財政部就改受贈人為贈與稅納稅人，早於 93 年針對該部前函釋闕漏部分，予以補充說明，惟台北市國稅局仍因循舊有規定，致大額贈與稅款遲未徵起，核有違失。

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財稅大戶之執行，90-98 年 10 月之已徵比率僅為 4.06%，結案比率為 0.00%，成效不佳，核有違失。

(一)「90 年至 98 年 10 月一執行『滯欠財稅大戶』概況表」如下：

年度	金額（元）			件數				其他
	待徵金額	徵起金額	已徵比率	新收	結案	未結	結案比率	
90 年	3,043,551,481	965,824	0.03%	24	0	24	0.00%	
90-91 年	5,451,743,352	10,499,766	0.19%	37	0	37	0.00%	
90-92 年	6,421,656,022	63,239,552	0.98%	43	0	43	0.00%	
90-93 年	7,506,560,733	155,416,329	2.03%	50	0	50	0.00%	
90-94 年	7,885,156,652	212,383,569	2.62%	55	0	55	0.00%	
90-95 年	12,330,416,660	247,253,847	1.97%	73	0	73	0.00%	
90-96 年	13,669,447,814	292,843,794	2.10%	84	0	84	0.00%	
90-97 年	14,342,509,236	397,467,921	2.70%	88	0	88	0.00%	
90-98 年 10 月	14,541,723,716	615,092,622	4.06%	92	0	92	0.00%	

(二)90 年至 98 年 10 月滯欠財稅大戶待徵金額為 145 億 4,172 萬 3,716 元，徵起金額為 6 億 1,509 萬 2,622 元，已徵比率為 4.06%。90 年至 98 年 10 月新收滯欠財稅大戶有 92 人，惟結案為 0 人，未結 92 人，結案比率為 0.00%。另就滯欠大戶

(含財稅、健保、罰鍰、費用)之執行情形觀察，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徵金額為 2,247 億 1,309 萬 9,143 元，徵起金額為 516 億 1,972 萬 7,633 元，徵起率則達 20.85%。因此針對積欠財稅大戶，法務部所屬行政執

行署，成效不佳，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對於大額綜所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徵收、保全，績效不佳，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財稅大戶之執行，成效不佳，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及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南縣政府暨北門鄉公所辦理該鄉垃圾掩埋場興建計畫，未審慎評量各項因素，致完工後長期閒置，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縣政府暨北門鄉公所辦理該鄉垃圾掩埋場興建計畫，未審慎評量各項因素，致完工後長期閒置，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4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南縣政府暨北門鄉公所。

貳、案由：臺南縣政府暨北門鄉公所未依規定進行地質鑽探及地下水位調查工作即

決定垃圾衛生掩埋場設置場址，並於該場址投入總經費換算每噸垃圾處理單價，竟高於焚化廠處理費用，顯不符經濟及成本效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鄉愿補助該場址土地徵收費用及工程建設經費。連同地方共同出資達 1 億 242 萬餘元，完工後仍因地下水位問題無法使用，致閒置長達 4 年餘；該署更於場址擇定後，為求便於審查，將原規劃工程經費由 1 億餘元壓至低於 4,000 萬元，使原欲以工程技術克服地下水位過高問題無法實現；另臺南縣政府對於專家學者勘查意見置若罔聞，盲目同意北門鄉公所請求復工，後續亦無相關工程技術改進方案；北門鄉公所於完工後疏於維護管理，致該掩埋場部分設備於閒置期間遭竊或損壞，後續花費 156 萬餘元修復設施始能營運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南縣北門鄉公所為解決鄉內環境污染問題，爰徵收該鄉蚵寮段 752-40、752-147、752-148 等地號 3 筆土地，面積為 4.4451 公頃，土地徵收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545 萬餘元，研提北門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計畫書，經臺南縣政府核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經費補助，該署於民國（下同）89 年 10 月 13 日同意補助首期開發面積 1.7473 公頃之工程建設經費 3,875 萬元。該工程於 90 年 1 月 11 日動工興建，91 年 10 月 15 日竣工，惟工程興建完成後，因地下水位過高，無法處理家庭及一般垃圾，致現況無法依原規劃目的使用等情，案經本院調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臺南縣政府及臺南縣北

門鄉公所（下稱北門鄉公所）等相關卷證資料，且於 99 年 2 月 8 日前往臺南縣北門鄉現場履勘、聽取相關單位簡報及詢問有關人員，爰就事實與理由臚述於后：

一、臺南縣政府暨北門鄉公所未依規定進行地質鑽探及地下水位調查工作即決定場址，使地下水位過高問題自始存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行事鄉愿，遽予補助其土地徵收費用及工程建設經費。連同地方政府共同出資達 1 億 242 萬餘元，完工後仍因地下水位問題無法使用，致閒置長達 4 年餘，均核有違失

(一)按 74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衛生署(註 1)衛署環字第 499706 號函頒「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置規範」第二章第六節「掩埋場位置之選擇」第三點及第七點規定：「避免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等水量過多之地區」、「應收集地表至岩層之鑽探資料及地下水位等。」另 78 年 4 月 13 日環保署環署廢字第 098766 號函修正「申請補助設置垃圾處理場(廠)經費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工程計畫書應參照本署訂定之『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置規範』…等撰寫」。

(二)查 85 年 7 月 16 日北門鄉公所提送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事業計畫書至臺南縣政府審查，後於同年 10 月 23 日，該府邀集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漁業局及北門鄉公所等單位，至北門鄉蚵寮段 752-40 地號等 3 筆土地勘查，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勘查結果表示，符合廢

棄物清理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所提報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原則同意辦理，惟本場址是否經評選為最適當用地，由執行單位負責。此時尚未依前揭掩埋場設置規範進行地質鑽探及地下水位調查，即已決定於該鄉蚵寮段 752-40 地號等 3 筆土地設置掩埋場，後雖於 86 年 9 月進行地質鑽探及地下水位調查工作，惟其已淪為形式，調查結果不受重視。

(三)次查環保署皆有參與為本案工程計畫書所舉辦之 3 次審查會議，其中於 88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審查會時，即有吳俊毅及周志儒等 2 位教授提出計畫場址地下水位相當高，且變化不一，及場址土質軟弱，不適合作為掩埋場用途。惟主辦機關對於審查意見未予重視，僅以垃圾衛生掩埋場覓地不易為由回應，未作更審慎評估及處理，環保署亦未重視學者意見，後於 89 年 5 月 17 日撥付土地徵收補助款 21,819,627 元，更於同年 10 月 13 日同意補助該掩埋場工程建設經費 3,875 萬元（決算金額為 36,966,770 元），連同臺南縣政府補助土地徵收款 34,911,402 元、北門鄉公所自籌 8,727,851 元，本案共計花費 102,425,650 元，惟自 91 年 10 月 15 日工程完工後，因地下水位問題無法運入家庭及一般垃圾，遲至 95 年 10 月 23 日始陸續接受北門鄉沿海地區漂流枯竹、木材、蚵架、雜草等一般廢棄物至該掩埋場處理，閒置長達 4 年餘，核有違失。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場址擇定後，為求便於審查，將原規劃設計工程經費由 1 億餘元壓至低於 4,000 萬元，使原欲以工程技術克服地下水位過高問題無法實現，致該工程完工後無法依原規劃目的使用，顯有違失

(一)按 78 年 4 月 13 日環保署函頒「申請補助設置垃圾處理場（廠）經費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地方或聯合單位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工程計畫書…，報經縣市政府初核後，轉報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由該處邀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署及各提出申請單位列席會同審核，審核紀錄並副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本署。但總工程經費在肆仟萬元以上至一億二千萬元者，由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逕行審查，並將審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工程計畫書、補助申請表、土地使用證明等）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本署備查。總工程費低於肆仟萬元者，由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逕行審查，並將審查紀錄副知本署。」

(二)本案場址決定後，由於學者提出該場址地下水位問題不適合作為掩埋場用途，規劃單位欲以「點井降低場區之地下水位，再併用鋼版樁止細砂層產生砂湧，及採用級配回填方式改良軟弱黏土層」等工程技術克服地下水位過高問題，惟於 88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審查會時，環保署中部辦公室(註 2)提「該鄉垃圾量每日約 10 至 15 噸，但本場工程規劃概算經費達 1 億餘元，極不

合理」之審查意見，後於同年 12 月 10 日第 2 次審查會提「後續修正計畫如擬併案審查工程設計預算書，建請將該工程概算訂在 4,000 萬元內辦理，以免審議費時」之審查意見，致使後續工程施工無使用鋼版樁工法等防水措施，造成地下水位過高問題無法解決，此由 90 年 12 月 21 日學者至現場勘查提「現勘發現場址內湧泉現象明顯」之意見可證。

(三)因舊有垃圾場採露天堆置方式，因無設置污染防制設施，致產生污水滲漏、悶燒濃煙、垃圾飛散等問題，且經多年使用幾達飽和狀態，故北門鄉公所始於 85 年間規劃於本案場址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用於處理該鄉家庭及一般垃圾。惟至 95 年 10 月 23 日開始營運後，進場掩埋物係該鄉沿海地區漂流枯竹、木材、蚵架、雜草等一般廢棄物，非原先規劃之家庭及一般垃圾，且於 98 年 7 月 27 日起增設垃圾轉運設施後，於本案場址進行垃圾轉運工作，亦非於原有規劃目的之列。

(四)綜上，環保署於場址擇定後，為求便於審查，將原規劃設計工程經費由 1 億餘元壓至低於 4,000 萬元，使原欲以工程技術克服地下水位過高問題無法實現，致該工程完工後無法依原規劃目的使用，顯有違失。

三、臺南縣政府暨北門鄉公所於本案場址投入總經費換算每噸垃圾處理單價，竟高於焚化廠處理費用，顯不符經濟及成本效益，核有疏失

(一)查本案場址為臺南縣北門鄉蚵寮段

752-40、752-147 及 752-148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為 4.4451 公頃，土地徵收費用共計 65,458,880 元，首期開發 1.7473 公頃，工程決算金額 36,966,770 元，合計 102,425,650 元，原規劃場址使用年限為 5 年，每日處理該鄉 15 公噸之垃圾；91 年北門鄉平均每日垃圾量為 11.4 公噸、98 年平均每日垃圾量則減為 6.53 公噸。

(二)按總投入經費 102,425,650 元 ÷ (原規劃使用年限 5 年 × 365 日/年 × 15 公噸/日) = 3,741.6 元/公噸，較北門鄉於 91 年時將該鄉垃圾運至之高雄縣岡山焚化廠處理費用 730 元/公噸高出 5 倍；由環保署提供本院資料顯示，若加計由北門鄉公所清潔隊自行執行垃圾轉運工作，人事費、車輛購置費、油料、維修等費用，5 年估需 1,900 萬元，換算垃圾轉運單價約 694 元/公噸，加上處理費 730 元/公噸，合計約需 1,424 元/公噸，掩埋場處理單價仍高出 2 倍以上。另以 91 年該工程完工時，該鄉平均每日垃圾量為 11.4 公噸計算，則單價為 4,923 元/公噸；縱以首期土地開發面積 1.7473 公頃換算投入經費：(1.7473 ÷ 4.4451) × 65,458,880 元 + 36,966,770 元 = 62,697,642 元，則垃圾處理單價為 62,697,642 元 ÷ (5 年 × 365 日/年 × 15 公噸/日) = 2,290 元/公噸，仍高於焚化廠處理費用，且 99 年 2 月 8 日本院至臺南縣北門鄉現場履勘後，至該縣環境保護局聽取簡報及詢問有關人

員，該縣環境保護局江世民局長表示，剩餘 2.6978 公頃已徵收而未開發之土地，應不會再有後續開發計畫，足徵此剩餘土地之徵收費用應納入首期開發成本計算。

(三)次按前揭加計人事、油料等處理費用 1,424 元/公噸計算，本案總投入經費 102,425,650 元 ÷ (1,424 元/公噸 × 15 公噸/日) = 4,795 日 ÷ 13 年，表示以此經費共可處理 13 年該鄉原先規劃每日 15 公噸之垃圾量；若以 91 年該鄉平均垃圾量為 11.4 公噸/日計算，該筆經費可使用 17.3 年；以 98 年平均垃圾量 6.53 公噸/日計算，該筆經費可使用年限則高達 30 年，顯示無論以何種垃圾量計算，皆較原先規劃使用年限 5 年高。

(四)綜上，臺南縣政府暨北門鄉公所於本案場址投入總經費換算每噸垃圾處理單價，竟高於焚化廠處理費用，顯不符經濟及成本效益，核有疏失。

四、臺南縣政府對於專家學者勘查意見置若罔聞，盲目同意北門鄉公所請求復工，後續亦無相關工程技術改進方案，殊有不當

(一)本案工程於 90 年 1 月 11 日開工，施工後臺南縣政府因應地方居民陳情該工程造成地下水污染及地層下陷，經召開協調會決議，聘專家學者至工程現場勘查及評估是否造成前述陳情之情事，乃於 90 年 12 月 21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勘查，並提出勘查意見如下：

勘查委員	勘查意見
崑山科大環工系 林敬傑教授	1.從現有地下水位資料，地下水位高於掩埋場底層 1.35 公尺，若填高底層至地下水位（18.85m），則從底層到地面只有約 1 公尺，可用掩埋空間有限，不符經濟效益。另高出地面（20.00m）3 公尺完成後景觀問題須考慮。 2.抽水降低現有地下水位，可能引起地層下陷問題及併發海水入侵，須仔細考慮。 3.建議另覓垃圾處理場，省下至少 20%工程費和賠償包商費相比仍屬經濟。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李孫榮教授	1.現場地下水位高，掩埋場底位於其下，溢水現象明顯，恐不易鋪設底層不透水布，且有地下水污染之慮，不是理想掩埋場址。 2.如欲於原場址藉填高至地下水位之上，除須考慮有效掩埋面積及高程外，建議另做簡易風險評估，且針對缺失提出改善計畫。 3.此掩埋場不宜繼續興建。
崑山科技大學 吳庭年教授	1.該掩埋場址距出海口僅約 2 公里，且北門鄉屬地層下陷區，此處場址不適宜做為掩埋場址。 2.現勘發現場址內湧泉現象明顯，且遇大雨時地下水位之影響更形明顯，若遇道路淹水，則掩埋場地表入滲更可能形成威脅。 3.鄉內之垃圾建議運送至附近焚化爐處理。
成大環工系 李文智教授	1.依現場勘查，現有垃圾衛生掩埋場之水位至少 1.2 公尺以上，若垃圾或灰渣進場，污染地下及地面水恐無法完全避免。 2.建議提出完整之改善方案或暫時停止此垃圾衛生掩埋場之興建。

(二)北門鄉公所於 90 年 12 月 27 日函臺南縣環境保護局表示，本案工程經專家學者勘查後，該公所提建議事項如下，請准採納：「1、該鄉地處沿海地層下陷區，轄內均屬地下水位高區域，該掩埋場唯有從技術面改進，方為上策。2、垃圾場整體工程進度已達 75.57%，因而停頓或中斷致承包商損失，求償金額將超出完工合約金額，不但浪費經費，且北門鄉家庭垃圾無法妥善處理，導致鄉民再度傷害。3、請該府同意繼續將該工程執行完工。」臺南縣政府基於工程技術改進及

停建後公帑損失與廠商賠償等因素考量，於 91 年 1 月 18 日函北門鄉公所同意復工，惟後續並無提出相關工程技術改進方案，致使邀請專家學者現場勘查流於形式以應付當地居民，其所提勘查意見皆不採納或無後續改善措施，肇致該工程完工後，仍因地下水位過高而無法處理該鄉家庭及一般垃圾。

(三)綜上，臺南縣政府對於專家學者勘查意見置若罔聞，盲目同意北門鄉公所請求復工，後續亦無相關工程技術改進方案，殊有不當。

五、臺南縣北門鄉公所於完工後疏於維護

管理，致該掩埋場部分設備於閒置 4 年期間遭竊或損壞，後續花費 156 萬餘元修復設施始能營運，惟營運情形仍不如預期，核有怠失

(一)臺南縣北門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於 91 年 10 月 15 日完工後，因民眾質疑地下水位過高，不適合使用等問題，經臺南縣政府於 92 年 1 月 7 日邀請相關機關人員與學者專家實地勘查評估，並作成「該掩埋場不適宜運入家庭垃圾，建議場址可堆放大型家具廢棄物粉碎後之木屑再覆土，俟掩埋高度到達至較地下水位高之位置，再規劃做其他用途」之結論。惟查北門鄉公所未依上開現場勘查結論辦理，俟經臺南縣環境保護局於 93 年 1 月至 94 年 5 月間多次督促催辦，該公所遲至 94 年 7 月 8 日始提出完整改善計畫書，並獲該局同意補助 49 萬元，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阻水設施改善工作。然該公所仍未積極進行後續發包作業，俟該局於 95 年 3 月函請務必加速執行改善計畫，始於 95 年 6 月進行相關改善工作，同年 7 月 6 日完工，決算金額為 397,835 元，顯未積極推動上開活化措施，儘速改善垃圾掩埋場區積水問題，任令設施閒置長達 4 年。

(二)復查該垃圾掩埋場設備管理維護情形，經審計部臺南縣審計室會同該公所管理人員現場勘查結果，發現掩埋場區內機械設備與電氣設施之電纜電線、排水設施之鍍鋅蓋板，及掩埋用挖土機之控制系統零件等先後遭竊，且重機械保養廠之電動

鐵捲門，以及管理室窗戶亦遭人惡意破壞；另場區內設備長期閒置未維護，致污水處理、給排水衛生、消防與地磅等設備鏽蝕情況嚴重，及場區周遭環境髒亂雜草叢生等情，顯見該掩埋場完工驗收後，即疏於維護管理，致部分設備遭竊或損壞無法使用，造成財物損失。後經環保署於 98 年補助 157 萬元辦理該掩埋場設施活化改善工程，於同年 7 月 27 日完工，決算金額為 1,166,347 元，始修復部分設備，並增設垃圾轉運設施。

(三)綜上，臺南縣北門鄉公所於完工後疏於維護管理，致該掩埋場部分設備於閒置 4 年期間遭竊或損壞，後續花費 1,564,182 元修復設施始能營運，惟營運情形仍不如預期，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臺南縣政府暨北門鄉公所未依規定進行地質鑽探及地下水位調查工作即決定垃圾衛生掩埋場設置場址，並於該場址投入總經費換算每噸垃圾處理單價，竟高於焚化廠處理費用，顯不符經濟及成本效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鄉愿補助該場址土地徵收費用及工程建設經費。連同地方共同出資達 1 億 242 萬餘元，完工後仍因地下水位問題無法使用，致閒置長達 4 年餘；該署更於場址擇定後，為求便於審查，將原規劃工程經費由 1 億餘元壓至低於 4,000 萬元，使原欲以工程技術克服地下水位過高問題無法實現；另臺南縣政府對於專家學者勘查意見置若罔聞，盲目同意北門鄉公所請求復工，後續亦無相關工程技術改進方案；北門鄉公所於完工後疏於維

護管理，致該掩埋場部分設備於閒置期間遭竊或損壞，後續花費 156 萬餘元修復設施始能營運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於 76 年 8 月 22 日升格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註 2：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於 88 年 7 月精省後改制為環保署中部辦公室，91 年 3 月改為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興建焚化爐，因興建地點錯誤、延宕工程用地撥用等多項疏失，影響焚化爐啟用時程，致浪費公帑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074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監察院查明「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興建焚化爐，執行過程未盡職責致效能過低等多項疏失，影響焚化爐啟用時程，致浪費公帑」糾正案查核報告

一、有關糾正案文一「金管處辦理小型焚化爐興建，因疏於執行工程用地鑑界，導致焚化爐興建地點錯誤，影響焚化爐完工後之啟用時程，確有疏失」

本處說明如下：

(一)本案本處行政疏失同仁，業於 98 年 12 月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懲處，本處當時工務課張課

園管理處 89 年間興建焚化爐，執行過程未盡職責致效能過低等多項疏失，影響焚化爐啟用時程，致浪費公帑，爰予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8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05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2 月 1 日內授營園字第 099080069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 0990800693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函，為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興建焚化爐，執行過程未盡職責致效能過低等多項疏失，影響焚化爐啟用時程，致浪費公帑，爰予提案糾正乙案說明資料如後附，請鑒核。

說明：依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99 年 1 月 21 日營金遊字第 0990000289 號函辦理兼復 鈞院 99 年 1 月 15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1749 號函。

部長 江宜樺

長清忠記過一次、承辦人陳慶平申誡一次。

- (二)依 89 年簽訂之「自設小型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工程契約」第 32 條規定：「本工程使用的土地，由甲方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甲方指定」。本處承辦同仁作業時因基地地形環境特殊，誤將毗鄰地中山林段 153 地號認為預定計畫之中山林段 185 地號，本案未於施工前辦理土地鑑界，致未能發現興建地點錯誤，並衍生後續官民訴訟，延宕焚化爐相關證照申請與啟用時程，本處同仁確有疏失，本處當予檢討。
- (三)有關本工程誤認基地地號，且未辦理地界測量即行施作之行政疏失，本處當檢討改進、記取教訓，飭知同仁避免重蹈覆轍，提升行政效能。

二、有關糾正案文二「金管處延宕工程用地撥用時效，影響焚化爐啟用時程，顯有未盡職責之失」

本處說明如下：

- (一)經查金門地區因實施「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於民國 83 年增訂得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檢具有關權利證明文件，或經土地四鄰證明，向土地所在地管轄地政機關申請歸還或取得所有權。（檢陳安輔條例法規乙份）致使金門地區因土地產生之訴訟案例，層出不窮且訴訟年限久遠。
- (二)本案土地於 93 年 3 月再次辦理撥用時，確經查證該案土地爭訟尚未終結。依土地爭訟案件處理程序本處無法預知法院判決終結時程，又土地尚未收歸國有、完成土地撥用前，本處非屬土地權利關係人，故法院判決終結後自無義務通知本處，本處則無法得知土地業已收歸國有，應即辦理撥用。本處企劃課同仁未能主動積極追蹤訴訟判決終結時程非屬故意，本處已予訓誡，促其增加業務注意程度檢討改正，提升行政效率。

三、有關糾正案文三「金管處興建焚化爐，未依專業決議考量戴奧辛排放問題，致日後環保法規逐漸加嚴後，須再增加高額投資方能符合法規要求，該處輕忽污染防治，確有未當」

本處說明如下：

- (一)民國 89 年本處中山林自設小型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係為積極配合政府推動興建焚化爐政策示範計畫。本處 89 年 6 月 7 日召開「管理處自設小型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期初簡報會議結論，決議訂定較現行更高標準，肇因本處組織編制並無空氣污染防治與環保專業人力，導致興建焚化爐業務執行之專業疏忽。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9 年 10 月 11 日公告、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本案 1 期工程 89 年 5 月委託規劃設計及 89 年 10 月 6 日完成工程發包時，當時並無戴奧辛排放相關規定可循，查本處同仁未具相關專業訓練與實務經驗，致標案契約與規範未能訂戴奧辛排放驗收標準。本處後續業務推展，除務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並將廣邀業務相關學者專家提供專業建議與審查意見，俾能落實施政績效，確保施政品質。

四、有關糾正案文四「金管處於未確認焚化爐廢氣排放與爐溫是否合格前，即先同意工程驗收，有悖於驗收常規，顯非適當」

本處說明如下：

- (一)本案 89 年 8 月 28 日所召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期末定稿簡報會議記錄結論第二、三點：
「本案範圍土建部份僅作基礎，其餘如建築物外觀、鋼架、照明設施、發電機及外電等主體設施不列本案範圍，請設計監造單位提供本案及未納入相關介面之總預算經費及其明細，俾便下年度編列經費因應之參考」。
- (二)查本案之相關建築物外觀、鋼架、照明設施、發電機及外電等主體設施不列本案範圍，以致需俟二期工程施作完成方能正式營運運轉。本案驗收工作確依契約相關規定於竣工前即辦理初步運轉測試，且本工程之測驗運轉需經認證合格之環保檢測單位配合辦理檢測其排放標準，再將其結果檢送環保局，整體運轉部份則配合政府立案合格之檢驗單位及本處人員教育訓練期程辦理。
- (三)次查本案工程驗收與撥款作業程序疏忽，主要是因為會計年度與預算執行之急需，故於驗收紀錄採用因應方式辦理，並採對價方式扣留履約保證金，於 90 年 2 月 14 日運轉測試溫度達 857.1℃、檢驗皆合格後方退還本工程之履約保證金。同仁執行本案驗收工作似有疏忽並無不實，另於驗收紀錄第 8 點並特別註明，本工程之整體運轉、測試、檢驗」合格後，方能退還本工程之履約保證金。
- (四)有關本案「硬體完工驗收」、「廢氣排放合格驗收」、「爐溫合格驗收」等三階段作業時程較長，同仁為能於會計年度前完成預算執行，驗收作業不慎疏失，本處已予訓誡，促其增加業務專業程度與能力並檢討改正。

五、有關糾正文五「金管處未施作焚化爐遮蔽設施，任由設備主體曝露室外鏽蝕，影響後續營運功能，顯非有當」

本處說明如下：

- (一)本案因未於施工前辦理土地鑑界與誤認該設施無須辦理雜照致未申請執照工作，且未能於施工前取得土地產權，致後續衍生官民訴訟，而未能辦理後續焚化爐遮蔽建築物屋頂相關請照作業經查確有不妥。
- (二)查本案因土地未經取得，故未能及時申請使用執照並向環保單位依法申請運轉啟用。至民國 91 年工程保固期滿後，本處辦理自行維護並定期委託廠商進行維護保養，惟為維持焚化爐順利運轉，本處均由同仁自辦或採招商委外辦理定期溫傳運轉與基本爐體維護保養工作，確保維持焚化爐設施堪用狀況。
- (三)至民國 96 年因環保署垃圾處理政策調整，金門縣政府決議將垃圾後運臺灣處理；目前本處採取全區約 400 萬元補助五鄉鎮處理垃圾，合先敘明。且改善本焚化爐相關工程至少需再投入經費新台幣 1,200 萬元，操作經費每年概估新台幣 387 萬元，應屬不符經濟效益，經審酌後本案未再編列預算進行維護。
- (四)民國 96 年起本處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政策，本案焚化爐設施已無操作計畫，並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辦理報廢事宜，又 97 年 12 月 30 日焚化爐設施已達使用年限，98 年 1 月復經「內政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第 31 次會議」決議該焚化爐報廢。其間同仁未注意採取低成本塑膠帆布遮蓋焚化爐本體之積極因應作為，本處將檢討改進，避免疏忽發生。

大院糾正文指示本案疏失責任，本處深刻檢討本案主要原因係施工前未依契約與工程慣例辦理土地鑑界與申請執照工作，致未發現基地錯誤。另因金門地區位處離島，地政條件特殊，民眾

依「金門馬祖東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可申請土地補辦登記，致本案土地未能於施工前即時取得產權，導致後續未能辦理焚化爐遮蔽建築物屋頂相關請照作業，並衍生後續相關作業困難。本案承辦同仁核有未盡職責及行政疏失部分，本處已予懲處，並促其增加注意程度並檢討改正，以提升行政效率。本處目前辦理傳統建築維修工程，皆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遴派同仁參加採購與工程人員訓練，加強專業訓練與工作職能，避免再發生疏失。爾後工程業務當依相關法令規定，事前周延規劃設計、確實施工，並妥善經營管理、善盡公職本份。併陳相關卷證乙份如附件謹請參酌，併此陳明。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工程改善計畫」遲未能核定，經費籌編作業不當等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030658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工程延宕超過 10 年，計畫遲遲未能核定，經費籌編作業不當，完工通車遙遙無期，選線與定線有欠允當，未能妥適處理基平隧道工程，致工程中斷停頓，又對隧道面未善盡保全之責，遭致發生抽心坍塌可能，均核有違失等，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檢討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11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065 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 98 年 5 月 26 日交路字第 098003351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80033513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本部公路總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提案糾正乙案，茲檢送本部「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糾正案檢討說明資料」乙份，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8 年 3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13699 號函暨本部公路總局 98 年 4 月 23 日路規劃字第 0981002627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部公路總局檢討情形，詳如附件：本部「監察院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糾正案檢討說明資料」。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糾正案檢討說明資料

糾正案文及檢討說明：

參、事實與理由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本工程延宕超過 10 年，工程完工期程預計長達 20 年，執行工程興建計畫冗長，行政效能不彰，顯有怠失。

檢討說明：

- (一)台灣西部走廊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多具有配合重大產業政策或建構運輸骨幹之急迫需求，行政院於 81-86 年間「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列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經費共一千五百餘億元，在政府財源及人力有限的情形下，對於本計畫之預算省府編列不如原規劃，使得計畫僅能在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延長推動時程。92 至 95 年度間並因修正計畫尚未核定，經建會僅同意編列少數預算，致未完成路段工程無法發包施工，故僅能延長期程以完成計畫。
- (二)本修正計畫已於 96 年 12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示原則同意。修正計畫內容：起自基隆市暖暖市區，經台北縣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至台北縣福隆村止，全長計拓寬改善 10.034 公里，新闢 17.869 公里，合計 27.903 公里。已完成通車路段 15.80 公里，施工中 6.903 公里，未施工路段 5.2 公里。核定期程至 102 年。
- (三)公路總局已於 98 年 3 月 12 日召開會議檢討本計畫相關期程，並持續督促所屬積極趕辦，擬使計畫能提前於 100 年完成，以早日改善本區

域交通並可連結台 2 線海岸觀光帶擴展至本省東北部整個面的觀光環狀路網，藉以帶動台北縣未開發地區經濟發展。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本工程計畫編修、報核，遲延 3 年始進行報核，又遲遲未能通過行政院之核定，檢討期程長達 6 年始獲核定，顯欠妥適。

檢討說明：

- (一)因內寮至大溪路段需酌予調整路線，經公路總局多次與水資局等相關單位協商，直至 89 年間仍無法確定路線修正方案，又考量該路線行經水質水源保護區，故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計畫中內寮至大溪路段路線確定前，整體計畫內容、經費、期程及經濟效益等資料均無法定案，故 87 年至 90 年交通部開會研商期間，並未提報修正計畫。
- (二)公路總局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0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改善工程計畫—基隆至福隆段部分未發包工程現場會勘」結論辦理，於 91 年 11 月 19 日擬訂第一次修正計畫報部。
- (三)因當時初步設計成果需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其審查結論與原計畫規模多處不同，故直至 93 年配合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修正計畫相關內容後，交通部方能將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
- (四)行政院經建會考量交通建設與區域發展、土地使用關係密切，除要求內政部研擬國土三法（國土保護法、國土復育條例、海岸法），並要

求權責單位加強公路建設計畫沿線相關之配合措施，如「西濱快速公路八里至林口段拓寬計畫」經建會要求台北縣政府配合未來公路靠海側土地使用，研擬公路路權外之住戶搬遷計畫；西濱快速公路彰化路段要求配合國土三法中海岸法之精神重新檢討等。本計畫 93 年間報經行政院核示要求台北縣政府辦理「石碇、貢寮、平溪、雙溪、瑞芳觀光整體規劃」（於本計畫中撥付 1 千萬元）再行研議路線兩側土地使用管制及風貌管制計畫，雖經多次向行政院申復，均核示俟觀光整體規劃再行研議。

(五)經公共工程委員會 95.07.11 召開會議決議本計畫基於建設連貫性、交通必要性，同時可作為核四緊急替代道路，應予完成較適當。公路總局據以再次提報修正計畫，方獲經建會 95.11.7 同意辦理十分寮（106 縣道）至福隆路段。陳報第 6 次時，行政院轉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前 5 次係交經建會審議），暖暖至十分寮路段係於 96.12.4 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時方獲核定。本工程第 1 次修正計畫報核過程，詳如附表 1。

(六)為利各項工程計畫之執行、控管，公路總局經檢討已於 97 年 5 月 12 日發函所屬各單位，要求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1.各單位人員就所經管工程計畫相關資料必須有系統整理，分計畫辦理、工程施工、經費執行、用地徵收、陳情案件等分類建檔保

存，並不定時予以抽查。俾人員異動時，後續接辦人員可以從建檔資料中獲得完整的資訊，確實掌握計畫內容。

2.工程計畫辦理期間，經辦之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更換時，交接事項及文件必須列表確認，並做好工程計畫內容資訊的交接傳承，未完善交接傳承時，將不同意交接，以利接辦人員能完全掌握先前的資訊，避免資訊的遺失。

3.出席各項重要會議前，除要求備齊相關資料與會外，並應於會前熟習資料內容。必要時由率隊人員召集與會人員，召開會前會研商討論會議資料，以提升會議品質。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本工程財務規劃流於形式，僅以工程進度調移經費，罔顧預定規劃完工期程，經費籌編作業不當，致完工通車遙遙無期，顯有違失。

檢討說明：

(一)公路總局目前辦理之可行性研究及規劃，均依據經建會 97 年 10 月頒佈之「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配合預定實施期程，探討財務可行性及研擬財務規劃。公路總局檢討爾後將於可行性研究及規劃階段，綜合考量工程技術、執行能量、政府財政狀況，針對計畫不同實施期程方案詳予分析最適當之年期，並經評估計畫具經濟效益後始提出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後，依據計畫分年經費申請年度預算辦理。

(二)預算審議期間，公路總局將加強各審議機關意見之溝通，儘量爭取按核定計畫之分年經費核列。如因計畫核列經費不如預期，則以延長計畫年期及辦理修正計畫因應。

(三)另公路總局已於可行性研究及規劃之勞務採購契約中，明訂廠商規劃錯誤導致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1.機關之額外支出。
- 2.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
- 3.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 4.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 5.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本工程之選線與定線有欠允當，於規劃路線完成細部設計後，卻仍無法結案或據以發包進行施工，致設計成果棄置、浪費公帑，顯有疏失。

檢討說明：

可行性研究及規劃階段之路線研選成果與設計階段實地全面定線測量成果因精度不同，致使定線測量階段需再酌予調整路線，公路總局檢討爾後辦理丘陵或山區等地形、地貌變化複雜之路段之可行性研究及規劃時，將視實際需求提前辦理定線測量，以提高可行性研究或規劃階段路線研選成果之精確度。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本工程之發包施工，未能妥適處理工程施工之配合事項，致多項工程延宕完成，或未完工僅以現況結案，核有怠失。

檢討說明：

(一)本計畫工程因基隆市東勢街借道受阻、剩餘土石方處理、地上物拆遷補償、砂石上漲、管線遷移、11k+060 橋下道路民眾要求聯結車能進出、東北角氣候不佳等因素影響施工，致工程進度落後，公路總局亦積極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協調解決，並請承商須克服困難完成。其中地上物拆遷補償問題延宕、管線遷移等已檢討改善，目前於施工前皆積極解決後再開始施工。另有基平隧道等四標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委會調解後現況結案，除基平隧道後續工程於 97 年重新發包施工外，其餘皆已施工完成。

(二)為利計畫推動階段減少民眾抗爭，公路總局於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環評階段時均辦理地方公聽會及說明會以增加民眾參與，以尋求社會最大共識，惟公路建設難免因土地徵收或拆遷等因素導致少數民眾抗爭，為謀求最大公眾利益，後續將持續要求於計畫執行階段加強協調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將執行阻力降至最低。

(三)為利計畫執行，公路總局爾後於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後，立即全面展開設計工作，以利及早發現工程施工過程可能發生之問題，並妥善研擬因應對策，以求計畫如期完工。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能妥適處理基平隧道工程，致工程中斷停頓，又停工後對隧道面未善盡保全之責，恐發生抽心坍塌，增加後續工程範圍及經費支出，核有疏失。

檢討說明：

(一)基平隧道工程於 86 年 2 月 26 日開工，隧道長 2,557 公尺，隧道南北口（平溪、基隆）雙工作面開挖，北口剩餘土石方無法借道基隆市東勢街運出，雖公路總局 89 年 8 月至 92 年 8 月歷經 9 次與基隆市政府、當地民意代表及民眾協調，仍無法獲得同意，以致土方暫置於洞口且堆置範圍有限，使南口開挖縱深較長，影響隧道施工進度。復因本工程工期已屆，承商工程進行作輟無常，甚至於不按設計圖說及契約規定程序施工，於 92 年 9 月 15 日在無預警情況下停工並將施工人員及機具撤離，經限期恢復施工，仍未復工，顯該公司已無法完成契約工作，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於 92 年 10 月 23 日依契約規定辦理終止契約，並求償嗣後另行發包施作之一切損失，承商不同意終止契約，而以北口剩餘土石方須借道基隆市東勢街受阻等理由申請履約爭議調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就現況結案，並給予逾期 5 日罰款。

(二)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3 年 3 月 26 日審議同意自 94 年度起編列少數經費賡續辦理隧道面安全保護工作，惟因修正計畫一直未奉行政院核定，故經建會 92-95 年間預算審議結果，僅共核列 1 億元（其中 92 年未核列），核列經費尚包含須支付台北縣政府辦理「石碇、平溪、雙溪、貢寮、瑞芳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費用 1,000 萬元，另公路總局亦積極爭取續辦基平隧道

工程，於修正計畫中說明，基平隧道長 2,557 公尺，目前上半部已經貫通，下半部未開挖長 332 公尺，襯砌已完成 600 公尺，隧道內仍有出水之情形，現已有部份崩坍，若未編列經費賡續辦理，可能導致開挖面持續破壞，日後重新開挖隧道將需投資更多經費外，民意代表及民眾頻頻關心且迫切期許儘早完工，若任其荒廢恐將被民意質疑有浪費公帑之嫌。若能按照原計畫規模辦理（包含機電工程）實為最佳，才符合經濟效益及民眾期待，則所需經費約 10.92 億元，若暫考慮以隧道安全保固為目標，則需 3.89 億元，若以 3.89 億元辦理保固，5 年後再辦理完成整體隧道工程預估尚需 10.54 億元，與直接繼續完成基平隧道需花費 10.92 億元相較增加花費 3.51 億元，建議以目前 10.92 億元完成基平隧道後續工程為最佳。註：上開數據為 95 年 8 月版。

(三)基平隧道後續工程 97 年 12 月 1 日開工後，經勘查隧道開挖段未襯砌部分有稍許出水應係正常情形，並無出現風化、崩落之狀況，已請承商儘速進行隧道襯砌工程，以保護隧道開挖面之安全。

(四)北口剩餘土石方因當地民眾抗爭無法經基隆市東勢街運出，公路總局於後續工程預算編列時已考慮改以北土南運方式處理。公路總局將再與當地民眾協調，若仍無法獲得同意，則將請施工廠商由南口運出。

(附表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069068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83 年度起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工程延宕，未能妥適處理基平隧道工程，致工程中斷等，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8 月 17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237 號及 98 年 10 月 19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277 號函。
- 二、本院 98 年 10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67828 號函，諒邀察及。
- 三、影附交通部 98 年 10 月 22 日交路(一)字第 098000979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80009798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查復本部公路總局辦理之「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案，檢陳回復說明乙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8 年 8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54122 號函辦理。
- 二、原監察院調查意見共六項，其中二、

三、五項審核意見「核言屬實」，其餘一、四、六項尚有審核意見，回復說明陳如附件。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糾正案審核意見交通部檢討說明

第一項：請將 98 年 3 月 12 日召開檢討本計畫相關期程會議之紀錄報院，另提報施工中及未施工路段之進度，並將後續情形報院知悉。

檢討說明：

一、檢陳公路總局 98 年 3 月 12 日召開檢討本計畫相關期程會議紀錄 1 份。

二、本計畫施工中路段進度如下：

(一)13K+580-14K+190：截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預定進度 87%，實際進度 86.5%。

(二)14K+190-15K+060：截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8%。

(三)19K+530-21K+513：截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預定進度 12.14%，實際進度 17.5%。

(四)基平隧道後續工程(土木部份，4K+220-7K+200)：截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預定進度 8.94%，實際進度 8.94%。

三、本計畫未施工路段：1k+900~4k+220、25k+663~26k+063(貢寮橋)、29k+343~29k+803(控子陸橋)等設計中，另 7k+200~9k+620 細部設計書圖審核中。

第四項：所復僅以選線之地形、地貌為檢討改進之考量，顯與本案所查規劃路線因居民反對、工程用地未取得，

或因路線經過水源保護區等造成設計成果棄置原因相異，應請再行補充說明。

檢討說明：本計畫未有規劃路線因居民反對或工程用地未取得，而造成設計成果棄置之情事，合先敘明。有關規劃路線及細部設計完成後無法結案或據以發包進行施工，致設計成果棄置乙節，經依據糾正事項檢討原因及改進措施如次：

- 一、居民反對：本計畫於擬定規劃路線前，以房屋拆遷最少、環境影響最輕、服務範圍最廣、交通聯繫最佳、工程造價最低之原則作為路線規劃依據。因此在規劃路線部份，僅 1K+900~4K+220 段因當地民眾擔心施工中及通車後，聯結車或砂石車行經暖暖地區主要道路東勢街，影響生活品質，有部分居民反對。經公路總局多次與基隆市政府及民眾溝通協商後，該府已同意規劃路線，公路總局將會同地方政府持續進行民意溝通，以降低施工風險。經查本計畫未有規劃路線因居民反對造成設計成果棄置之情事。
- 二、用地未取得：本計劃原規劃路線除長泰至大溪段已於計畫中刪除故未繼續辦理外，僅暖暖至十分寮路段（7k+200~9k+620）工程用地尚未取得，其餘均已完成工程用地徵收作業。該路段用地尚未取得係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8 日審議設計成果意見，須重新檢討縱坡與線形，整個細部設計將大幅修改，故尚未辦理用地徵收作業。經查本計畫未有規劃路線因用地未徵收造成設計成果棄置之情事。
- 三、路線經過水源保護區：原計畫係環境影

響評估法施行前即核定之計畫，公路總局考量長泰至大溪路段因路線經過水源保護區，為減輕環境影響衝擊而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復因環保署審查未通過，奉行政院核定於本計畫中刪除，造成部分已完成之設計成果無法執行。

改進措施：目前均依據行政院頒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審議程序，10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均先辦理可行性研究及規劃等先期作業，並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送審通過後，提報建設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並於計畫核定後方啟動設計工作，以避免設計成果因環評審議意見或審議結論修正或棄置。

- 四、另查部分路段原設計廠商未能依 92 年 7 月 2 日公布施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取得相關顧問公司登記證，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不能執行工程設計業務，導致部分路段尚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完成設計修正，即須依當時現況辦理結案。

改進措施：目前公路總局之設計工作發包過程均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審核廠商資格，並採用限制性招標及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經過公開公平之評選過程，提高得標廠商素質，確保設計成果之可行與品質，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 第六項：請將基平隧道工程後續計畫內容及目前北口剩餘土石方運出情形等報院。

檢討說明：

- 一、工程內容：

(一)工程總長 2980 公尺。隧道長 2,612 公尺（鑽掘段長 2527 公尺，明挖覆蓋北口長 71 公尺、南口長 14 公尺），路基工程 368 公尺。機電房

二棟（南、北洞口各一棟）。

(二)開工日期：97 年 12 月 1 日。

(三)契約完工日期：101 年 10 月 1 日。

(四)總工程費：10.85 億元。

二、目前北口剩餘土石方運出情形：本工程開工後，承包商即與基隆市政府工務處、交通旅遊處、產業發展處、警察局、環保局等單位辦理隧道北口剩餘土石方經由東勢街通行申請作業、並與民意代表及當地居民代表進行協商溝通，地方主管單位與民意代表及當地居民代表同意經由東勢街通行運出。自 98 年 7 月 13 日起開始進行運出作業，截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運出約 7,000 立方公尺，目前尚在運輸處理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04783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83 年度起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工程延宕，未能妥適處理基平隧道工程，致工程中斷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囑仍依審核意見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2 月 15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355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9 年 1 月 22 日交路(一)字第 099000076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90000761 號

主旨：監察院為「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糾正案再檢討情形之審核意見「請提出階段開放通車之規劃或調整工程進度之優先順序，以避免完工路段卻無法通車之情事」乙案，本部辦理情形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12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098110112 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分為基隆暖暖至十分寮段（台 2 丙線 0K+000~9K+620）及十分寮至福隆段（台 2 丙線 9K+620~29K+803），通車之規劃敬陳如后：
 - (一)十分寮至福隆段，係由縣道 106 線平溪鄉十分寮經雙溪鄉，至貢寮鄉福隆村終點銜接臺 2 線至宜蘭，本路段大多路段已完工並通車，僅餘 3 處未施作，分述如下：
 - 1.19k+530~21K+513 段（位於台北縣雙溪鄉）尚在施工中，本路段未完工前係以鄉道北 38 銜接縣道 102 線通行。
 - 2.25K+663~26K+063 貢寮橋段及 29K+343~29K+803 控子陸橋段均設計中，此 2 路段現以既有縣道 102 線路寬約 7-9 公尺通行。
 - (二)基隆暖暖至十分寮段（臺 2 丙線 0K+000~9K+620），其中 0k+000~1k+900 為既有市區道路，4k+220~7K+200 基平隧道工程施工

中，1K+900~4K+200 及 7k+200~9K+620 新建工程設計中，本路段現以縣道 102 線及 106 線維持通行。

(三)檢陳台 2 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原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示意圖乙張（略）。

(四)綜上，本計畫已完工路段已開放通車，未完工路段現以既有縣道（102 線、106 線）及鄉道北 38 維持通行，後續本部公路總局將對未完成路段積極辦理設計施工，以後年度並將積極爭取經費，以利工程陸續推動。

部長 毛治國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訂定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抵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又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即時修正，肇致政府公帑無端浪費等嚴重行政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 0980079841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92 年間訂定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抵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在先，後

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即時修正，肇致政府因該款無效標規定而使公帑無端浪費 6,834 萬元，且於同一標案中無故更改招標規定。另該處長達 1 年 7 個月未依行政院函頒 PCCES 規定訂定招標文件，後雖採用 PCCES 作業要點，惟逕自更改第 9 點第 2 款規定，且反覆變更投標規定達 3 年之久；另高雄市政府未統一府內各機關之招標文件規範，易使投標廠商混淆不清等均有嚴重行政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16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315 號函。
-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 98 年 12 月 11 日高市府工新字第 098006798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 0980067989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糾正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採購案疑有招標文件違反法令浪費公帑等情一案，檢討改進結果如附件，敬請核轉監察院審議，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11 月 20 日院台工字第 0980074138 號函及監察院 98 年

11 月 16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3
15 號函副本辦理。

相關行政疏失人員予以議處。檢討改
進結果如附一覽表。

二、有關監察院糾正事項，本府責由工務
局及新建工程處徹底檢討改進，並就

市長 陳菊

<p>高雄市政府針對監察院糾正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採購案，疑有招標文件違反法令、浪費公帑案，檢討改進結果一覽表</p>	
<p>監察院 糾正事項</p>	<p>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訂定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抵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在先，後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即時修正，肇致政府因該款無效標規定致無端浪費公帑 6,834 萬元，且於同一標案中無故更改招標規定，核有嚴重行政違失。</p>
<p>糾正案 內容說明</p>	<p>(一)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查新工處於 92 年 11 月 10 日召開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容修訂事宜會議紀錄中，增訂「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 系統）作業要點」（下稱「PCCES 系統作業要點」），並簽奉該處處長核示後，影送出席單位參辦，92 年 12 月後納入該處招標文件據以執行，該要點第 9 點第 2 款規定，標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及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者，視為無效標。</p> <p>(二)另查新工處「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二十點第(二)項規定：「標單總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寫」；第八點則規定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於電子檔中鍵入，完成後予以列印，係以小寫阿拉伯數字書寫。88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訂定施行時，第 81 條已明文規定，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而非無效，即表示該細則已考量可能有文字與號碼不同情況之存在，而新工處於 91 年 11 月 10 日訂定「PCCES 系統作業要點」時，逕自規定標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及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者視為無效標，顯已抵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之規定。此由政府採購法中央主管機關即工程會企劃處處長蘇○○於本院約詢時稱：「依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文字與號碼不一致時，是以大寫為主，但高雄市政府卻在招標文件規定不一致時是無效標，但依細則而言是以大寫為主，該府招標文件已否定了第 81 條。」等語亦可佐證。另就法律位階而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係政府採購法第 113 條授權訂定，屬法規命令，新工處自行訂定之「PCCES 系統作業要點」為該處之內部規定，屬行政規則，此亦與工程會蘇處長於約詢時稱：「細則第 81 條的法律位階比行政規則還要高。」等語相符。</p> <p>(三)工程會於 94 年 9 月 21 日函復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容說明「逕於招標文件內規定標單、詳細價目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時，該廠商不得為決標對象，有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之虞，建議不宜採行。」嗣工程會將此解釋函上網公告，惟新工處為工程採購專業機關，招、決標作業</p>

	<p>係屬其常辦業務，且代辦或協辦多件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業務，竟未即時蒐集政府採購法中央主管機關法令資訊，更正招標文件內容，於本案 95 年 7 月 4 日第 1 次招標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同年 10 月 20 日第 2 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至 95 年 10 月 3 日本案工程第 3 次開標時，與前揭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抵觸之「PCCES 系統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款規定仍存在，致使該次投標之 3 家廠商，開標時皆因該款規定而廢標。新工處辦理採購業務單位於開標後隨即上簽，建議本案招標文件刪除該款規定後再行辦理上網公告事宜，經由該處時任總工程司代處長決行後，倉促更改招標文件內之前揭作業要點內容，將其第 9 點第 2 款刪除，隨即於 95 年 10 月 5 日上網公告、同年 10 月 17 日開標，第 4 次招標共有 2 家廠商投標，其中寶固公司證件封內未附任何投標文件而判定為無效標，另一投標廠商國登公司始以新台幣（下同）16 億 860 萬元得標，與第 3 次招標廠商報價最低價 15 億 4,100 萬元高出 6,760 萬元</p> <p>(四)經本院調查後，全面清查新工處因「PCCES 系統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款規定判為無效標之標案（詳附錄一），另有 1 件被判為無效標廠商報價 1,187 萬元低於當時得標廠商之得標價 1,261 萬元，其中相差 74 萬元，連同本案差額 6,760 萬元，共計 6,834 萬元。</p> <p>(五)綜上，新工處訂定「PCCES 系統作業要點」抵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在先，後未依工程會解釋函即時修正，肇致政府因該款無效標規定致無端浪費公帑 6,834 萬元，且於同一標案中無故更改招標文件內之「PCCES 系統作業要點」內容，易造成投標廠商混淆而陷於錯誤，核有嚴重行政違失。</p>
本府檢討改進事項	<p>(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92 年 11 月 10 日所制定之「公共工程電腦估價系統（PCCES 系統）作業要點」（以下稱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款「標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及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者」視為無效標之規定，當時係參酌工程會頒布之「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投標須知應明訂廠商完成空白標單鍵入工作後列印之，並將列印文件內總價以中文大寫填入標單預留欄內；……」及第十二點關於無效標之規定所制定者。以當時之認知；中央推動投標廠商以 PCCES 電腦核算標價投標，係為改進廠商隨意降低標價惡性競標之現象，並即時蒐集全國工程發包決標之工項單價，匯集於資料庫中。既然「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要求：「廠商應將列印文件總價以中文大寫填入標單內，……」，而原條文並無規定「廠商若未依其而行，將視為無效」之規定，然主辦單位誤解其文意，故將廠商未依規定填寫標單之結果視為無效標。並未注意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之規定，以致產生本採購案浪費公帑之結果。經檢討新工處當時制定「PCCES 系統作業要點」之背景及目的，全係思慮不周，尚無故意違誤之處，經檢討相關違失人員責任，提請考績會議處以明責任。檢討結果</p>

	<p>(俟議處案通過後再附)。</p> <p>(二)本案於 95 年 10 月 3 日第 3 次開標時，因「PCCES 系統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款規定，而造成廢標之結果，為期儘速重新公告再行招標，故於 95 年 10 月 5 日本工程採購案第 4 次上網公告前，將前開造成無效標之規定檢討刪除，以防範投標廠商再度發生錯誤。然而當時僅就個案予以修正，並未注意到應將「PCCES 系統作業要點」一併檢討修正。嗣後為統一本處採購案招標文件之一致性，避免同仁再次誤用第 9 點第 2 款規定之作業要點，則於 95 年 11 月 24 日召開「PCCES 系統作業要點」檢討會議予以修正刪除，並於 12 月 4 日函知各科確實照辦。前述先就個案處理之方式，致有程序未臻周延之疑慮。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針對此一缺失，已成立契約檢討小組，對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條文之修正均將提送該小組檢討處理，爾後將更加注意程序及適法問題徹底改進。</p> <p>(三)本府有關採購法規之業務主管係由工務局（工程企劃處）主政，新工處係本府之二級機關及工務局之下級機關，對於採購法相關法規及釋示等資訊，爾後均將由本府業務主管機關主動蒐集轉發本府各機關，以統一事權，並避免機關間適用不一致之情形發生。本府亦將嚴加督飭新工處等工程機關確實依照府頒規定辦理相關採購作業。</p>
<p>監察院 糾正事項</p>	<p>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長達 1 年 7 個月未依行政院函頒 PCCES 規定訂定招標文件，後雖採用 PCCES 作業要點，惟逕自更改第 9 點第 2 款規定，且反覆變更投標規定達 3 年之久；另高雄市政府未統一府內各機關之招標文件規範，易使投標廠商混淆不清等，亦均有嚴重行政違失。</p>
<p>糾正案 內容說明</p>	<p>(一)90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函頒「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即為 PCCES 系統）；同年 29 日工程會函各縣市政府，說明各機關 91 年度開始辦理之公共工程採購標案，金額 1,000 萬以上者適用該作業要點；同年 12 月 12 日高雄市政府以第四類發行府內所有機關學校，轉達上述事項。惟經本院全面清查新工處自 91 年 1 月至 98 年 9 月間，1,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標案（詳附錄二），遲至 92 年 8 月 1 日公告之標案招標文件始見 PCCES 系統之規定，期間長達 1 年 7 個月，新工處皆未依行政院函頒規定訂定招標文件。92 年 11 月 10 日新工處召開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容修訂事宜會議紀錄中，增訂「PCCES 系統作業要點」，惟該處採購標案中，已先於同年 8 月 1 日公告之標案出現該要點之規定，遲至同年 11 月 10 日之會議始完備訂定程序。</p> <p>(二)惟自 92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1 月間，新工處採購標案招標文件對於 PCCES 系統之規定則是時有時無，98 年 10 月 15 日本院約詢高雄市政府人員時表示，當時因為新工處自行訂定之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處於試辦性質，因各科不同業務承辦人負責之工程，而有不同之招標文件規定，故當時新工處採購標案呈現招標文件不統一現象，93 年 1 月之後即全面納入 PCCES 系統為</p>

	<p>招標文件規定。</p> <p>(三)95 年 10 月 3 日本案工程第 3 次開標因「PCCES 系統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款規定廢標後，新工處辦理採購人員於是日簽呈該處處長，將工程會 94 年 9 月 21 日函釋內容納入，建議該處第三科將前揭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款刪除，以免使廠商混淆陷於錯誤，影響開標作業，該處處長於翌日核定後，遂將招標文件修正後辦理本案工程第 4 次招標，於 95 年 10 月 17 日第 4 次開標時，招標文件中該款之規定已刪除。</p> <p>(四)95 年 11 月 24 日新工處召開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修正會議，會議結論：「自即日（95 年 11 月 24 日）起，新工處招標文件『PCCES 系統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款『標價與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者』規定刪除，各科室於辦理工程發包案準備招標文件及審標時注意辦理。」該處並於 95 年 12 月 4 日以高市工新秘字第 0950016249 號函送修正後之「PCCES 系統作業要點」及前揭會議紀錄予該處各科。</p> <p>(五)另新工處自行訂定之「PCCES 系統作業要點」，僅適用於該處辦理之標案，而同為該府工務局下級機關之養護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均不適用，更遑論如府內經濟發展局、捷運工程局、海洋局等其他機關，此由新工處秘書室主任王○○於 98 年 8 月 4 日本院約詢時稱：「『PCCES 系統作業要點』只有新工處自己適用，工務局或其他單位沒有用」等語可證。</p> <p>(六)綜上，新工處長達 1 年 7 個月未依行政院函頒 PCCES 規定訂定招標文件，後雖採用 PCCES 作業要點，惟逕自更改第 9 點第 2 款規定，且反覆變更投標規定達 3 年之久；另高雄市政府未統一府內各機關之招標文件規範，易使投標廠商混淆不清等，亦均有嚴重行政違失。</p>
本府檢討 改進事項	<p>(一)查 90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函頒「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因此一新投標制度推動之初，本府新工處及各投標廠商在未參予講習前，均不知如何作業及使用，故推動初期，仍沿襲使用 Excel 投標，俟決標後再以 PCCES 系統轉換後輸入工程會指定系統資料庫中。在此期間相關人員積極參與受訓及講習，故直至 92 年 8 月 1 日公告之標案中始使用 PCCES 系統之規定，並於 92 年 11 月 10 日召開「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容修訂事宜」會議中，納入「PCCES 系統作業要點」，此後即全面實施。</p> <p>(二)次查自 92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1 月間，本府新工處採購標案招標文件對於 PCCES 系統之規定則是時有時無，反覆變更投標規定一節，此係該期間相關業務單位對於招標文件審查未臻周延致有疏漏所致。該處為改進此一缺失，加強設計單位製作招標文件使用之版本之管理，除由業務科加強審核外，並於移送公告招標前加以複核，以杜絕招標文件使用錯誤之狀況發生。另對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條文之檢討修訂事宜，於總工程司室之下成立「契約檢討小組」，由業務、會計、採購等科、室主管及法制秘書等人員組成，專責管制工程會及上級機關契約範本及相關文件條文之修正檢討事項。並將最新版</p>

	<p>本統一附掛於新工處網站提供設計單位隨時下載使用。同時並加強人員之教育訓練，避免發生招標文件反覆變更不一之情形。相關違失責任已併前項檢討中併案議處。</p> <p>(三)另有關本府未統一府內各機關之招標文件規範，易使投標廠商混淆不清等部分；經查行政院於 90 年 11 月 20 日台九十工技字第 90044841 號函將其訂頒之「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PCCES)通函各縣市政府。本府於 90 年 11 月 22 日收文，並於 90 年 11 月 29 日九十高市府工公字第 46676 號函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查照施行。本府另將訂定之「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範本」及「工程採購注意事項」亦於 91 年 5 月 24 日修訂，將 PCCES 相關規定新增於投標須知第 7 之 1 條及注意事項三-(五)-4-(11)，並以高市府工公字第 0910023984 號函第四類發行供所屬各機關學校參考，尚無疏失之處，今後本府當更加注意對所屬機關採購業務之監督工作，敬請諒察。</p>
--	---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逾 7 年遲不復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延宕整體期程與治理成效；南投縣政府對於投 63 線配合改道，虛耗 5 年毫無作為，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047534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省道橋梁興建工程，卻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交通安全，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逾 7 年遲不復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未主動協調相

關單位解決工程用地問題，延宕整體期程與治理成效；南投縣政府明知投 63 線配合改道勢在必行，卻虛耗 5 年毫無作為，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改善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5 月 13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124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8 年 7 月 13 日交路(一)字第 098000647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8000647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本部公路總局辦理省道橋梁興建工程，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

利村居民聯外道路交通安全，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逾 7 年遲不復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未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解決工程用地問題，延宕整體期程與治理成效；南投縣政府明知投 63 線配合改道勢在必行，卻虛耗 5 年毫無作為，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茲檢送本部及各相關機關改善處置情形說明資料乙份，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 98 年 5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28352 號函。
- 二、有關糾正案文，經本部彙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縣政府及本部公路總局等相關機關之監察院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逾 7 年遲不復建糾正案改善處置情形說明資料詳如附件。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逾 7 年遲不復建糾正案糾正案文之各權責機關改善處置情形：

壹、交通部公路總局處置辦理情形：

事實與理由：一、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省道橋梁興建工程，卻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交通安全，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遲不復建，7 年多來僅以臨時鋼構便橋替代，確有可議」乙節，處理情形如下：

- 一、原台 16 線地利橋因 90 年 7 月桃芝颱風，溪水挾帶大量土石，導致河床嚴重淤積並造成地利橋沖毀，公路總局

信義工務段前於 90.10.22 即辦理地利橋改建（地利溪）等處現場會勘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與會參加，會勘結論略以因地利溪尚未整治致無法即刻辦理，需俟南投縣政府地利溪整治計劃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再配合辦理。

- 二、91.7.5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即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辦理召開「桃芝颱風災害臺 16 線 33k+764 地利橋復建方案研商會」現場會勘，會勘各單位意見略以未來復建工程建議地利橋採長跨徑並增加通水淨高為原則跨越土石流區。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三工程所於 92.2.18 函送 91 年 7 月「玉崙溪規劃工程」規劃報告予公路總局名間工務所供參考、公路總局並於 92.11.18 召開「臺 16 線地利橋復建工程」設計原則審查會，結論略以本案請顧問公司蒐集水土保持局、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等單位相關整治及工程資料修正設計原則。
- 四、本地利橋復建工程於 93.4.13 召開規劃路線方案說明會，惟因改線復建方案直接影響水里鄉民和村與信義鄉地利村村民之權益（改線需使用民和村廣大面積農田），致未能獲得共識。爰擬再配合玉崙溪之整治時程辦理本橋梁原路線改建工程。
- 五、94.3.31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再次召開「台 16 線地利橋復建工程」設計原則審查會，隨即 94.5.2 南投縣政府召開「地利村玉崙溪至投 63 線整治計畫及治理時程協調會」結論略以：…與會水保局第三工程所、地利村村長、信義鄉公所均同意決議投

- 63 線改走右岸，請水保局第三工程所儘速修正治理規劃報告後，再次辦理地方說明會，並會同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及南投縣府建設局、流域管理局召開，以爭取地方同意。
- 六、公路總局於 95.9.1 以路養護字第 0950041874 號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台 16 線地利橋興建工程」30%綜合規劃設計書、圖，並奉行政院 95.12.5 院授主忠三字第 0950007289 函核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意見覈實辦理。
- 七、嗣本地利橋復建工程因涉及投 63 線銜接及配合玉崙溪整治工程堤防施作時程等問題，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復於 96.04.09 邀集南投縣政府、水土保持局、信義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協商，達成共識。另本案因位於農委會公告之山坡地區尚須辦理相關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申報書等相關書表，經於 96.10.22 完成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並隨即辦理用地徵收計畫。
- 八、臺 16 線地利橋興建工程，需撥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國有土地 13 筆，案經南投縣信義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有 4 筆土地未獲通過，嗣經南投縣政府 96.12.27 府地權字第 09602433081 號公告徵收及地方多日連絡繼承人，同意辦理拋棄繼承手續，故發包施工因而延後。
- 九、臺 16 線地利橋興建工程，因考量水保局尚未辦理玉崙溪護岸整治及 P1 橋墩位於之山壁凸處有風化及沖刷之虞及直接基礎需大開挖，故變更 P1 橋墩基礎改為沉箱，公路總局並於 97.3.18 路養道字第 0970009465 號函所屬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辦理預算書、圖修正及後續發包事宜。
- 十、查本案該橋已於 97.10.21 開工，工期 570 日曆天，預計 99.6.2 竣工，截至 98.6.30 施工預定進度為 49.76%，實際進度為 56.27%目前施工情形為：A1 橋台沉箱回填完成，完成開挖澆置無筋混凝土。P1 沉箱下沉並完成回填及澆置無筋混凝土。P2 沉箱下沉 12 公尺、12~16 公尺結構完成，鋼梁結構 1,467 噸已全部進廠裁切完成。東引道右側擋土牆完成 120 公尺，西引道重力式擋土牆施工 40 公尺，交通改道便道路基施工中。東引道右側排水溝施工中。
- 十一、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針對省道大型邊坡坍塌路段已定期及不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協商，另有關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各段、所間之業務聯繫誤失乙節，將督促公路總局所屬單位確實辦理移交及加強聯繫會議，以利接管單位公務正常運作。
- 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處置辦理情形：
- 事實與理由：二(一)有關「玉崙溪整治二期工程原預定工期為 240 日曆天，施工期間因用地問題延誤，遲至 95 年 4 月 14 日始竣工，不計入工期天數為 338 日，占原契約核定工期之 141%，延宕整治期程」乙節，處理情形如下：
- 一、本(玉崙溪整治二期)工程位於編號南投 A081、南投 022、南投 A082、南投 A118 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依據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其野溪治理設計洪水量應考慮土石流之影響，規劃斷面較大，所需用地較多，需與地主加強溝通，用地取得較困難。

二、本工程於 93 年 9 月 27 日開工，施工期限為 240 日曆天，依據契約規定，該 240 日曆天不含國定假日、民俗節日、星期例假日等，惟施工期間因遭遇用地問題，故於 94 年 3 月 4 日至 8 月 25 日及 95 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7 日兩度辦理停工。

三、停工期間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原第三工程所）積極主動協調，陸續於 93 年 11 月 26 日、94 年 1 月 4 日、2 月 18 日、4 月 6 日、6 月 15 日、95 年 1 月 17 日邀集南投縣政府、信義鄉公所、潭南村村長及地主召開 6 次用地協調會，雖然土地所有權代表人（徐香玲女士）最初不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供本工程使用，但在該分局積極協調及地方人士勸說下終獲其同意，工程得以順利進行。同期間，該分局亦協調承包廠商－祥益營造有限公司暫緩解約，俟土地協調完成後能馬上進場施作，以免解約後再重新辦理招標，造成工程銜接問題及完工日期延後。

四、復工後，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洽請承包廠商增加人員及機具積極趕工，於 95 年 4 月 14 日完工。

五、綜上，本工程雖因用地取得問題致未能於原訂期程完工，惟水土保持局亦積極協調解決用地問題及要求承包廠商配合加強趕工，使工程儘早完成。

事實與理由：二(二)及(三)有關「因地方民眾需要，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玉崙溪下游

整治工程，惟於用地問題處理上，僅於 96 年 2 月 16 日函請南投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即未見進一步主動協調續處，其消極被動之不作為，確有怠失」乙節，處理情形如下：

處置情形：

一、「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原為玉崙溪規劃中第六期工程，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為應現地及民眾需要，擬優先辦理。鑒於以往整治工程屢因用地問題致工期延宕，為避免類似問題一再發生，該分局乃於 96 年 2 月 16 日（本工程核定前）函請南投縣政府及信義鄉公所先行協調取得所需用地，其時間地點符合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二條、第六項、第一款工程用地取得之規定，惟均未獲回應，致本工程未能編列辦理。

二、為因應該地區用地取得困難，避免汛期洪患造成部落災害，經檢討後水土保持局 97 年 2 月 27 日於地利橋上游段可取得工程用地處，先行編列「地利橋上游護岸工程」，經費 600 萬元，擬保護溪岸，防止溪水漫流淹沒部落，惟尚未施設前，即遇卡玫基等颱風，造成砂石淤積，原地形地貌改變，須先予清疏，為因應現況乃於 97 年 7 月 2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後先行辦理「地利橋上游野溪緊急處理工程」，經費 423 萬元，已於 98 年 3 月 20 日完工，完成河道清疏約 7,277 立方公尺及砌石護岸 320 公尺，擴大之通洪斷面已可通過 50 年含砂水流保護標準，且有利後續公路總局地利橋之施作。

三、水土保持局除辦理玉崙溪相關整治工

程外，並持續加強各項軟體防災措施，包含建置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之保全對象清冊、製作各村里土石流防災地圖及督導地方政府每年防汛期前完成各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之檢討更新；且為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除於 91 年 6 月 21 日、94 年 5 月 25 日、95 年 4 月 6 日、96 年 6 月 7 日於地利國小及地利村辦公處辦理 4 場次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防災宣導外，並於 97 年於地利村推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充實避難處所設施，98 年度將持續加強防災教育宣導，以降低災害發生時造成之損失。

四、為評估前期設施工程之成效及對後續需辦事項提供建議，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於 98 年 6 月 4 日邀請專家學者至現場勘查，獲致以下結論：

- (一)現地目前臺 16 線橋梁正施工中，投 63 線之便道完善可使用，且河道已有護岸保護。
- (二)經勘查已完成之一、二期工程成效尚佳，應可發揮原定之防砂功能，目前儲砂狀況良好，顯示兩座梳子壩尚有相當龐大的儲砂容量。
- (三)經觀察現地土砂運行狀況，較原規劃報告預估為緩慢，目前尚有剩餘儲砂空間，可供短期防砂之用。
- (四)歷經過去幾年的變化，現地與原規劃時之狀況已有相當程度的改變，南投縣政府對於投 63 線的修復工程及公路總局對於臺 16 線高架路段等工程改變現地地形地貌，並影響河道及其輸砂能力，在相關工程定案後水土保持局應立即辦理下一

期的整體治理規劃，同時對前期計劃成效進行評估檢討，並應特別考慮用地取得問題，研擬相關替代方案，以利後續之執行。

五、另水土保持局 98 年 6 月 6 日於相關會議亦邀請專家學者討論本案處置情形及後續推動方向如下：

- (一)鑒於上游梳子壩已發揮防砂功能，且短期尚有儲砂空間，本案後續暫以重機械待命隨淤隨清方式處理。
- (二)上游整治工程既已發揮防砂功能，且地利橋上游段地形相對平緩，該段河道通洪斷面以含砂水流方式評估尚屬合理（該斷面已可通過 50 年含砂水流保護標準）。
- (三)因現地狀況與原規劃時期已有相當程度改變、南投縣政府投 63 線已規劃改線及公路總局臺 16 線地利橋高架路段施工對河道地形將造成影響等，請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函請南投縣政府配合提供投 63 線規劃相關資訊（已於 98 年 6 月 6 日發文），後續亦請與該府加強協調聯繫，並注意觀察地利橋改建施工之影響，及考量用地取得等問題，審慎檢討評估長期整治方式，期避免災害發生，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綜上，本工程雖因用地取得問題，致未能提前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97 年度仍積極研擬相關替代方案，辦理「地利橋上游護岸工程」及「地利橋上游野溪緊急處理工程」，擴大之通洪斷面已可通過 50 年含砂水流保護標準。此外，亦持續加強各項軟體防災措施，包含建置土石流

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之保全對象清冊、製作各村里土石流防災地圖及督導地方政府每年防汛期前完成各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之檢討更新、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防災宣導、推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充實避難處所設施等，並於 98 年 6 月 4 日、98 年 6 月 6 日邀請專家學者現勘及開會提供建議。鑒於，上游整治工程已發揮防砂功能，短期尚有儲砂空間，後續暫以重機械待命隨淤隨清方式及加強防災教育宣導為主，中長期部分則視現地及用地取得狀況，配合南投縣政府投 63 線改線規劃及觀察公路總局臺 16 線地利橋高架路段施工影響，審慎檢討評估整治方案，以避免災害發生，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6 月 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46715 號函。（附陳原函影本如附件 1）

參、南投縣政府處置辦理情形：

事實與理由：三、有關「南投縣政府確知配合玉崙溪整治工程，縣道投 63 線改道勢在必行，卻迨至 97 年 8 月始著手計畫，虛耗 5 年毫無作為，行政效能顯有不彰」乙節，處理情形如下：

一、該道路自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桃芝颱風沖毀台 16 線地利橋後，南投縣政府即積極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復建並參與相關單位辦理之復建會議，因台 16 線與投 63 線交會路口改善涉及之權責單位包括：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稱公路總局）：地利橋復建計畫。
水土保持局（以下稱水保局）：玉崙

溪整治計畫。

南投縣政府：投 63 線改線計畫。

其中公路總局及水保局計畫之執行具有主動性，即只要瞭解其他界面之規劃內容即可配合辦理工程之進行，沒有時間界面問題，但南投縣政府辦理之投 63 線改線工程卻不然，屬於被動配合之計畫，在主動計畫未明確前，被動計畫實難以有所作為；投 63 線改線受以下二因素控制：

1. 投 63 線必須銜接台 16 線新地利橋，路口銜接點之規劃位置、型式必須在地利橋設計內容確定後方可辦理。
2. 依據玉崙溪規劃工程報告內容，投 63 線 9K+500 至終點路段，將由原來在玉崙溪右岸改線至左岸，並於地利端與台 16 線銜接；而玉崙溪左岸規劃之路線位置目前均為行水區，因此路線之改線工程必須配合水保局玉崙溪路堤共構整治工程同步進行，方可解決施工期間交通及河川通洪問題。

上述二單位在執行工程過程當中均遇用地取得問題致變更計畫，台 16 線地利橋於 97 年 9 月 18 日完成發包並順利施工，已確定計畫內容，但水保局辦理之玉崙溪整治工程仍有執行困難，包括：

1. 用地取得問題，水保局辦理玉崙溪整治工程所需用地均要求無償提供（包括地上物），致用地取得難度甚高，亦增加計畫執行變數，而在玉崙溪整治僅完成規劃報告之階段，南投縣政府實在難以有所具體作為。

2.玉崙溪左岸地質問題，投 63 線 9K + 500 至終點段位於玉崙溪右岸，邊坡地質穩定，但此路段玉崙溪左岸地質破碎且為河道凹岸水流攻擊處，邊坡崩塌問題嚴重，將來若將路線左移，除必須增加工程經費外，道路安全保障及道路管養亦將面臨重大考驗，因此，對於玉崙溪整治規劃方向，地方民眾及南投縣政府均尚存有疑義。

綜上所陳，南投縣政府在水保局於 92 年 2 月 18 日提出「玉崙溪規劃工程」規劃報告以來即密切關注計畫執行進度與狀況，同時亦參與用地取得相關之協調作業，因參與執行過程故瞭解計畫執行尚有諸多之不確定問題，以致難有進一步之作為，而在公路總局辦理台 16 線地利橋改建工程招標作業後，因台 16 線工程計畫部分已明確，南投縣政府隨即於 97 年 8 月提出可行性評估計畫，並納入 98~103 年生活圈六年計畫，計畫奉核後預定在 98~99 年度完成細部設計及用地取得，並 99~100 年完成工程之執行；南投縣政府辦理投 63 線改線計畫雖然有顧慮過多之虞，但絕無怠惰不作為之情事，尚請諒察。

二、詳南投縣政府 98 年 6 月 18 日府工土字第 09801143530 號函（附陳原函影本如附件 2）。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充說明：本案鄉道投 63 線改線權屬縣政府，業提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審議以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惟其審議評選排序結果無法將其納入；有關「生活圈

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無法納入案件，將由縣府本於權責自行籌款辦理，或俟生活圈計畫未來滾動檢討有經費結餘時，再請縣府依程序提出申請補助辦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079846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交通安全，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逾 7 年遲不復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未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解決工程用地問題，延宕整體期程與治理成效；南投縣政府明知投 63 線配合改道勢在必行，卻虛耗 5 年毫無作為，均有怠失案之改善處置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飭所屬確實研處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研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21 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291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8 年 12 月 15 日交路(一)字第 098001175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8001175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本部公路總局辦理省道橋樑興建工程，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道路交通安全，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逾 7 年遲不復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未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解決工程用地問題，延宕整體期程與治理成效；南投縣政府明知投 63 線配合改道勢在必行，卻虛耗 5 年毫無作為，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茲檢陳相關機關改善處置情形說明資料乙份，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8 年 10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6864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糾正案業經本部彙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及本部公路總局等相關機關辦理改善處置情形說明資料詳如附件一；另相關機關之回覆函文詳如附件二（略）。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逾 7 年遲不復建糾正案糾正案文之各權責機關改善處置情形：

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處置辦理情形：

事實與理由：一、「有關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用地取得時程延宕乙節，農委會水保局迄仍以「函南投縣政府及信義鄉公所，請其先行協調取得工程所需用地，未獲回應致未能辦理整治工程」等由置辯，然據南投縣政府復稱，主因該局要求無償提供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致增加計劃執行變數，延宕整治工程進度，誠與其他公共工程（交通、水利等）

主辦機關之作法有別。」乙節，處置情形如下：

- 一、野溪係指位於河川中上游或丘陵台地邊緣之小溪流（河川界點以上），部分為常流水且常改變流路，其工程範圍並非固定，因此工程用地之範圍常隨之變動，難以計畫徵收。而水利署所轄河川範圍固定，且依水利法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後，可針對固定範圍內之土地辦理徵收，此因野溪與河川之特性不同，需針對其不同特性採取不同治理手段及用地取得方式。
- 二、基於上述原因水土保持工程施做所需之土地，歷年來皆以無償方式取得，絕大部分民眾亦願意無償提供用地，偶有部分用地取得問題，亦採取以工法改善或尋覓周邊適當地點迴繞施作，以有效解決用地問題。

事實與理由：二、有關「農委會水保局因循既往，不思積極協調解決用地問題於前，經本院提案糾正後，猶以『上游整治工程已發揮防砂功能，短期尚有儲砂空間』為由，將視投 63 線改線規劃及台 16 線地利橋高架路段施工影響，再行檢討評估玉崙溪後續整治方案；然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充表示，南投縣政府雖已將投 63 線提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劃』，惟審議評選排序結果並未納入，故該府仍須自行籌款辦理，或俟經費結餘時再行檢討補助。故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及投 63 線改線計畫，短期內勢難定案執行，改善時程遙不可期。」乙節，處置情形如下：

- 一、本(98)年度八月莫拉克颱風在信義鄉降下高達 773 公厘累積雨量（龍神橋站），但並未有大量之土砂下移至地利橋附近淤積，足見防砂工程之功能已確實發

揮。

二、莫拉克颱風期間，本會水土保持局分別於地利村及潭南村重機械待命，以隨淤隨清方式，減少災害之發生。同時監測當地雨量，於 8 月 8 日 5 時及 23 時超過警戒值時，分別發布黃、紅色警戒，通知信義鄉公所，必要時執行撤離疏散。

三、莫拉克風災過後，本會水土保持局為增加玉崙溪整體之儲砂空間，積極於該溪主、支流辦理清疏工程，於 98 年 10 月 14 日核定由南投縣政府辦理「玉崙溪清疏工程（經費 985 萬元）」、「地利野溪清疏工程（經費 308 萬元）」及「潭南一號橋清疏工程（經費 424 萬元）」等三件工程，預計可清疏約 10 萬 5 仟立方公尺土砂。完成後，對於玉崙溪下游土砂災害之防止，更能獲得進一步之保障。

四、為協調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用地問題，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於 98 年 11 月 16 日邀集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南投縣政府、信義鄉公所、地利村長等召開用地取得協調會，並邀請專家學者就整體規劃未來執行方向等提供意見。會議獲得多項共識，包括：

(一)投 63 線改線南投縣政府將朝玉崙溪右岸規劃，並積極向公路總局爭取經費辦理。

(二)專家學者建議本會水土保持局，配合南投縣政府投 63 線改右岸規劃，應辦理整體治理規劃評估，針對前期作業成效進行檢討，並將特別考慮用地取得問題，研擬相關替代方案，以利後續之執行。

(三)加強玉崙溪之清疏，並先行施設左岸之護岸，以保護坡面及下游之房

舍。

(四)近期邀集相關單位舉辦地方說明會，加強與地主及居民溝通。

五、依據專家學者上揭建議，本會水土保持局將儘速辦理玉崙溪整體治理規劃之檢討評估，配合現況及南投縣政府投 63 線改右岸規劃，找出可行之治理方案。該評估案預計於本(98)年 12 月底發包，明(99)年 4 月底完成。同時，本會水土保持局為應現況需要及地方之需求，於 99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內編列「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經費 1,000 萬元，先行施設左岸護岸，以保護坡面及下游之房舍。另本會水土保持局於同年度計畫內亦編列「潭南一號橋上游整治三期工程」，經費 1,500 萬元，於玉崙溪上游施設疏子壩，可穩定上游土砂及減少土砂下移，以避免下游災害發生，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貳、南投縣政府處置辦理情形：

事實與理由：一、針對「投 63 線 9K+500 ~ 11K+280 段配合台 16 線地利橋改建工程辦理改線，考量現場狀況及其他機關執行進度、本府財政問題，提出短期及長期計畫。」，乙節，處置情形如下：

(一)短期計畫：辦理投 63 線災修復建計畫已完成該路段道路改善工程，並與台 16 線地利橋施工便道順利銜接，目前道路路線及保護標準均符合相關規範要求，且施工期間安全渡過 98 年度防汛期，證明短期間內尚足以符合交通需求。

(二)長期計畫：目前台 16 線地利橋即將完工，投 63 線銜接台 16 線問題已明確化，本府於日前實地勘查現場後，在儘可能不受玉崙溪整治影響之條件下選擇改善

路線，並提出細部設計需求計畫，報請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由年度縣道養護經費補助辦理（98.11.23 府工土字第 09802438840 號函）；如奉核定辦理，本府將先辦理委託設計，並於設計完成後籌措經費辦理改線工程，徹底改善該路段災害中斷問題。

參、交通部公路總局處置辦理情形：

台 16 線地利橋興建工程已於 97 年 9 月 11 日發包，工期 570 日曆天，97 年 10 月 21 日開工，契約竣工日為 99 年 6 月 2 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8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李復甸

余騰芳 劉玉山 程仁宏

吳豐山 趙榮耀 黃武次

林鉅銀 陳永祥 李炳南

沈美真 洪昭男 葉耀鵬

洪德旋 陳健民 劉興善

黃煌雄 馬以工 周陽山

馬秀如 楊美鈴 葛永光

高鳳仙 趙昌平

請假者：1 人

監察委員：錢林慧君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洪國興 巫慶文 謝松枝

各室主任：吳惠鶯 林耀垣 邱瑞枝

謝潮炎 楊彩霞 連悅容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徐夢瓊 邱仙

林明輝（黃淑芬代）

法規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黃淑芬代）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曾主戶

主席：王建煊

記錄：陳文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99 年 2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及人權保障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5 委員會報告：謹提列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趙委員榮耀、洪委員德旋、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李委員炳南、錢林委員慧君、高委員鳳仙及陳委員永祥等院會決議調查案件之調查報告計 5 案，詳后附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關於本院委員調查案件需調閱機關案卷時之處理，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至 97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分別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存查並提報院會」，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機密本）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併案暫存，並提報院會」，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出席「華隆地區監察組織國際研討會暨 15 週年紀念會」出國報告，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提「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7 項是否牴觸憲法第 53 條暨增修條文

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疑義」，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經本會決議：「通過並提報院會」，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斟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後，於適當時機再行提出。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尹祚芊
周陽山 洪昭男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程委員仁宏調查，目前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是否符合憲法第 15 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第 425 號、第 516 號解釋等規定，給予相當或合理補償，以及政府長期未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情，均有深入瞭

- 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檢隊吳姓查驗員涉嫌掩護洗錢集團犯罪，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內政部督飭警政署儘速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見復。
- 三、行政院、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先後函復，「檢警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 三、行政院復函部分：抄 99 年 3 月 15 日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 四、台南市政府函復，該市之 C3 抽水站，斥資近 2 億元興建，卻因設計缺失及馬達馬力不足，致驗收 10 餘年未曾啟用，無法發揮應有功能，涉有浪費公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台南市政府辦理見復。
- 五、屏東縣政府函復，莫拉克颱風襲台造成屏東縣嚴重災害，該縣對於災害前之整備措施，災害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及發放中央墊款項等事宜有無周妥，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屏東縣政府，每 6 個月就所研提之改進作為，定期函報後續處理及辦理情形到院。
- 六、行政院函復，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對於縣管河川治理成效不彰；又長期放任非法養殖漁業；於莫拉克八八水災時所設之防災應變中心，協調機制亟待加強，未能妥善規劃與調度；復未能主動及儘速挹注所轄鄉、鎮公所救災相關經費等，均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半年後，將後續具體處理成效及實際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之購置規劃與合併戶租金之攤繳方式，未臻周延，致衍生後續諸多爭端；臺北縣政府辦理住戶租金之收繳事宜，核有內部控制失當、未盡周妥嚴謹、未積極處理租金解繳延遲問題多項缺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縣政府函復本調查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 二、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飭原民會、及臺北縣政府就本案目前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儘速辦理見復。
- 八、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後龍鎮公所准許李金堂於 97 年 9 月間，毀壞該鎮大山腳段 2380 地號上之既成道路，並設置路障，影響通行權益，說明辦理情形。另李金樹君續陳，因該鎮大山腳段 2378-1 地號土地，於 97 年 11 月 24 日以前確屬既成道路，後龍鎮公所涉有偽造文書登載不實等情案。（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苗栗縣政府復函擬併案存查；陳訴人李金樹續陳部分，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苗栗縣政府妥處見復。

九、台北縣政府函復呂明軒君等陳訴：該府工務局核發坐落台北縣林口鄉 6 筆土地之建造執照，涉有違失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縣政府適時將辦理結果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國內現行房屋交易以建物登記面積作為計價基準，而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且對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例、就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建物公共設施之計算標準、房屋買賣發生誤差之相互找補尚乏合理妥適之規範等事宜，放任不管等疏失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切實辦理，並於四個月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台中縣政府未考量該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設置目的，亦未詳實評估委外營運效益，執意全館委外經營，卻未積極辦理委外經營相關事宜，導致館舍使用效能低落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本院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台中縣政府辦理「台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完成後使用情形，核有未

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查復文。（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督考協助改善台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使用效能，並俟本年上半年度結束後，將改善及使用情形彙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 74 年間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該縣永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等違失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副知陳訴人）督飭所屬，依照糾正所指違失情事，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來函送陳訴人參考。

十三、台南縣政府函復，台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肇致陳訴人所有永康市王田段 472-8 地號等 10 筆土地，未能納入公告徵收範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南縣政府督促永康市公所將後續辦理情形妥處見復。

二、影附本件台南縣政府來函，送陳訴人參考。。

十四、內政部函復，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馬在勤律師等陳訴：立法院決議，自 96 年度，要求制服員警之觀察制服於胸前明顯標示該員識別編號、姓名，以強化警察人員值勤態度，並利人民

監督，惟內政部警政署迄今未有任何落實決議之作為，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復知陳訴人。

十五、內政部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涉延宕發放敬老福利津貼事宜，該府後續檢討改進情形說明乙案。（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督促新竹縣政府儘速確實辦理，並將後續處理結果函覆本院。

十六、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平鎮市公所否准葉步文君申請發給祭祀公業葉紹仁君及葉仁奏派下全員證明書，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縣政府轉飭平鎮市公所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關於宜蘭縣政府未確實督導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院舍工程，致未能及時發現該養護院擅自變更興建內容，復以檢舉案未經查明為由，嚴重延宕該養護院工程變更設計時程；又該養護院院舍工程開標作業，確有規避監標之嫌，亦未能妥為查處並及時移請檢調單位深入調查，均核有怠失；內政部未善盡督導責任，亦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改善情形；及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分別函復，本案失職人員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之(一)函請行政院再行檢討改善見復。

二、宜蘭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宜蘭縣政府俟有關失職人員議處完成法定程序後，檢附相關人事函令見復。

三、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十八、內政部及台中市政府函復（計 2 件），檢陳依照內政部相關規範研訂適用於臺中地區地盤特質之「臺中市政府手掘式機樁施工規範」草案及預定辦理進度表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及台中市政府切實重擬「手掘式基樁之設計及施工規範」見復。

十九、內政部函復，據訴：部分主管建築機關遴用職務人數與實際不符，建築執照審查或鑑定人員，以不具法定資格人員充任，影響公共安全甚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台北市政府函復，據周宜郎君代理周宮保君陳訴該市大安區公所辦理祭祀公業周元榮、周元榮公榮文公、周元榮公、周榮文、三界公管理人登記，相關祭祀公業登記及管理人備查證明應予撤銷案，認事用法前後不一，顯有疏失情形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臺北市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一、審計部函報「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6 年度）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案該部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議意見函請審計部繼續追

蹤，每半年將檢討改善成效見復。
二十二、審計部函復，本院續審議「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審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議意見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每半年將檢討改善成效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本院 97 年巡察該院，有關程委員仁宏所提問題之續研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 98 年巡察該院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核意見彙整表，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二十五、內政部函復，關於台北縣三芝鄉圓山村土石流災變，造成二人死亡慘案，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責任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之(一)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六、據洪秋木君陳訴：渠所有座落於金城鎮城段 1742 地號土地申請分割繼承登記，遭金門縣地政局駁回申請，致權益受損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洪秋木君陳訴書及附件、本案調查意見，函請金門縣政府本於調查意見要旨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七、內政部函復，有關苗栗大千婦幼醫院第 8 樓違建迄未拆除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查明苗栗縣政府處理結果及其遲未函報該部之原因見復。

二十八、屏東縣政府函復，據朱乃武君續訴：為原係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段 3-58 地號等土地，因枋寮地政事務所整理原圖錯誤，致與該縣獅子鄉外獅段土地地號重疊，致損害權益乙案暨朱乃武君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 98 年 11 月 4 日陳訴，本院前已函請屏東縣政府於 99 年 2 月 10 日查復，該府副本並抄送台端在案。又台端續訴，經查並無新事證，已予存查。爾後續訴倘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不再答復」。

二十九、據張志國續訴：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為興建該市三民區秋元街 49 巷既成巷道排水側溝設施，捨公地不用，擬占用渠所有土地，涉有違反下水道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暨附件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見復。

三十、據黃瑞婉君陳訴：新竹市政府核發春福聯合國社區旁建築工地建照案，該建商卻長期抽取地下水，漠視渠等居民之權益，涉有疏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內容，函復本件陳情人。

三十一、釋非真君陳訴：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特考及格者，以警察學歷有無作為差別待遇，涉有不公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內容非本案調查範圍，

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釋非真君。

三十二、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貓空纜車 T16 塔柱傾斜，該市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辦理情形暨台北市木柵二期重劃區促進發展協進會陳訴（7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北市政府復函：「函請臺北市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部分」結案存查。

二、石榮松、台北市木柵二期重劃區促進發展協進會陳訴部份：函復陳訴人：「台端所陳各點，業經本院調查綦詳並臚列調查意見對行政機關、廠商及疏失人員所應負之行政責任予以追訴，仍請進本院網站查詢相關內容。爾後續訴倘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不再答復」。

三十三、盧敏基君續訴，桃園縣政府等辦理平鎮市中興路 20 公尺計畫道路拓寬工程，衍生諸多紛爭等情，該府查復不實，請本院詳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續訴無新事證，業經本院存查在案，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三十四、台北縣政府、中和市公所函復，有關張天罡續訴：所有坐落台北縣中和市南勢角段外南勢角小段 310 之 89、266 之 23 等兩筆土地，經中和市公所徵收

拓建道路，迄今未領補償金，並繼續課徵地價稅，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縣政府、中和市公所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就其承受改制前台北縣政府，辦理原坐落台北縣木柵內湖段樟腳小段第 100 地號徵收放領分割登記，因漏繪分割線等，竟對司法機關判決置若罔聞，且不依上級指示辦理更正登記，侵害人民權益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六、內政部函復，據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之規定，易使多數網友誤觸刑章，檢警機關為求績效，恐造成許多冤獄與文字獄，侵害言論自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審計部稽察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發現已竣工驗收之公共設施遭竊，核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八、內政部函復，關於湯增郎君續訴：請苗栗縣政府立即拆除占用鄰地之福樂國宅，並賠償承購戶損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九、台北縣政府函復，據楊春風君等陳訴：台北縣永和市公所辦理「祭祀公業楊六賽」派下員變動，因名冊漏載渠等姓名，爰向該公所聲明異議，惟該公所竟稱將於申復期滿後，逕為核發派下全

員證明書並核備規約，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高雄縣政府函復，據高雄縣小林村姚元能鄰長等電稱，莫拉克颱風引發大水及山崩前，曾電請高雄縣甲仙鄉消防隊、梓官鄉及鳳山市等相關機構救援，惟均「求救無門」，致情勢失控，相關單位涉有違失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一、行政院函復，高雄縣甲仙、六龜、桃源、那瑪夏及茂林等鄉，均為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之重災區，其搶救過程、受災情況、目前處置狀況以及安置、重建等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十二、行政院函復，為台北縣三芝鄉錫板村錫板段南勢岡小段 8 之 11 地號土地興建預拌混凝土廠，破壞海岸環境，嚴重損及附近住戶權益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三、台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函復，本院糾正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下轄分局爆發集體貪瀆、包庇色情賭博等嚴重弊案，內政部警政署、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有用人不當、考核不力、課責規定缺乏實效、各項內控機制嚴重失能等違失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糾正案臺北縣政府部分同意結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復，為該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該市華榮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 A 區

等 3 項工程，草率核定工程預算書；又未重視履約管理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十五、陳慧銘君續訴，台南市成功路 495 及 497 號房屋後側違建拆除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六、孫公明君續訴，陳情准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渠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收回被徵收之花蓮市西部地區「文小四」用地，及花蓮港段 3846 地號土地依原徵收價額收回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七、內政部函復，有關范瑞娥等陳訴：新竹縣政府辦理賴文治委託建築師於該縣新埔鎮內思段八六七地號法定空地興建房屋案，涉有重複使用法定空地或占用防火巷等情事，詎該府仍核發建築執照，疑有違失乙案，檢附本案建築師懲戒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八、監察業務處移送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報載該會 8 成地方補助款尚未核定，致各縣市政府無法執行原住民建設與業務等情乙案之查復書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本案列入年度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四十九、臺北縣政府函復，據張枝焜等陳訴：該府及三重市公所辦理 01-18-14 號都市計畫道路「三重市環河南路工程」，涉有違法徵收、濫權拆除，致陳訴人權受受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後結案存查。

五十、桃園縣政府函復，該府未完成已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補償費發放及產權移轉登記作業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十一、羅以商君續訴為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段 180 之 2 號國有原野地，屢經申請承租，迄今尚未獲准，請准予放租、放領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擬函復陳訴人：台端 98 年 3 月陳訴案，前經本院函請行政院轉據內政部查復到院，並已於 98 年 7 月 24 日復函函知台端在案。茲補附上開行政院及內政部復函影本。

五十二、周宮保君及周光明君陳訴：為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違法辦理祭祀公業周元榮、周元榮公榮文公、周元榮公、周榮文、三界公管理人登記，相關祭祀公業登記及管理人備查證明應予撤銷；該公所承辦人員是否涉有收賄、瀆職等違失等情案，對本院 99 年 2 月 6 日所復之調查意見，提出補充理由事宜。（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二件陳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轉請所屬本於職權依法處理逕復，副本抄送本二件陳訴人。

五十三、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慘遭表姨虐打致死之 4 歲女童李○○，死前兩週曾逃家求援，並經轄區里長報案疑遭受虐待，惟警方到場訪查後，卻未通知社工人員，錯失救援女童之機會；相關單位處置及通報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

縣政府警察局，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四、高委員鳳仙提：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民眾通報走失兒童案時，對於女童臉上及手腳上之明顯傷痕毫無留意，對於女童僅穿尿褲、走失無人照顧等疑似家庭暴力之異常情狀視若無睹，疏未發現女童已有遭受虐待之多處傷痕及符合高風險家庭等明顯表徵，致未能及時查明後依規定通報，卻輕率以遊（迷）童案件結案了事，錯失救援女童之關鍵時機，致日後發生女童受虐致死之悲劇；內政部警政署頒行之「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未臻周妥及實用，肇致第一線處理兒童虐待案件之員警輕忽兒童保護工作之重要職責，錯失救援受虐女童之機會，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十五、陳委員健民調查，據黃盛陽君陳訴：桃園縣政府核發該縣楊梅鎮錫福宮民國 88 年及 97 年建築執照，疑似曲解主管機關內政部 88 年函釋及大法官釋字第 573 號解釋等相關法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六、杜委員善良調查據曾椿惠君陳訴：金門縣政府消防局金城消防分隊於 98 年 12 月 3 日晚間，執行穎哲汽車修理廠火災事件，疑似救災應變能力不足、管理紀律鬆散，致該廠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金門縣政府督飭消防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修正後之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五十七、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女警蔡○○，於派出所備勤時，返回寢室舉槍自戕；女警執勤分派有無不公、壓力是否過大，相關權責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原提案糾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修正為提案糾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三、調查意見四，函內政部督飭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修正後之處理辦法附卷存檔）

五十八、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提：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失當，淡水分局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導考核不周，均核有違失；蔡員各級主管對其平時考核流於形式，未深入考查瞭解蔡員感情狀況、生活言行等事項，機先發覺異常並預作疏處，洵有失當；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及中山路派出所執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未盡落實，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高鳳仙
葉耀鵬 劉興善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吳委員豐山自動調查，據報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警員遇刺殉職，內政部警政署認為悲劇發生，係未依規定對通緝犯搜身、上銬所致；惟有員警表示係肇因於警力及警覺性不夠、手銬服勤設備不足等問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

二、抄調查意見四，密函國家安全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參處。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調查意見五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吳委員豐山提：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大直派出所警員賴○○遭刺案凸顯之警力調度不當等問題，迄未檢討改善；又未檢討規劃合理之勤務制度，致員警勤（業）務量繁重，每日連續服勤達 12 小時以上，影響勤務品質；且都會區派出所員警請調他縣市之比例甚高，補派缺額之佐警年資偏低，加以教育訓練成效不彰，影響治安成效，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政府歷年興建新興等國民住宅及銷售成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復函部份：抄 99 年 2 月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

妥處見復。

二、糾正案復函部份：抄 99 年 3 月 29 日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積極妥處並於半年內函復執行成果見復。

四、行政院函轉內政部查復，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自 86 年 6 月間辦理「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與國防部、桃園縣政府自 82 年起共同推動興建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村改建國宅，辦理過程缺乏縝密評估及妥適規劃，對完工滯銷國宅又未能迅速妥處，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陳永祥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關於台北市政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 6 之 6 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至(四)函內政部依法查處見復，副本並抄送草山生態文史聯盟（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58 號 4 樓）。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嘉義市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興建計畫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本案後續改善情形轉飭所屬持續進行追蹤（包括西市場大樓所有樓層之間置、使用情形），並每半年見復。

三、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周靜玟陳訴，該府遲不拆除後龍鎮第 2 市場違章建築，違反建築法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周靜玟君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苗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

訴人。

(二)函請苗栗縣政府擬訂具體辦法，妥為處理於二個月內見復；並副知周靜玟君。

四、臺中縣政府、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分別函復，審計部稽察臺中縣政府 93 至 97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公款支付情形，涉有未盡職責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函復，據訴：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與彰化縣警局鹿港分局，涉嫌違法濫權，藉勢藉端騷擾資源回收業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立體停車塔，於 97 年 3 月 8 日發生二氧化碳外洩意外，因現場違法設置檔案室及通道開口，造成消防救援困難，釀成人員傷亡，惟台中市政府現場勘查人員卻未依權責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調查案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於莫拉克颱風期間，應變處置及指揮權責紊亂；精省後，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之罅隙迄未補強；未分析研判災情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且未建置足夠之救災通訊設施，影響救災成效至鉅，均有失當案之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入本院專案調查莫拉克八八水災防災及救災體系總案辦理。

八、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集集鎮公所辦理集集鎮第一市場重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興建焚化爐因執行過程未盡職責致效能過低等多項疏失，影響焚化爐啟用時程，致浪費公帑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違規餐飲業 98 年度執行績效及 99 年度執行計畫暨內政部管考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內政部，後續每年仍須依本院 98 年 4 月 23 日 (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305 號函定期確實管考見復。

十一、嘉義縣政府函復，關於該府對太保市公所管理公共債務，所為之監督作為有未盡周延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嘉義縣政府每半年將後續督導辦理情形見復。

十二、沈委員美真、趙委員榮耀、尹委員祚芊調查，全國所需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臺灣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低收入戶難以脫貧、其他弱勢者亦未獲妥善評估及保護；相關政府部門長期未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乙事，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臺東縣；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

南投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四至八，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陳委員健民提：本案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糾正行政院似層級提昇，是否應修正為糾正內政部較妥適，惟仍尊重原調查委員意見。

十三、沈委員美真、趙委員榮耀、尹委員祚芊提，為長期以來，行政院未能重視社工人力合理配置對於社會福利推動之急迫性，亦未正視地方政府所遭遇之困難，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肇致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業務負荷過於沉重，又異動頻頻，嚴重影響服務品質及個案權益；新竹縣及新竹市政府在中央補助 40% 人事費用之際，猶未能全數進用完成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雲林縣及臺東縣政府未能合理配置是項社工人力，此均造成其人員業務負荷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顯見漠視兒童人權；南投縣政府從未按內政部分配補助人數，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顯見漠視個案權益，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研擬改進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葉耀鵬
趙昌平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邱 仙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台北市政府函復據曾林寶月君陳訴：坐落於台北市臨沂街 59 巷 3 號房地，係渠夫曾宗嶽向日本人購得，卻遭內政部警政署指稱屬於國有眷舍，竟於未給任何扶助或補償情況下，強制要求渠搬遷，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二、臺北市府復函及 99 年 3 月 10 日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姜林勝哲君續訴，為台北縣政府對渠所有新店市安泰路 60 巷 134 弄 108 號等海沙屋，依法准予重建，惟未依「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放寬其容積率限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簽註意見三之一及陳情書，函請臺北縣政府辦理見復。

二、影附簽註意見三之二及陳情書，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見復。

三、將本案處理情形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函復，據財團法人中國童子軍陽明山活動中心陳訴：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定該中心無權占有陽金公路旁苗圃地，主張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案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詎判該中心敗訴，致權益受損。台灣高等法院是否違法裁判、最高法院有無司法怠惰，及內政部認定系爭土地似有不符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尹祚芊 周陽山
高鳳仙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趙昌平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宜蘭縣政府利用三星鄉超挖農地，闢設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工程廢土處理場，三星鄉公所未獲知會，該鄉鄉代會質疑縣府違反區域計畫法，對縣府極為不滿，並要求立即停工，究竟實情如何，縣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四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案，轉據內政部及交通部函報 98 年度督導考核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並督促所屬持續辦理。

二、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台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浪費公帑，亦嚴重影響鎮民權益

；臺北縣政府派代鎮長人選不當，且更換頻繁，致公所行政人員缺乏明確領導中樞，無法追蹤鎮務辦理進度，縣府督導不周，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尹祚芊 周陽山
陳永祥 趙榮耀 洪昭男
葛永光 楊美鈴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徐夢瓊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鄭三元君陳訴：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5431 號偵辦渠於新店市市長任內，該公所為開闢所轄都市計畫 I-2 中興路（寶橋路以南）道路工程，認渠就該未在工程範圍內之

原徵收土地處分，涉有貪污等情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不服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部分：函復陳訴人，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已進入司法偵審程序者，不予調查。請循司法程序救濟，俟司法程序確定後，如仍有不服，再向本院陳訴。

二、台北縣政府等辦理土地徵收違失部分：報院輪派委員進行調查。

二、行政院函，關於據報載：台北市警方偵辦陳信福販毒案，聲請通訊監察及移送之監聽譯文資料，經一、二審法官採證，據以判處無期徒刑，嗣最高法院認與證據法則不符，撤銷該判決，發回更審。為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維護考量，相關檢警單位對監聽有無確依法令執行應予究明乙案，經轉據法務部函彙內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檢討改善措施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監聽」部分，本院已另案派查在案，擬影附本件卷證資料，送請該專案調查小組參考。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善，並於年度結束後彙整辦理成果函復本院。

三、池瑞安君陳訴：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與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不當，致損害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其附件，函請經濟

部水利署及苗栗縣政府查明見復。

四、鄭美利君續訴：彰化縣鹿港鎮洛津段 499 地號共有基地，原屬領有合法共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建築物，行政機關卻准許違法分割案，相關公務人員涉有違法辦理分割登記，並違法核發建築執照等情，請續予調查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 2 件陳訴書，函請彰化縣政府儘速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黃武次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高雄市柴山地區濫墾、濫建，有關人員未善盡督導察查之責

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8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趙昌平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李委員炳南調查，為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範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

障委員會參考。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沈委員美真、余委員騰芳、吳委員豐山、趙委員昌平調查，本院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小組決議：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後之災民安置，政府相關單位有無善盡職責，應予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及研處見

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調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吳委員豐山、尹委員祚芊、沈委員美真、余委員騰芳、趙委員昌平、劉委員玉山、劉委員興善、錢林委員慧君調查，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莫拉克八八水災後之社區重建，政府相關單位有無善盡職責，應予深入調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另函復相關個案陳訴人。

三、提報院會。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邱 仙

徐夢瓊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沈委員美真、尹委員祚芊調查，據報載：台灣近年來虐童事件頻傳，顯見我國未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政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九，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陳永祥 李復甸
趙昌平 余騰芳 黃武次
洪德旋 劉玉山 林鉅銀
周陽山 葛永光 劉興善
陳健民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呈本會修正之 99 年中央巡察計畫，請准予備查。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吳委員豐山、劉委員興善、錢林委員慧君調查：莫拉克八八水災後之災民遺體安置、災區廢棄物清理及防疫等工作，相關單位有無善盡職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四、八，函請行政院查明有功人員予以合理之獎勵。

二、調查意見二、三、五、六、七，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提報院會。

二、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李委員炳南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疑超收空汙費用，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第 26 頁第 26 行「油價浮動」文字修正為「浮動油價」；另對外發表時請參酌楊委員美鈴、馬委員秀如、余委員騰芳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李委員炳南提：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率計列空汙費、石油基金等情，致生紛擾，確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第 3 頁第 27 行「油價浮動」文字修正為「浮動油價」；另對外發表時請參酌楊委員美鈴、馬委員秀如、余委員騰芳意見。）

四、葉委員耀鵬調查：醫療院所開立醫療費用收據不合率偏高，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縣市醫療主管機關怠於查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積極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飭中央健康保險局積極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附件、附表）上網公布。

五、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致財團法人財產之項目內容標準各異，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該院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所延伸出之問題等，均有失當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附表，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該院參與主導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歷時 13 年，投入資金 4 億餘美元，其決策過程草率，又經濟部協助台翔公司以人為方式操縱損益、耀

- 管會提供 SSAC 表報多有闕漏或謬誤，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知經濟部切實檢討並說明見復。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經濟部水利處、台北市政府等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因同意農田水利會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致有浮濫；又對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附表一末欄之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 八、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各縣市政府，自民國 91 至 96 年度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農業委員會就審核意見後續辦理結果，於 4 個月內見復。
- 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該署於 93 年 4 月間訂定之「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增設對於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法律所無之限制；又使民眾無從知悉相關資訊，影響渠等權利，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評估並於 99 年 9 月底前見復。
- 十、行政院、財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台北縣民陳君因地價稅課徵處分爭議，向該縣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惟原處分機關台北縣稅捐稽徵處竟棄置訴願會之決定，仍依原處分課稅，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縣政府督促所屬釐清相關疑義後，續將檢討改進意見見復。
- 十一、郭武博君陳訴，本案自其 98 年 3 月 17 日接受本院約詢迄今，將屆滿 1 年，請本院告知本案之調查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 十二、台灣團結聯盟來電，請本院提供有關「政府放寬美國牛肉進口引發疑慮，事關消費者之健康安全，所簽定之議約內容為何？議約之前置作業是否充分？進口後之配套把關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本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函送台灣團結聯盟參考。
- 十三、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之核定、監督規範之適用、修正等，均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簽注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文到四個月內儘速辦理見復。
- 十四、審計部函復，該部調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之執行過程及浚渫成效，暨各水庫管理機關所轄蓄水庫安全管理維護等執行情形，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組成專案調查小組：由趙委員昌平、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調查。（趙委員昌平

為召集人)

十五、經濟部函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楊水源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核有違法失職應予懲戒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余委員騰芳調查。

十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行政院函復，據立法院賴委員清德陳訴：為行政院於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逕自核定預算補助台北市及各縣市政府積欠之勞、健保費補助款，致排擠 99 年度社會福利預算，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錢林委員慧君、尹委員祚芊、沈委員美真調查。(錢林委員慧君為召集人)

十七、財政部函復，關於本院 98 年度「攤販輔導管理問題」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研究見復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部分，結案。

十八、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槍短發油料支數比率最高，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部分，結案。

十九、財政部及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李宇芬君陳訴該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辦理南投縣草屯鎮平西段 156-4、156-5、161 地號等 3 筆土地租賃案，有重複放租，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

二、函請財政部本諸權責列管追蹤處理結果。

三、影附財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許適湖君陳訴桃園縣復興鄉三民村 8 鄰枕頭山 35 之 1 號房屋及坐落基地相關權益受損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

二、影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疏未落實涼麵等即食熟食業之管理及監督等情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驗市售涼麵，生菌數大部分超標，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三、經濟部函復，中油公司大幅虧損，其人事費用不盡合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持續落實相關作為，免再函復本院。

二、結案。

二十四、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莊素芬君陳情其子施○宏於該市聯合醫院婦幼院區就醫查無原始病歷，涉違反醫療相關法規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五、據鍾金泉續訴：為請求調查台北市長郝龍斌、該府勞工局長等諸多包庇，事涉瀆職，並請彈劾有關失職人員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 96、97 年間該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

未統整食品檢驗規範、迄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及怠於採行防範措施，縱任違規案件一再發生，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7 財正 12 存。

二十七、經濟部函復，關於近 10 年來，主管機關對於抗生素濫用，致影響國人健康，是否確實改進、有無怠惰停滯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124 存。

二十八、據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續訴，檢送台南縣環境保護聯盟及該會對於永揚公司設立掩埋場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意見予台南縣政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7 財調 3 存。

二十九、葉委員耀鵬、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報載，元大結構債事件所突顯國內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之適格性問題，身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否善盡監理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酌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處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財政部參酌。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參酌。

五、抄調查意見六至七，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對於調查案件彼此間案情是

否具相關連或同一性，建請監察業務處應審慎處理。

三十、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報載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販賣之有機蔬菜，被指未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標示產地，涉有誤導消費者之嫌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對於「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標示產地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有無妥適監督管理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情，推派程委員仁宏、錢林委員慧君、楊委員美鈴調查。（程委員仁宏為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一、錢林委員慧君提：98 年度消基會受理 150 件民眾送驗中藥，結果檢出 22 件含西藥，比例為 14.7%。行政院衛生署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決議：推派錢林委員慧君、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調查。（程委員仁宏為召集人）

二、錢林委員慧君提：國內流浪狗數目眾多，曾有發生流浪狗攻擊民眾及棄犬相殘等事件，不僅影響市容觀瞻，造成環境衛生及交通秩序問題，對人民之生命、健康及財產上安全有重大之威脅；主管機關對於流浪狗問題管理，有無善盡執法及業務督導權責，認有深入調查了解之必要。

決議：推派錢林委員慧君調查。

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復甸 黃武次
陳永祥 趙昌平 葛永光
周陽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調查：臺南縣北門鄉公所辦理該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計畫，疑未審慎評量各項因素，致完工後地下水位過高，有污染周遭水質之虞，引發民眾抗爭且閒置多年，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調查意見，請參酌錢林委員慧君、馬委員以工、劉委員玉山、林委員鉅銀發言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南縣政府暨北門鄉公所。

三、影附調查意見六，函臺南縣政府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提：臺南縣政府暨北門鄉公所未依規定進行地質鑽探及地下水調查工作，即決定垃圾衛生掩埋場設置場址，並於該場址投入總經費換算每噸垃圾處理單價，竟高於焚化廠處理費用，顯不符經濟及成本效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鄉愿補助該場址土地徵收費用及工程建設經費。連同地方共同出資達 1 億 242 萬餘元，完工後仍因地下水位問題無法使用，致閒置長達 4 年餘；該署更於場址擇定後，為求便於審查，將原規劃工程經費由 1 億餘元壓至低於 4,000 萬元，使原欲以工程技術克服地下水位過高問題無法實現；另臺南縣政府對於專家學者勘查意見置若罔聞，盲目同意北門鄉公所請求復工，後續亦無相關工程技術改進方案；北門鄉公所於完工後疏於維護管理，致該掩埋場部分設備於閒置期間遭竊或損壞，後續花費 156 萬餘元修復設施始能營運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請參酌錢林委員慧君、馬委員以工、劉委員玉山、林委員鉅銀發言意見修正）

三、總統府函復，該府拒絕提供國務機要費部分憑證供審計部查核，又所提供查核之單據支用內容含糊不清，有無不法情

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表列之一(一)至(五)、二之(二)至(五)及(七)各項，函請總統府續辦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主計處處處理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案，遲未派員調查，對審計部所請處理事宜亦藉詞推諉，嚴重斲傷審計權等情，均有嚴重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表列一至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未依規定妥處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之續租、終止租約等事宜；另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為良久林業合作社拆除該林班地上違規物，調派大規模之警力，執法顯有過當，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儘速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六、經濟部函復，莫拉克颱風侵台造成嚴重水災，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平時有無落實災害演練、建置預警通報系統，以期發揮整合效能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經濟部辦理見復。

七、屏東縣政府等函復，該縣潮州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事前未與市場攤商業者充分溝通，且改建後鋪位不足分配，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依據經濟部 99

年 3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09937500261 號及 99 年 3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09901208240 號函示事項確實辦理，並請屏東縣政府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報經濟部後，由經濟部函復本院。（副本抄送經濟部）

八、鄒文雄君等續訴，其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93 年間，涉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受罰，顯有塞責瀆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經濟部及宜蘭縣政府，依法查處見復。

九、柳火旺君陳訴，苗栗縣政府屢以暫停受理為由，否准「亞樂電子遊藝場」營利事業登記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十、臺南縣政府函復，莫拉克颱風侵台造成嚴重水災，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平時有無落實災害演練、建置預警通報系統，以期發揮整合效能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地方政府疏於進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疏散救災演練、災區居民撤離避難成效不佳等部分，併同本院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防災及救災體系總案辦理，函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併辦。

二、其餘部分，併 98 財調 127 存。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趙昌平
余騰芳 劉玉山 林鉅銀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
運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成效，涉有
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
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九函請銓敘部
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八上網公布；
調查意見九因相關案情尚在
特偵組偵查中，對內及對外
均不公布。（對內公布之調
查報告不含調查意見九）

三、調查報告（包含調查意見九
）函復審計部。

二、行政院函復，國立成功大學衛星資訊研
究中心接受永揚環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之環調報告，疑有不實，致台南縣
烏山頭水源區似遭該公司之事業廢棄物
掩埋場污染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函復
陳訴人。

三、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等續訴：尊重監察
權，請全面取消「高爾夫運動」課徵娛
樂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維陳訴人權益，本案併『為長
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
，對於政府現行培育計畫之獎助
、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娛樂稅法
及相關稅法之減免措施等，財稅
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以符合
國民體育法之目的及落實推展全
民運動，健全國民體格之工作目
標』乙案處理（派查文號：99 年
3 月 9 日(99)院台調壹字第 0990
800164 號函），並移請監察業
務處卓處（改併新案）。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洪德旋 葛永光
陳永祥 林鉅銀 劉玉山
周陽山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徐夢瓊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據報載，前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孫道存為欠稅大戶，行事風格卻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究國稅稽徵機關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贈與稅、綜合所得稅等大額欠稅案件，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提案糾正財政部。

二、調查意見十三，提案糾正法務部。

三、抄調查意見四至八，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各區國稅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九至十一，函請法務部督促行政執行署檢討改進見復，另對行政執行孫道存案，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五、抄調查意見十二、十四，函

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提：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已逾限繳期間之大額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怠於辦理保全程序；復就孫道存贈與稅案件，遲未依法改核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均有違失。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財稅大戶之執行，90-98 年 10 月之已徵比率僅為 4.06%，結案比率為 0，成效不佳，核亦有違失乙案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李委員炳南、錢林委員慧君、高委員鳳仙、陳委員永祥調查，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經濟部水利署每年編列龐大預算治水，行政院亦訂定鉅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惟莫拉克颱風襲台時竟未見成效，每逢豪雨河川氾濫成災，淹水事件一再發生，涉有績效不彰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另函送相關個案陳訴人。

三、提報院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漁會所屬部分員工，未依勞工保險法相關規定，違法填製相關魚貨交易證明文件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漁會漁民被保險人，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調整並領取老年給付，均經該會勞工保險局核定在案，詎該局嗣以魚貨交易證明單

不實為由，追繳溢領之給付，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余騰芳 錢林慧君

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昌平 程仁宏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本會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巡察該會之會議記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督。

決定：存查。

三、交通部函送內政部，有關「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容積自建築法令回歸都市計畫容積總量管制檢討意見」，報請鑒督。

決定：存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及艾○○君陳訴：為桃園國際機場進行跑道整修，僅剩 1 條跑道可使用，每天超過半數班機延誤，造成旅客進出不便；及該航站非以專業用人等情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錢林委員慧君、馬委員以工調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購建儲匯局所計畫』，其中淡水、二林、苗栗、荊桐、佳里等 5 處郵局基地迄仍閒置，該用地購置過程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吉安鄉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案件，可否依循民事途徑追究顧問公司規劃不實賠償責任。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督促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高速公路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乙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區工程處函復，辦理國道 8 號銜接台 17 線西濱公路之台江大道，涉有違失乙案相關失職人員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俟交通部續復檢討懲處結果到院後，再行併案簽處。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前調查交通部臺灣鐵

路管理局執行「臺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等 5 項購車計畫，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交通部函復，業訂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進用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在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官○○君續訴，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台中生活圈四號線 C707 標工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不予函復，併卷存查。

八、江○○君等續訴，請敦促交通部歸還遭侵蝕的退撫資退金、公保養老給付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縣地鐵促進協會陳情，臺鐵桃園段鐵路高架化、園林大道疑有違法，損及民眾權益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復函，函復立法院郭委員榮宗及陳訴人。

十、曾○○君續訴，公路總局辦理台 13 線銅鑼外環道新闢工程（39k+500 段）道路，不按原規劃路線辦理徵收，擅自變更西移 25 公尺將路線劃定在渠土地上，損及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續訴逕存不予回復。

十一、徐曾○○女士等續訴，有關交通部路政司亂發營業計程車牌照供過於求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影附陳訴書函請交通部研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趙昌平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陳健民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澎湖縣政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橋處辦理『望安～將軍跨海橋興建工程』，其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最終停止興建，惟承包商竟仍可領取工程款；該工程之設計、施工及工程款核撥，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澎湖縣政府切實檢討處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辦

理「溪口鄉游厝休閒運動園區計畫工程」、「溪口鄉公四開闢工程」及「坪頂中排改善工程」之採購，未能依政府採購法妥處，核有諸多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依政府採購法，就涉有違法承商之最終處置結果見復。

三、台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及糾正捷運新店機廠聯合開發，疑似違法徵收土地；復未讓大多數地主參與聯合開發，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之檢討改善情形；暨台北縣議會陳議員○○陳訴。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併案存查。

二、調查案部分：

(一)調查意見一、二併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六部分，仍函請台北市政府將具體可行之加強回饋社區方案續復。

(三)台北縣議會陳議員○○辦公室函副本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之災後房屋毀損鑑定、慰助金及補償費發放、行政機關涉有違失，相關法制作業及辦理年度緊急評估動員演練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恆春鎮停一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認其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臺北縣鶯歌鎮東

鶯里鐵路平交道後續改善計畫及替代方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七、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函復，蔡○○君續訴該局為興建台南沙崙鐵路支線工程，終止其中洲車站北方租地租約，致權益受損，有關該局救濟金發放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審計部函報：交通部補助臺北縣樹林市公所辦理「保安（停五）立體停車場」執行情形，核有未善盡審查及覈實補助經費職責情事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存。

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高鳳仙 李復甸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林委員鉅銀調查「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莫拉克颱風挾帶超大豪雨，造成雙園大橋 P1-P16 間 16 座橋墩及 459 公尺橋面板遭洪水沖毀，並發生 8 車 12 人墜入高屏溪之慘劇，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交通部；抄調查意見四至五，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交通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報告處理辦法配合以上各項修正通過。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杜委員善良、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林委員鉅銀提：為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梁保護事宜，致使台 17 線雙園大橋於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杜委員善良、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林委員鉅銀調查「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莫拉克颱風挾帶超大豪雨，造成台 16 線集集路段路基掏空、路面

塌陷，並發生 7 車 15 人墜入濁水溪慘劇，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交通部；抄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交通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報告處理辦法配合以上各項修正通過。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杜委員善良、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林委員鉅銀提：為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省道保護事宜，致使台 16 線集集路段於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路基掏空、路面塌陷及民眾墜入濁水溪傷亡慘劇，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配合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調查意見四增列為糾正交通部之事實與理由。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 89 年間未即時扣收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台灣鐵路管理局未及時告知應注意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期限或扣收履約保證金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並於 100 年 1 月就下列事項查明見復：
：(一)本案推拉式機車 99 年 1

月至 12 月逐月發生故障件數統計。(二)本案向承商求償救濟辦理情形。

六、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辛樂克颱風襲臺，台中縣后豐大橋斷裂，造成民眾傷亡案有關疏失人員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附林○○、張○○二員之懲處令見復。

七、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八八水災造成台南縣麻豆鎮、下營鄉、學甲鎮等地區淹水災情嚴重，疑因該縣 171 縣道 23K 處水門設計不良與臨時性太空包堤防潰堤所致，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再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查明見復。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檢送 98 年度追蹤台汽公司員工離職通報就服中心推介就業追蹤輔導情形年報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九、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據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疑似放任電信事業供應大量電信門號予非法電信用戶，以販售予廣告刊登者四處張貼違規小廣告，影響市容；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耗費公帑清除，及相關環保單位強制將廣告電話停話，仍無法遏阻違規小廣告氾濫歪風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切實依法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辦理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研議具體措施，辦理改善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17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昌平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邱 仙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詐騙電話橫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及教育部，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糾正事項一至六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及所屬確實檢討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陳健民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洪委員德旋調查「目前全國遊艇港之規劃建設、經費支出，以及管理與使用情形等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民宿」之形成囿於相關法令限制，致大多非屬合法經營，政府如何輔導協助乙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陳健民 劉興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徐夢瓊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張○○君所提改善車禍鑑定建議書及所附資料研處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影本，函送張○

○君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